

学校的理想装备

电子图书·学校专集

校园网上的最佳资源

王菲的故事

 **eBOOK**
内部资料 非卖品

王菲的故事

第一章 托儿所的日子

光线越过窗台，是午後的一抹阳光，轻轻扬起沉淀已久的灰尘，空中飞舞是回忆的梦，灰尘成了蝴蝶，成了飞鸟，冲出沉闷的角落，韶光在飞扬起落中暗扰。人总说我飘忽，说我不在乎，说我事事冷；但谁说我不在乎，只是性格如此。

闷是我最难忍耐的情绪，任何事只要不新鲜，就好像已泄了气的可乐，我不会渴上一口，小时候上课堂，老师说得沉闷时，我思绪便游出躯体，於广阔思想空间漫游；再不然，看看窗外风景，管他是北京早春三月的毛毛雨，还是骤然射进来的阳光，总会让我有了新视点。

没有爱等於没有我

(01)

想写这个故事很久了。

却总是提不起勇气去写。当你失去了最爱的人之後，你永远无法当作它不曾发生过。

为什麼突然又有勇气写出来了呢？我想或许是我真想走出阴影了吧！

她，阿妹，很俗的一个名字吧！当然她後来改了个听起来好一点的名字，不过，我还是喜欢这麼叫她。

阿妹是我的国中同学。她是一个很漂亮的女孩子，一开始，我蛮讨厌她的。总觉得她天天都在为那一丁点的美丽，和教官玩躲猫猫游戏，无聊死了！当然像我长得这麼平凡，平凡到走在路上，与我擦身而过，立即就忘的女孩子，是不太需要妆扮的，反正再怎麼去精心打扮，还是那一副拙样，所以依我的个性，我是不会把精神浪费在容貌这档子事上的。

對於阿妹的印象，仅止於知道她和我同班而已。其他的，管她去呢！

会真正注意到她这个人，是在她的生日舞会上。

说真的，我真的蛮惊讶她会邀请我的。虽然她的理由是，我是班长，当然应该邀请我去，到现在我还是想不通，她既然请我，为什麼不连其他班级干部一块儿请呢？

我本来是不太想去的，打算请一个同学帮我把礼物带去给她，就算了。在她生日前一天晚上，她打了个电话给我，请我务必要参加，这是我第一次私底下和她讲话。

天啊！我本来还想说“不”的，但是“好”那个字就是脱口而出了。这下可好了，挂上电话之後，我开始烦恼该穿什麼衣服去参加舞会。

阿妹的家境很好，我担心自己穿的不得体，会显得格格不入的。但是我说过，我平常不太打扮自己的，哪有什麼像样的衣服呢？只有一件婚礼制服。

为什麼我会说是婚礼制服呢？因为每次跟家人去喝喜酒时，我都穿那

第一百零一件洋装。在我的衣柜里，只有叁件裙子，两件是学校制服，一件就是洋装，其余的，都是裤子。

我痛恨穿裙子。

这和阿妹恰恰相反，她只有一件长裤，就是学校制服，其他的，全是裙子。如果真要问后来我为什麼会和阿妹亲如姊妹，我想，一切该是早就安排好的吧！

最後，我还是穿上了那件婚礼制服，把头发梳理整齐後，就搭公车到她家去了。

在舞会里，很无聊，我也不会跳舞，拿着一杯果汁就坐在角落里，静静地喝着，看着舞池里的人群，舞动着我不懂的舞步。

阿妹依然像只花蝴蝶般，翩翩地飞舞着。她穿着一件火红的小礼服，很合她所散发出来的气质，火似的身影，燃烧着整夜的热情。真搞不懂，我来这里做什麼？本来想要早点离开的，但是之前阿妹趁着没人的时候，突然告诉我，有话要跟我说，叫我等到舞会结束。

所以我像个呆子一样，黏在墙上当朵尽职的壁草。想当壁花，呵呵～我还不够格咧！所以还是乖乖地当根草吧！

(02)

好不容易终于捱到舞会结束了。佣人们在忙着收拾善後，阿妹拉着我到她房间去。喝！

丙真是有钱人家的公主，走进她的房间里，就像跌进一个粉红的花丛里。天啊！我快窒息了，我痛恨粉红色这麼女性化的颜色。

阿妹从冰箱里拿了一瓶果汁给我喝。天啊！她的房间里竟然还有冰箱！

“筱岚，我可以这样叫你吗？”阿妹似乎有点紧张呢！

“可以。”我也不知道该怎麼和她说话，有点怪怪的。

“你可以叫我阿妹，我奶奶都这麼叫我。”蛤？什麼阿妹？

“阿妹？你的名字好像不是这个吧？”我提出了我的质疑。

“我知道，这是我的小名，只有我奶奶这麼叫我，虽然我奶奶过世了。”

喔～

“对不起，让你想到不开心的事情。”一时之间，我似乎看到她美丽的脸庞上，闪过一瞬间的忧伤。

“没关系，现在我好多了。”後来我才知道这个世界上，只有她奶奶和我叫她阿妹，她不准别人叫她阿妹，只有和她最亲密的人才有这个特权。

“阿妹，你有什麼话要跟我说呢？”我导入正题，希望快点讲完，就可以回家了。

“筱岚，我想请你帮我一个忙。”不会是叫我帮她买化妆品吧！

“什麼事啊？”实在是有点纳闷说。

“呃...我想请你帮我补习。”蛤？

“为什麼？去请一个家教就好了啊！”这是哪门子的忙啊！

“不能请家教啦！你先听我说完...”

原来阿妹喜欢上一个男校的风云人物，他功课很好，运动方面也很罩得住，几乎可以称得上是全方位的学生了，我以为这种人只有在小说里才会出现咧！可是听说对方眼光很高，阿妹的外表，的确可以符合美女的标准，但是唯一美中不足的地方，是她的功课不是顶好的，她对这方面有点自卑，这是後来我发现的。

而我在班上，顶着一个班长的头衔，功课也在水准之上，我想我唯一可以拿出来骄傲的，就是学业，每学期的第一名，非我莫属。这是在一颗渴望不平凡的小小心灵中，唯一可以傲视群伦的地方，只有在课本里，我找到了属于自己的一分，小小的自信。

阿妹希望我能够帮她补习，让她的成绩好看一点，在她的心里，一直是把我和那个小说里的奇男子归为同一类，她以为和我在一起，说不定可以沾染一些好学生的气息，让她和那个奇男子的差距，不会显得那么悬殊。

真是的。只有在她那奇特的脑子里，会产生这样的逻辑。

(03)

或许是看在她提出了优渥的酬劳分上，我答应了替她补习。

一个星期叁天，一次两个钟头。虽然说七点开始上课到九点，但是通常我一下课就和她一起回家，在她家吃过晚餐，上课到九点，又在她家和她聊天，一直待到十点，她才叫她家司机送我回家。

阿妹其实是一个很寂寞的小孩。从小案母就离异，她跟着爸爸一起住，但是在家里却很少看到她爸爸的影子，我去她家替她补习了一年，从来没见过她爸爸，一次都没有。

一开始，我并不想去她家用晚餐，她只提过一次，后来就没再提了。有一次，因为我爸妈去喝喜酒，家里没开伙，妈妈叫我去阿妹家用餐，我才勉强提早去她家，那时阿妹一个人正坐在餐桌前摔盘子。

十足的大小姐脾气。我推过她家的管家李妈妈，走到阿妹面前，甩手就是一巴掌。打得全部的人是目瞪口呆的，尤其是阿妹。她捂着自己的脸，仿佛不敢相信，我真的打了她。

“为什麼摔盘子？不吃饭就叫李妈妈不用煮你的晚饭，摔盘子！耍大小姐脾气吗？有钱人了不起啊！如果我是男生，我会喜欢你才怪！”当时我气极了！

我蹲下身去，捡起那些碎片，李妈妈冲过来叫我不捡，她会收拾。一个不小心，我就划破了手指，血汨汨地流了出来，我也不理会，只是随意拿了一张面纸，压在伤口上，转身就走到她的房间里去。

阿妹跟着我走进房间里，来到我身旁，抓起我的手，往她嘴里一放，就好像我被毒蛇咬了一样，在吸吮我手指里的毒素。

“不要这样！有碎玻璃，会割伤你的嘴的。”我抽回我的手。

“对不起！以前我奶奶都是这样帮我疗伤的，她说这样会比较快好。”阿妹坐在床上静静地说着。

“算了，肚子还饿不饿，我去叫李妈妈再准备一下，我陪你一起吃。”说真的，我肚子饿了。

“你要陪我一起吃饭吗？”阿妹才问完，我的肚子就咕噜咕噜地叫了起来。

“你没听到我的肚子在抗议了吗？”我笑了笑地拍拍自己的肚子。

从那晚开始，我们就天天一起吃晚餐，替她补习的日子，我到她家去吃，没有补习的日子，她到我家来吃。那时我才知道，阿妹一个人吃晚餐，已经吃了五年了，从她爸妈离婚开始，就没有人陪她一起吃晚餐了。

(04)

我不知道我教得好不好，但是我知道阿妹很用功，虽然她不是很聪明，但是至少我教她的东西，她都会再复习，交代的功课，也会按时地做。虽然

她还是一样地爱漂亮，一样地爱出去玩。

但是，她的功课的确渐渐地有起色，不仅老师发现了，同学也注意到了。每次考试，她不再是班上的最後几名，虽然没有名列前茅，但好歹也进步到中等的程度。拿到成绩单，总是能够看到她开开心心地向我炫耀着。

我答应她，只要她有进步，我就帮她写一封情书给那个奇男子，虽然我知道这样不对，但是我想这是一种手段吧！那个奇男子，是她用功读书的原动力，我跟阿妹说，对付那种男孩子，不能用主动示爱的方式，一定要用奇特的方式，去吸引他的注意。其实我也不知道要怎麼去吸引一个男生的注意，我只是希望阿妹能够先好好用功，其他的，到时候再讲。

她功课进步了，我就得实现我的诺言，我叫阿妹去开一个邮政信箱，理由是要保持神秘感，不要让那个男生太早发现。

我是个很相信星座的人，我想叫阿妹去查那个男生的资料，不是件难事，把他的生日血型弄到手之後，我就开始针对这个男生的书面个性去写一封他会注意的情书了。为什麼说是书面呢？因为在我不认识他之前，仅能从一些基本的资料去揣测他的性格，就好像赌马一样，资料搜集齐全了，看准了，就下注喽！其他就交给命运去决定啦！

他，是天秤座的，理性到有点龟毛的星座。所有事情等他分析完毕，中共的飞弹老早就飞过来把他家屋顶给炸了。而阿妹是狮子座的，天生的霸王，不过我想，那个奇男子，绝对不会是虞姬。

我不喜欢当霸王，也不喜欢当虞姬，我啊！我喜欢当观众。哈哈～

信寄出去之後，刚开始阿妹表现得一副蛮不在乎的样子，我知道她的性子，最会装了。

我也不去点破她，只是随着日子一天天地过，信箱依旧是毫无讯息，其实才过一个星期而已，但阿妹是个急性子的人，她患得患失的样子，我看了也不忍心，只好跟着她在街上疯狂地采购，那一阵子，真是把我给折腾死了。

“阿妹，别难过了啦！那个男生算什麼？换一个啦！”我摊平在她的床上无力地说着，之前才陪着她走了叁个钟头，又买了一堆东西，要不是我跟着她，我看她很有可能会把整间店全给搬回家。

“可是我真的好喜欢他嘛！他讲话好温柔，我有预感，他一定会对我很好的。”犷屁预感！我在心里不屑地想着。

“有那麽多男生喜欢你，为什麼不选一个就好了？”我向来就是这样，有现成的东西，我是不会再花心思去做。

“可是他真的很特别，只有他不会像其他男生一样，只喜欢我的外表。”难道人真的那麽贱吗？越得不到的，就越拼命地想拿到。

“你不要因为只有他拿蛤仔肉涂自己的眼睛，就说他眼光特殊。”废话！被蛤仔肉涂到的眼睛，一定会被肉汁刺得很痛，看人的眼光，就会显得特别不一样啦！眼睛有毛病的人，眼睛一定跟普通人不一样嘛！难道这个就叫特殊吗？

“反正我会让他喜欢我的。”阿妹口气还真不小咧！

我也懒得和她争论。隔没几天，终於收到奇男子的回信了，看来我的招数奏效了，接下来就看阿妹自己的造化。

一开始，似乎进行的很顺利，我除了帮阿妹补习功课外，还帮她补一些课外读物，听说那奇男子，不仅要求女孩子，要有外表，还得兼有内涵。

说什麼希望女孩子能够和他一起成长，说得挺好听的，实际上就是，要能看还能够用。

后来我觉得那奇男子简直就变成我的教授了，只要他有提过的人名，书名，阿妹便开了一张书单，叫我去全部买回来，然後我得乖乖地把书看完，然後整理一个重点，让阿妹背起来，然後她和那奇男子约会时，才有话题可聊。天啊！这是哪门子共同成长啊！

什麼杜拉托也夫斯基啦！我还拖拉古司机咧！才一个十几岁的国中生，就看这些东西，他以为他是天才吗？我只知道我不是笨蛋！我才不要跟阿妹一起笨下去！

后来我为了这件事跟阿妹大吵一架，我气得不帮她了。

(05)

后来，有一阵子我很少跟阿妹联络，反正在赌气嘛！我和她在冷战耶！总不能叫我天天跟她东家长西家短的，要不然怎麼能叫冷战呢？

突然有一天，李妈妈打电话到我家来，通知我阿妹自杀了，正在医院里急救。

什麼？我当场呆掉了。没事自杀干嘛！

要不是我妈妈接过电话，问清楚了哪一家医院，全家赶到医院里去探视阿妹。阿妹也常来家里吃饭，妈妈简直把她当做是第二个女儿了。家里就只有我一个女孩，上头有两个哥哥，所以在家里，我也算是挺受宠的，阿妹来家里吃饭後，大家就把她视作家里的一份子了。

好不容易才看到医生走出手术室，告诉我们，要好好照顾病人，不要惊动到她。

等到阿妹被推进普通病房後，护士说，阿妹只想见我一个人。

我急着走进房内，看到阿妹苍白而瘦弱地躺在床上，心里一阵酸楚。一千个一万个为什麼，在我的心里冲击着，但是我只是搬了张椅子，坐了下来，静静地削着苹果。

“对不起。”阿妹虚弱地说着。

“不要说话，我削苹果给你吃。”我故意忽略过她手腕上的伤。

“我现在不能吃东西。”天啊！我真笨，气死我了。

“那我自己吃好了。别说话，多休息。”我起身去拉起窗，替她盖好被子。

“不要这样子，问我为什麼。”她哀求着。

“我不问，快睡觉。”我又坐了下来，闭起眼睛。

“筱岚，求求你，不要生我的气。”我没张开眼，但是我听得出来，阿妹在哭。

“我没生你的气，快点睡觉。”我不敢问她，怕自己的怒气，会一溃决堤。

“筱岚～我真的很後悔，原谅我好不好？”哎～这样子我还能生什麼气？

“为什麼？”我淡淡地问了一句。

阿妹只是低声啜泣着。我就知道！我也不打断她，只是坐到床上，抱着她，不断地轻抚她的背，给她一个温暖的怀抱。不论是同情也好，关心也罢，总之我知道，阿妹需要我，一如我需要她一般。很难去描述的一种感情，我很肯定彼此之间，不是爱情啦！

后来想起来，都觉得自己有些傻，阿妹是个很任性的女孩子，虽然她爸爸没有给她亲情的温暖，但是物质上，却是从来没有缺过一样，而我仅有的，就是那不值几个钱的温情，我一直把阿妹当作自己的妹妹，她所缺少的，

或许就是这个吧！

而我缺少的，大概就是一个弟弟或妹妹吧！身为一个老么，我小时候最常抱怨的，就是为什麼妈妈不再生一个妹妹给我玩呢？为什麼永远都是我被人玩呢？心里非常不平衡。

我常常在想，要是我有一个妹妹，我一定会好好照顾她，我真的好想当一个姊姊喔！所以认识阿妹後，她需要什麼，我就会尽力去满足她，她的物质生活，自然有她爸爸罩着，我能够做得，就是给她温暖的亲情。

等她哭够之後，我拿了面纸，拭乾她的泪痕，扶着她躺下，盖好被子，安抚她睡觉，告诉她，有什麽话明天再说。

她睡着之後，我本来想到外头打电话跟妈妈说，今晚不回去了，我要留下来陪阿妹，但是她是一个非常没有安全感的人，连睡着後都紧握着我的手，不让我走。为了不惊醒她，我只好放弃出去打电话的念头。

(06)

後来，我才知道，阿妹是为了那个奇男子自杀的，哎～傻瓜！那个男的有什麽好的，事後一次都没来看过阿妹，我常常在心里感叹，这麽做，值得吗？

其实现在我才了解，那个男的，也没有错，该怪的，就只能怪阿妹要的，他给不起而已。

阿妹要的东西很简单，就是爱。

然而她要的爱，是全心全意的付出，不容许一丝丝的保留。她对他很没安全感，因为他对待朋友，和对待她是一样的好，阿妹感受不出自己在他心中的特别，依照阿妹的个性，自然是会大吵大闹啦！

其实阿妹可以放的，但是爱情就是偏要跟你作对，她不甘心，不肯放手，逼得他喘不过气，也逼得阿妹走上绝路。傻瓜！自杀就会挽回一切吗？

错！自杀只会失去所有。

这件事情之後，阿妹像是突然变了一个人似的。她不停地参加各类的舞会，认识了许许多多的男生，但是她从不交男朋友，她说那些朋友，是单纯的异性朋友，反正就只是一块儿出去玩，吃吃喝喝的朋友而已。我没多说什么，只要她不伤害自己，我就睁一只眼闭一只眼。

後来我考上了一间著名的高中，阿妹也考上一间五专。

柄中毕业之後，虽然我们的生活空间变了，但是阿妹依然天天来我家吃饭，彷彿变成一种习惯，饭後的一个小时，我都会帮她复习一下课业，这点我很坚持，我跟阿妹说，她要交几个男的朋友，我管不着，但是人生不光只是交朋友而已，随时的充实自己，只会让别人更欣赏她，做个里外兼有的女孩，是多麼令人称羨的啊！

阿妹听到我这麽说之後，才乖乖地念书，不敢多说第二句话。我很了解阿妹，她是个很亮眼的女孩，对於来自於众人爱慕的眼光，她甘之如饴，她喜欢成为大家的焦点，众人的话题，所以只要能够让大家都更喜欢她的方法，我想她都会照办的。

在阿妹十八岁的生日那年，她一反往常地，只邀请我到她家去。本来妈妈是打算煮一桌好菜，就我们一家子庆祝的，但是她说她已经十八岁了，长大了，不希望妈妈太操心她的事，她要学着自主，所以她不要别人帮她举办多盛大的生日派对。她希望我陪她一块渡过她人生唯一的十八岁。

说真的，我很感动，因为在她心里，我的确占有一席重要的地位。

那天晚上，我准时地到了她家，一进门，我就怀疑她是不是把她家的厨房给炸了。满屋子的烟，到处都是面粉蛋壳，乱七八糟的。我喊了好一会儿，才见她慌乱地从厨房里跑出来。

“阿妹，你在做什么啦？你还好吧？”我捂着鼻子问她。

“我...我是想自己煮几个菜，做个蛋糕，让你惊喜一下，我的手艺嘛！”天啊！我的确是够惊的，但是喜嘛！我不敢确定。

“傻瓜！你有这个心意，我已经很感动了，而且今天你是大寿星耶！让你亲自下厨，是准备陷我於不义吗？让我回家被妈妈骂，阿妹生日还欺负她，叫她当煮饭婆。”我边笑着边替她收拾这浩劫後的现场。

“没有啦！我真的会做菜啦！李妈妈前几天有教过我，她在的时候，厨房那些东西，都很听话，不敢乱动，但是今天李妈妈一休息，大家都造反啦！谤本不理我。”她站在一旁，手足无措的，又很帮我的忙。

“去饭桌那里坐下，这里我来清，坐好不要乱动。”天啊！我真苦命说。

“我可以帮忙的！”她大声地说道，却仍定定地坐在椅子上不敢乱动。

“你啊！上楼去把自己弄舒服一点，我带你去士林夜市扫摊，吃垮他们！”阿妹这才开心地跑上楼去。

那天晚上，我们姊妹俩，疯狂地从第一摊吃到最後一摊，回到她家，只看见两具体躺平在她的床上，我们笑着对方的肚子，像是怀了五、六个月的身孕似的。

“来，让爸爸听听小家伙是不是在妈妈肚子里头捣蛋啊？”阿妹把她的头贴在我鼓鼓的肚皮上，假装很慈祥的样子。

“亲爱的，有没有感觉到儿子在运动啊？”我还作势的把肚子往上顶了顶。

“有耶有耶！将来一定是奥运选手。”说完阿妹已经笑得不可开支了。

“好哇！你笑我肚子大，来！我要打鼓！咚得隆咚！咚得隆咚！”我双手在她肚皮上乱拍一阵。

“好啦好啦！我投降啦！”

后来我们躺在一起，说以後要给自己的儿子和女儿取什麼名字，还说以後要让他们指腹为婚。天啊！只有两个疯女人，才会想得这种馊主意，都什麼年代了，早就不流行这古早玩意啦！

(07)

阿妹真的累了，她很快地就睡着了。

我起身走到楼下，打开了音响，这时广播放了一首歌。

你那忧伤的眼神让我心疼

为什麼深锁你的门

我知道你强忍的泪水

不肯轻易留给谁

总是不说一句话总是沈默

如何能够开启你的门

是不是你习惯一个人

不必有爱也不必认真

你一定流过泪在过往的岁月

也曾经为谁心碎在疲倦的天空

难道说你的梦不能为爱再感动

你一定流过泪在过往的岁月
也曾经为谁憔悴
我看见你的眼有不懂的伤悲
宁愿我流泪头也不回
你那忧伤的眼神让我心疼
为什麼要深锁你的门
是不是你习惯一个人
不必有爱也不愿认真
范俊益．你一定流过泪

突然觉得很感伤，在那件事之後，就很少听阿妹提起过自己的感情生活，我只知道，她不断地跟着一大群朋友出去玩，平常晚上，她离开我家後，就和朋友出去唱歌、跳舞，假日就一块去烤肉、爬山。反正什麼名堂都有，时间排得满满的。

只要她功课维持一个水准，我也就懒得管她。有时候妈妈会问她，有没有男朋友，她也一概否认，我们是知道她的，有就是有，没有就是没有，不会撒什麼谎。但是这样的她，才让人担心。

她一直是个很活泼的女孩，会这样封闭起自己的心，我想，她当初一定很爱那个奇男子吧！深深地叹了一口气，突然听到阿妹下楼来到我的身旁。

“筱岚，你是不是担心我？”哎～能够有个人可以担心，其实也是件幸福的事啊！

“阿妹，我问你一个问题，你可以不回答。”我拍拍身旁的位子，示意她坐下。

“嗯……”阿妹静静地坐在我身旁。

“你还爱他吗？”这是悬宕在我心里多年的一个问题，我一直忍着没问她。

“不爱了，但是我会怕。怕自己会再一次陷入，那种感觉很可怕，很无助，我真的怕，怕自己会无法自拔，甚至可以失去一切，只为了能够拥有一个人。”

这是怎样的一种爱情观呢？是这麼刻骨铭心。我一直无法体会这种感觉，我以为，这只是写小说的人，为了欺骗读者的眼泪，所刻意营造出来的一种感觉罢了！或许有一天，当我真正爱上一个人时，我就能体会那种深切的感受了吧！

“所以你选择不再爱了吗？逃避可以解决问题吗？”我静静地丢出了炸弹。

“或许逃避解决不了问题，但至少会让我碰不到问题，这样我就不会那麽难受。”哎～这又是另一种我无法了解的心态。

“算了，想这麼多也没什麼多大的作用，只要你好好的，别让我们担心，就万事OK啦！”我摸摸她的头，像个妈妈似的，赶她去睡觉。

“筱岚，这些年，真的谢谢你，你就像个好朋友、好姊姊一样地照顾我。”说得我乱不好意思的。

“喂～都是六年的老朋友，老姊妹了，说这些做什麼！太见外了吧！”我有预感，阿妹有话要告诉我。

“筱岚，我……我打算休学，到英国去游学。”蛤？这太突然了吧！

“怎麼好端端地突然要去游学？”一定有内情。

“我跟我爸谈过了，爸爸不反对我的决定，手续都办得差不多了，下个月就走。”怎麼这样子啦！

“阿妹，我只问一次，为什麼？”我突然生起气来，现在才跟我说，分明不把我当姊妹！

“我怕你会骂我。”果然！

“你不告诉我，我才会骂你！”我最讨厌一件事情，我是最後才知道的人。

“其实，我上个月认识了一个朋友，他对我很好，教我很多事情，他好厉害，知道好多好多东西，和他在一起，我突然觉得自己很笨，配不上他，我决定要好好充实自己，等我有足够的水准可以与他匹配时，我才要风风光光地去找他。”哎～这小妮子，原来爱情真的很伟大，可以让一个人心甘情愿地改头换面，只为了博取心上人的一个欢心。

“真的想通了吗？不後悔喔！英国很冷的耶！”我实在不放心她一个人。

“我不怕，而且我可以去住我妈那里，她搬到英国去好一阵子了。”这个我倒没听说，阿妹很少提起她妈妈的，爸爸也很少提。

“哎～只要你自己想清楚，我都会支持你的。”我还能说什麼呢？

--==(终)==--

阿妹到英国去，也有好一阵子了，我和她陆陆续续地，都有在联络，知道她在英国过得很好，一样地受欢迎，漂亮又活泼的女孩子，就是这点吃香，走到哪里，都有人会喜欢她，她不仅仅只有男孩子缘而已，其实她在女孩子圈里，也是一大堆姊妹淘，阿妹是一个拥有特殊魅力的女孩子。

在信里得知，她和那个男孩子，也都维持固定的联络，後来我得知那个男孩子，是水瓶座。

哇咧！她怎麼老是喜欢上一些龟毛的人咧？我对任何一个星座，没有特别的喜好或厌恶。

只是水瓶座的通病，就是点子多则多矣，但是就是龟毛了点。叫他们立方案出鬼点子，这个他们很擅长，但是叫他们选一个来实行时，他们就开始没法子做决定了，每个方案都很好，每个点子都很炫，实在无法选择，对你替他们选了一个以後，他们又开始觉得这个方案，好像漏洞百出，这个点子好像不够新奇，假如你发火了，强制决定了其中一项，他们又会觉得你太专制，限制他们发表意见的权利。好，那就全部由他们决定好了，自己做不出什麼决定，他们又会觉得你在推卸责任。

这不是龟毛是什麼？我实在想不出什麼更好的形容词来形容他们了。

反正阿妹喜欢就好，我没意见。

不知不觉的，一年过去了，阿妹的游学也结束了。

我到机场去接她时，觉得她彷彿沾染了一身金色的光采回来，亮得几乎让我睁不开眼。

她也不急着复学，说什麼想要好好疯狂玩几个月，说真的，我希望这次她的付出是值得的。我想我永远无法为了爱情，这麼地付出我自己吧！当然这只是我现在的想法罢了，以後会怎样，以後再讲。

如果我们真能预知未来，那到底庆幸会多一些，还是後悔会多一些呢？

发生每件事情的那一天清晨，太阳永远都是稳稳地从山头上升起，一切平静地让你无法察觉出一丁点异样的气息。

我只是隐隐地觉得心神有些不宁，情绪有些浮躁，说不上来是为了什麼。

中午阿妹还来过电话，说晚上会晚一点到家里来吃饭。我懒懒地跟妈妈说了一声，又继续睡我的午觉，星期天的下午，我向来是有些靡烂的。

睡得正甜时，又来了通电话，我懒得起身去接，是妈妈接起了电话。

饼了一会儿，妈妈冲到我房里叫醒我，说阿妹出事了。

我立刻惊醒。阿妹出事了！趿紧套了件外衣，就骑上了车，载着妈妈出了门，赶到医院去。

然而一切都已经太晚了。

回天乏术了。阿妹再也没有办法像上次一样幸运了。

这次，她醒不过来了。

为什麼？为什麼？为什麼？

这次，她只留下一句话给我。“筱岚，对不起。”

我再也没有力气问为什麼了。

事後，当我去她家收拾东西时，李妈妈交给我一卷录音带，是阿妹自杀时，正在播放的。

我忍不住拿来听，里头只有一首歌，从头到尾，播得都是同一首歌。

我打扮因为害怕平凡

我疯狂因为喜欢自然

我惊慌因为学不会撒谎

我歌唱因为渴望温暖

我流浪因为梦在远方

我紧张因为学不会伪装

一次又一次的刀割

心碎要到什麼时候

一夜又一夜的淹没

感觉我已不再是我

就这样开始被迫冷漠

烧在胸口的火却说

如果没有爱等於没有我

我怎麼能够麻木退缩

有血有泪的人都说

如果没有爱就等於没有了梦

黄一雄．没有爱等於没有我

我找到她的一本电话本，查到了那个水瓶座男孩的电话，冲动地打了电话过去，是他本人接起来的，突然一个女孩的声音在唤他吃饭，过了一会儿，他才腴地告诉我，是他女朋友在催他吃饭了，他问我找他有什麼事，我只是淡淡地说，对不起，我打错电话了，然後就把电话挂上了。

阿妹，下辈子如果我还能转世为人的话，我一定要变成男生，给你，你最需要的爱。

痕迹

我 30 岁的时候有了第一个孩子。我拥有一个安定的家，一份安稳的工作。清贫，然而，不愁吃穿。我开始计划着给孩子攒钱，将来上大学，出国，

娶媳妇。我每天天刚亮就起床，排队买早点，往往是踩着点儿上班，坐到办公室里就计划中午做什么饭，想好之后就趁机溜号买菜。我比以前会侃价多了，现在菜市场的小贩见我都躲着走。如今我最大的享受只是晚上美美地睡上一觉。什么也不想，梦也不做。妈还说 I 最近有点发福。

我和老婆还是大学时代勾搭上的。那时候她还算苗条，风姿绰约，偶尔给我织个围巾手套什么的。在那个姑娘们普遍修饰化妆的年纪，老婆还是属于比较清纯、天然去雕饰的那种，也许就是这点当时迷住了我。

她从结婚后就开始发福，后来又烫了头，由于经常冷眼瞧我，还有点斜眼。经过几次收破烂的小贩上门扫荡和几次对灾区人民的捐赠活动之后，她大学时代的痕迹已消失殆尽，如今的她只是一个流连于廉价处理柜台前的美貌少妇了。

雪后初晴。

我从公司的大楼里走出来，阳光很强烈，我眯起眼，顺从地低下头。地上积水很多，我提着裤管，小心地踩着水向前走。

天空如水洗过似的明净。

夜半时分，我忽然从睡梦中醒来，无声地披衣坐起。室内很暗，窗户很亮，于是我知道今夜有很好的月光。静寂中我仿佛听到有人沿墙根蹑足履行，并于窗外伺伏；我试图屏住呼吸，然而并不成功；我不由得惊惧万分，环睁双眼。那人象水银一样渗过窗棱潜伏进来，他在黑暗中蹲下，窥伺我。我拒绝喊救命，狂乱地抓起手边的闹钟摔了过去。

“啊——”妻一声惊叫。

我半张着嘴仰倒在床上，浑身大汗淋漓。

“各位同学，下面公布女子 100 米决赛名单，请这些同学马上到检录处检录……”热闹喧嚣的声浪汇合在体育场上空，象原子弹爆炸时的冲击波一样迅速覆盖到四面八方。今天是我在系里的校运会后勤处值日，趁比赛尚未开始，我仰躺在运动员休息的地铺上，闭着眼睛遐想。不停有人在我身边跑来跑去。我一睁眼，就看见枝杈交错中的秋日的晴空，和插着彩旗的体育场外的雪白的高墙。我一下子坐起身来。

“嗨，你好！”

我一回头，看见一个身穿桔黄色运动衣的小姑娘向我又蹦又跳的挥手，然后，蹬蹬蹬地向我跑来。

“帮我拿一下衣服好吗？我马上就要比赛了……喏，还有手表。”

“成。”

“韩凝！……快，快点！点名了！”

“我就来——”她匆匆忙忙地跑掉了。

我跟着扭头，看见她混进一群和她一样装束的姑娘中间，进了体育场。场内顿时沸腾起来。

“她象一瓶冰过的芬达似的。”我心里一乐。

我重又躺下，并起手指衬着阳光看指缝间殷红殷红的颜色，比划着玩。然后我听到一声枪响，场内蓦地欢声大作。女子 100 米决赛开始了，我漫不经心地想。

远处体育场出口处突然忽喇喇地闪出一群人，吵吵嚷嚷的，我站起身来望着。这时我听见有人叫我：“吴勉！韩凝受伤了！她的衣服在你这儿吗？”

“谁？韩凝？哦……（原来就是那位芬达一样的小姑娘），在，在我这

儿……”

那位女生抱了韩凝的衣服跑回去给她披上，我一低头，看见她的手表，不由自主地跟了过去。

“快！快！送医院！三轮车！”

众人七手八脚地把韩凝扶上去。

“谁会骑三轮车？谁会——”“我！……我会……”我脱口而出。

“好，你去吧，你们女生也跟上两位！”

我努力地蹬着车，故作无意地回头瞥了一眼。血顺着她的小腿流下，染红了白袜。她紧闭着双眼，两位女生焦急地望着她。

周围是面露惊诧驻足观看的行人。

韩凝坐在我对面，腿上扎着绷带。包扎完后她就赶我们走，后来我留下来了。医院后面有个湖，我俩坐在亭子里，我给她买了一只冰激淋，她摇头晃脑地吃着，两条腿在空中荡来荡去，象个长征路上挂了彩的红小鬼。

“别乱晃。你瞧，渗出血了不是？”

她越发晃得厉害。

我闭口不言。她简直象一头犟毛驴，人要往东她偏往西。

“你怎么摔着了？”

“起跑时冲得太急，跑到中间儿失了重心，就……”

吃完冰激淋，她有点情绪不高，靠在亭柱上沉思，一手扯着绷带的线，一手托腮。

天渐渐暗下来，湖面泛着波光，在她脸上闪烁。我感到微微的凉意，不觉打了个喷嚏。

“你……是大二的？”

“嗯。”

“噢，我还比你高一个年级，是你师姐呢。”

她重又显得兴高采烈。

“说点高兴的事儿呗？”

“让我拍你马屁不是？我才不言语呢。”

“说吧！我就爱听别人夸我！”

“不说。”

“说吧……说你爱我吧！……”她突然笑个不停，我脸上不动声色，心里微微一惊。

“瞧，脸红了！呵呵……”

晨跑的时候我在体育场又碰见她。那时候她的伤口已完全愈合，一点疤痕也没留下。她看见我就大声喊：“吴勉！——”我背过身去，同学问我：“你认识？”

我说：“甭理她！”

然后趴在地上使劲做俯卧撑。

那天晚上我请她去看电影。出来的时候下起大雨。同学匀给我们一把伞，我俩就在雨中踩着水向前跑，她大声地唱着孟庭苇的《无声的雨》：“经过多少孤单，从不要你陪伴，谁相信我也那么勇敢。”唱得上气不接下气。雨稍小些，我俩才慢慢地走。

她仰着脸问我：“你说别人会不会觉着我们是一对儿呀？”

我心里又是一惊，这才发现自己其实一直用右手搂着她的肩膀，我假

装不在意，继续搂着她。脸上却渐渐有点发烧了。

她笑嘻嘻地歪头瞧我，做鬼脸。我终于还是不好意思，把手挪开了。

她从我伞下跑开，象个孩子似的踩水玩，汽车驶过的时候，便像受惊的鹿群一样逃回来，得意洋洋。

当你试图去爱一个人的时候，你发现，你已经爱上她了。我现在变得那么渴望见到她，陶醉似地看她在我眼前晃来晃去，走在一块儿的时候，我爱拉着她的手，我愿意别人把我们看作情侣。

我开始变得虚荣，炫耀，兴高采烈，喜气洋洋。

我象一只风筝一样被人放上了天空。

“你瞧，这是我舅舅从新加坡带回来的巧克力，给你！”

“嗯，好吃！”

我俩坐在高高的花坛上，挨得近近的，分享舅舅来看我时带的礼物。我心满意足地望着她。

“元旦我们班打算去看海。冬天的海别有一番味道呢，我们还要烧烤，露营，早上看日出……你去不去？”

“去！”我脱口而出。

“……真的？”她面露诧异之色。

“……”我丝毫没有察觉她话音里的勉强。

“给你一块！”

我低头去咬她递过来的巧克力。

她一笑躲开了。“……自己拿！”

天很晚了，我俩慢慢往回走，我把她的手握在掌心。风起了。

她挣脱我的手，紧紧掩着衣领。

我一伸手，又把她的手握住。

“我好冷……”她试着挣脱。

“我给你暖。”

“你说什么呀！”她猛地甩开我的手，蹬蹬蹬地向前跑去，又忽地转身，朝我远远地大声喊：“我生气了！”

一把雪亮的利刃嗤地一声划开鱼的肚皮，韩凝把手伸进去，掏出鱼的内脏甩在一边，剁尾去鳍，鳞刮过之后，在海水里洗净，韩凝很仔细地用一根细铁丝从鱼嘴贯穿至鱼尾，搭到架子上烤起来。我坐在旁边静静地观察她。

“看什么看？捡点树枝去！”

我气鼓鼓地转身走开。

阳光直泄，空气干燥微冷，海水叹息着涌上来，又叹息着退回去。岸边怪石嶙峋，刀斩斧斫；岛内平林漠漠，如烟如织。

我走进树林，由于山的遮挡，光线一下子暗下来。我渐渐有些抵挡不住刺骨的寒意，捡了一会儿树枝，我在一块岩石上坐下来，袅袅的蓝烟从岩石之间升起，偶尔还可以看见韩凝的身影一闪而过。

我感到很委屈。火车上韩凝就不大和我说话，只和同班的同学玩耍，后来几个男生拉我打扑克，大声地开我和韩凝的玩笑，韩凝怒气冲冲地走过来，警告那帮男生，矢口否认，看也不看我一眼。下车的时候，我帮她拎包，她一言不发地丢下我就走。

她的同学陆续从海滩上回来了，吵吵嚷嚷的。韩凝间或出现在我的视线里，显得很快乐。他们开始聚餐，没人注意到我的缺席。

我看见海边那块突出的岩石上一棵孤独的小树了。叶子落尽，冻得瑟瑟发抖，可怜巴巴地站在那里。大海空旷而苍凉，天际低垂。我突然涌上一股惶恐、绝望的情绪，觉得我这一生也许就只能这样呆在寒冷的阴影里，看别人在阳光里欢笑，我必不肯就此罢休，就此接受命运的摆布，可当所有的奋斗与逃离终归成空，爱情与幸福不过是一个童话，生活不过是一道无人解答的谜题时，我将怎样？那样的痛苦与绝望，我是否可以全然消解？

“我还以为你迷路了呢，害得大家找你半天，喏，纯净水……吃饱没有？”

“嗯。”我点点头。

她规规矩矩地坐在我对面，一手扒在膝上，顶着下颏，另一只手一下一下地拨弄着火堆。

我一直坐到天完全黑下来，韩凝走了，其他人也都早早睡下。

初时还有星星，后来也没有了。我走到沙滩上，面朝大海坐下，风挟裹着沙粒还有水珠扑面打来。涨潮了，我起身往后退了退，重又坐下。

我发现我是那样爱她。可是她……我知道，她也许并不会爱我。我感到甜蜜，同时又有点绝望。

我跪倒在沙滩上，用手狠命地在沙地上扒划，清凉干爽的沙粒下面，是带着湿气的冰冷的沙砾。

我踩着漫上来的海水奔跑着，沙里埋着的贝壳硌了我一下，我清醒地触摸到那种刺痛。

“韩凝！韩凝！”

“……韩凝！”

她披着羽绒服从帐篷里走出来，我拉着她就跑。

“干什么？你干什么？”

我不答话，使劲拽着她跑。

“你看！你看！”我们停下来。

“看什么？我看不见！”她气喘吁吁地说。

我点亮打火机，把她往前推。往前推。

我。爱。你。

风呼地一下卷了过来，打火机顿时灭了。我扳过她的身子，紧紧抱住她的腰，她扶着我的肩膀，我凝视着她的眼睛，心一下下跳得厉害。

我知道我应该低头吻她。我确实想那样做。可是她眼中充满迷惑、失望和不知所措，我突然觉得陌生。

她推开我，一下一下地往后退。

“不，不……你别爱我。”

“……我们还做朋友。你还是我的好朋友，对吗，吴勉？”

“……你答应过我，你永远是我的好朋友。你不能幡悔。”

“我——爱——你——”“……我——爱你。”

“……”

我醒了。

一道阳光直落到我的眼皮上，我感到沉重，困顿。桔红色的光，闪烁的变幻的白色斑点。我睁开眼睛。

宿舍很静，同学都去上课了。整幢楼似乎都空无一人，我听见有人在操场上打篮球。下午的阳光把室内都照亮了，床帏，书桌，书桌上的茶杯，钟表，无不光鲜耀眼，熠熠生辉。

这一整天我都在沉睡。我做了一个梦想我梦见我和所有的人都吵翻了脸，他们虎视眈眈地看着我。我拉着韩凝的准备逃跑，可是大海茫茫，怎么也找不到船，后来韩凝也不见了，我变得蓬头垢面，衣衫褴褛，终日在沙滩上游荡，望着海平线发呆。

我不知道，我的船在哪里。

下课了，校园热闹起来，到处是拿着餐具打饭的同学。广播里正放着老狼的《恋恋风尘》。我随着人流走出教学楼，和每一个相识的老师同学点头打招呼，腋下夹着书挤挤撞撞地往宿舍走。

我趁着月光坐在花坛上拨弄着吉他，反来复去地弹着《爱的罗曼史》。有几个路人驻足看我，不明所以。后来再没有人留意我。我换了一首流行歌曲，右手猛烈地扫弦，怪腔怪调地唱着。

一个爱管闲事的老头把我轰走了。

“我今天晚上坐火车回家，你能送送我吗？……行李太多了。”

“成。”

“那就这样吧……晚上七点，在女生楼下等我噢。”韩凝说。

“成。晚上七点。”

我放下电话。

韩凝拎着大包小包从灯火通明的宿舍楼里走出来，站在台阶上左顾右盼，她穿着一件白色的夹袄，蓝色的牛仔裤配着旅游鞋。

她脱下手套，哈着热气，原地跺着脚，不停朝男生楼那边看。

我从树阴里走出来，迎了过去。

“嗨，吴勉！见到你真高兴！”

“几点的火车？”

“八点五分！”

“走吧。”我提起皮箱，伸手去拿另一只大旅行包，被她抢过去了。

“这个我自己背！你帮我再拿着这个小挎包就可以了。”

我没有再坚持。

今天晚上回家的同学特别多，都是考完试回家过年的。来了几趟公交车，我们都没有挤上去，看着渐渐又聚集起来的等车的人们，我说：“‘打的’吧。”

“好的！”

出租车在接近火车站的时候停住了，堵车。

七点半。

又过了十分钟。我说：“我们下车步行吧，不能再等了。”

我走得很快，韩凝不得不小跑几步才能跟上。我一回头，她已经热得出汗了，把手套揣在兜里，来回倒着两只手提着旅行包见我看她，她露齿一笑，小手一张一合给我打招呼。

有的时候她走在前面我看着她裹在夹袄里的瘦削的肩，和纤细坚强的背影，不禁心中象被猛撞似的一痛。

我夺过她手中的旅行包，把小挎包丢给她，大步流星地朝前走去。

我无法说服自己不爱她。

“发往郑州的179次列车马上就要出站了，请没有上车的旅客尽快上车，送行的同志请下车……”

“你下车吧，火车快开了……谢谢你送我哦！”韩凝坐在座位上，一边梳

头，一边笑着对我说。

“好吧，一路顺风。”我也一笑，转身离去。

列车缓缓启动，晚风轻轻地吹进车厢，我车厢的另一头出现。

韩凝看见我，站起身来向我挥动双手，“吴勉——”我扬起手中刚补的一张车票，向她走来。

18:1498-9-23 列车蜿蜒穿行在华北平原上，初升的太阳把我俩都照亮了，她枕着我的胳膊睡了一夜，我搂着她的肩，感受着她均匀有致的呼吸。

对面坐着的一位老奶奶笑了。

我们是多么年轻、漂亮、健康、幸福的一对儿！我的心中充满了温暖的感觉，却又抑制不住心底莫名的忧伤。

“嘿！嘿！……回家的感觉真好！”韩凝揪响了门铃，不禁手舞足蹈起来。

“韩凝，再见，我得赶回学校了。”

“进去坐坐嘛，让我给你做点好吃的！……咦？怎么没人开门？……噢，可能上班了。”

“我走了。”

“别走！别走！”韩凝从小挎包里找出钥匙打开门，拉着我的胳膊，我只好提起行李跟着走进她的家。

这是一套三室一厅的单元房。客厅的墙上挂着木质的版画，墙角的热带植物舒展着宽大的叶子，窗帘低垂，室内光线柔和，韩凝打开壁灯，我在沙发上坐下，茶几上摆着一套古雅的茶具，到处一尘不染。

我环顾四周，左边的房门紧闭着，右边的一间房里排着黑木的书架，书柜上的玻璃反着光，我看见似乎还摆着一台电脑。风从阳台那边吹过来，地板上映着纱窗门的清晰的网格。

韩凝从我后面走来，她换了一身家居的便装，散着头发，手里拿着两听饮料。

“不喝，太凉了。”

“噢对！我去给你煮两杯咖啡！”

“我在家泡点茶叶就得。别费事儿了。”

“很快的。”她蹬蹬地跑进厨房。

我于是听见燃气灶点火的声音。

“你父亲在哪儿工作？还用电脑？”

“他在大学教书。”

“你妈妈呢？”

“妈妈在文化厅……让你久等！真是失礼！”韩凝围着围裙端着两杯咖啡走过来，小心地放在我面前。

我象个少爷似的被伺候着。

“你在郑州，我陪你玩一天，晚上刚好有趟火车，时间特别巧。”

我一笑。

“嗯……郑州也没有什么风景，黄河游览区也冷冷清清的……我们去打保龄球吧？……要不，溜冰？……哎呀，你怎么都不会玩嘛！”

“我老在小县城呆着，哪会那么多？”我冷笑。

“看电影吧，我来找找最近有什么好片子。”

翻了半天报纸，韩凝有些意兴索然，都是些糟糕的国产片。

“《甜蜜蜜》吧，再看一遍也成。”

“好的！”

我在拘谨的气氛中和她一家人吃了一顿饭，她的父母倒很和气，也不多问，而正是这种沉默给我造成了压力。

“我们下午还要上班，否则……”她妈妈为难地说。

“没事儿！我们骑一辆自行车就行！吴勉带我！”

我们推着车走出家属院，我骑上去，韩凝扶着我的腰坐在后座上，小声说：“看见交警提醒我哦！”

我们很顺利地通过了两个街口，我稍微加快了速度，这时我看见机动车道上有个交警。

“下车！快下车！”

我感到自行车一轻，然后听到“哎哟”一声。

“怎么啦？”

“……崴着脚了。”韩凝痛苦地说，“没事儿，歇一下就好。”

“要不要……去医院？”

“不用。”

“要不……电影别看了，我们回去吧。”

“不用，歇一下就好。……嗯，可以了，走吧！”

“你坐到后座上，我推着你走。”

“成。”

我歪歪斜斜地推着车往前走，韩凝双手抱着车座，一晃一晃的，周围的人都扭头看我们。

我突然发现自己很笨。

下篇那年春天开学后我就病倒了，在校医院住了几天。老师同学都来看我，陪我说话儿，补习功课；我们就在床头下棋、打扑克，输了吃苹果，赢了吃香蕉。

韩凝骑着单车顺着林荫道而来，树影斑驳，她的脸忽明忽暗；她在车棚里停好车，蹬蹬地跳上台阶，小书包在她背上一颠一颠；医院的白色大楼在阳光下显得过于耀眼，韩凝眯着眼睛走进大门。

电梯无声息地上升，韩凝梳梳头发，用发卡重新扎好；并掏出一张纸巾擦擦额上沁出的汗珠。门开了，韩凝走出电梯，随手将纸巾丢进果皮箱里。

她一蹦一跳地来到我的病房门外，轻轻地叩了两下。

“请进——”“是我！嗨，请问吴老先生，今天好些了吗？”

“多云转晴，南风二到三级，最高温度 20 到 21 度。”

她笑嘻嘻地站在我床前。

“韩凝，你刚才是不是把一张纸巾丢在电梯口的果皮箱里？”

“没有啊，电梯还要等，我爬的楼梯！”

“你今天骑着车儿来的吧？”

“是！……你问这些干嘛？”

“我瞎想呗！问问你看看我想象的对不对。”

“……也？这束花是谁送的？剑兰、康乃馨……真好看！”

“哦，是张庭庭，我们班的。”

“是个女生吧……怎么没附上几朵玫瑰？还有张小卡片……”

“别瞎说！”我欠欠身，“坐椅子上吧。”

“你躺好，一会儿该累了。”

韩凝把我按进被窝，掖好被角。

“……别对我这么好。”

室内一时静寂无声。其他病人都到花园里散步了，走廊里是来来往往的脚步声。我轻轻地闭上眼睛。

“吴勉……这个世界还很广阔呢，你以后……还会认识好多人……真理前进一步变成谬误，友谊前进一步……有时不是爱情，只留下伤痕。”韩凝轻轻地说。

“你并不喜欢我这样的人，虽然执着，真诚，然而却笨拙，处处碰壁，对不对？”

“或者说，你虽然欣赏，但并不肯接受？”

“就象贝多芬，那么多女人迷恋他，但却残忍地拒绝他……”

“……不是。”

“当然是！……你其实很介意我们太亲密——你是大三的，我是大二的，对不对？”

“……”

她默认了。

我的手轻轻地被她握住，冰凉的指尖滑过我手臂上输液时的针孔，它们有的已消失成一个褐色的小点，有的微微鼓起；我感到一阵从未有过的苍凉。

她使劲儿掐了我一下，然后冲出房门，蹬蹬蹬地跑掉了。

我疼得叫出了声。

19:4098-9-06(7)病好后我就悄悄出院了。那天天色阴沉，刮着风，一会儿还飘起了小雨。我冻得直打喷嚏。

我没有惊动同学。张庭庭骑车路过医院门口，看见我躲在门厅里，大呼小叫地跑过来，帮我把东西堆上自行车，在我的再三坚持下，她才放弃了让我坐在车后座上的念头。

我俩就这样走向宿舍。她几乎支使起所有留在我们宿舍的人，将我安顿到床上，给我盖上两床棉被，我几乎透不过气来。她自始至终不停地在抱怨我的室友对我缺乏关心，众人唯唯喏喏。

我已经有好几天没有见到韩凝了。

我站在花坛边等张庭庭。

尽管已是四月底，天气并没有完全热起来，校园里大多还是春天地装束；因此，当我看见她穿了一身米黄色的西装套裙笑吟吟地走过来时，我不禁下意识地朝四周望了望。她来之前显然稍稍修饰了一番，比往日光亮了许多，我心里挺高兴。

我们走进一家小餐馆。今天是我有意请她，以此答谢人家病中对我的照料。

她点了一份鸡丝粉皮，我要了一盘花生米，又添了两个热菜，还有一份汤。

老板盛凉菜时，她不放心地盯着人家的手看。

“满一点噢！”

我俩拣一通风的桌子坐下，她说：“给你要一瓶啤酒吧。”

“不要，不要。”

“没事儿，你要想喝，我可以陪你喝一点儿。”

“我真得不要。”

她双肘架在桌子上，支着头四处瞧；过了一会儿，神秘兮兮地对我笑。看得我心里直嘀咕。

“这几日，怎么没见你和韩凝在一起？”

“哦，我们都挺忙的，没事儿也不常见面；昨天……”

“这儿的菜其实炒得不好，味精放得太多，份量又不够。前面胡同里有家风味小吃店还可以，价钱又公道，不过面老煮得生。

唉，吃顿饭挺不容易的……对了，你和韩凝怎么认识的？”

“噢，也是凑巧，不如不说罢。”

“热菜来了！吴勉，我想吃米，万一吃不完你帮我哦！”

“成。”

她把辣椒和葱小心地拣到桌子上，不时给我夹一点菜。

我俩默默地吃完饭，我递给她一张纸巾。

她把半盘花生米忽然全折进汤里。

“你做什么？”

“免得他们又卖给别人！”她一笑。

我顿生厌恶。

我独自一人坐在电影院里看电影。

前排的一对情侣紧紧地搂在一起，女孩剥好一枚瓜子，喂到男孩嘴里，男孩回头吻了她一下。

一共十八次。

银幕的反光给他俩条上明亮的轮廓。

我左边女孩软软地靠在男友身上，男友的手在她身上摸来摸去。

我的右边……空着。

我端着托盘穿堂而过。

一杯可乐、一份面、一碟小菜，还有一包餐巾纸，上面印着“虹光快餐”。

地上有一枚发亮的一角硬币。

我拣了一张桌子转身坐下，歪头看那枚硬币。

一个小男孩蹦蹦跳跳地走来。

“爸爸，我拾到一角钱！”

“丢下，丢下！快走，别淘气！”一个中年男子厉声喝斥。

我吃完面，喝光可乐，抽出一张餐巾纸擦擦嘴，把剩下的半包塞进兜里。

我走过去，旁若无人地捡起那枚硬币，然后离开。

男生宿舍 209 房。

我从床上一跃而起，趴在桌子上探头盯着室友李致看。

“李致，你将来有可能死于自杀。”我一本正经地说，“你渐渐会发现理想与现实存在如此尖锐的冲突，为此形成的焦虑、不安、恐惧、紧张的情绪将长时间折磨你的内心；你不得与现实妥协，这种妥协反过来又使你对理想发生怀疑，结果正如同质子与反质子相撞时那样，释放出光和电子，然后归于湮灭。”

我站在椅子上，给众生布道：“唯一的解救之策是，放逐灵魂，变成你原来讨厌的那一种人。”

几个伙计把我按到床上，使劲捶我。我歇斯底里地狂啸，由此觉出一种释放的快意。

20:5198-9-06(8)我没费多少功夫就和张庭庭好上了。秋天的时候，我围着她给我织的围巾，戴着她给我钩的手套，四处向人炫耀：“瞧，我老婆手多巧！”

“瞧，我老婆多贤惠！”

我渐渐还有点发福了。

我和庭庭在树的阴影里旁若无人地接吻，不远处是电影散场晚归的人群；汽车灯光曾有一瞬间把我俩都照亮了，我一边轻轻的吮吸着她的舌头，一边瞪着眼睛观察她。她陶醉似地闭着眼睛，睫毛轻微地跳动着；她的耳朵很好看，然而有一些未掏净的耳屎。

我重又闭上眼睛，用力搂着她的身子。

她短促地叫了一声。

那天，庭庭的一帮外地朋友来看她，她非要拉上我一起去。

上午在公园里划船，中午到一家很不错的餐厅吃饭。

席间气氛很热闹。庭庭远方的朋友当众和女友吻了一下，众人热烈地拍手叫嚷。

庭庭也非要和我来这么一下。

我使劲拧她的腿，她依然笑咪咪地将嘴迎了过来，闭上眼睛。

大家兴奋地盯着我俩看，还有别的桌上的人们。

我很反感。夹了一叶青菜朝她嘴上抹去。

满座大笑起哄。庭庭收回身子，冷冷地瞧我。

回来的路上，她坐在自行车的后座上抱着我的腰问我：“你爱不爱我？”

“当然。”

“不，你从来没有亲口说过；不行，你今天必须说！”

“庭庭，我对你的感情毋庸置疑。”

“那好，我要亲耳听你说出来。”

“我不说。”

“你不说我杀了你！”她猛地勒紧我的腰。

“……我爱你。”

“大声点，让所有人都听得见！”

“我一爱—你——”我喊。

庭庭得意地放声大笑起来。

我也嘿嘿地干笑了两声。

雪一刻不停地下着；一辆汽车无声地驶过；一对情侣打着伞相互偎依着走过；窗户上贴着新年娃娃的剪纸。水汽很快又凝结到我刚擦亮的一块玻璃上，我回过头来。

“你和庭庭现在怎么样？”韩凝含笑问我。

“老样子。”

“看到你现在……这样子，我……很高兴。”

我刚要开口，她连忙补充道：“不是套话，是真心话。”

我从火锅里夹出一筷子羊肉，还有青菜，放在碟子里低头吃着。

“你觉得，我是真的爱她吗？”

“我不知道……爱情与婚姻本就是两码事。”

我蓦地一惊。

“你和庭庭的感情也许并不是你全部生命力、热情、冲动和愿望的本身，但它特别能满足一个现实中的人的情感需要。我们大多数人不都是只求得温饱就心满意足了么？”

“是的。许多时候，我只是出于责任感和心理平衡才关心她，爱护她。我不想太卑鄙，我也无法背负那么多感情的债。”

“生活不就是这样么？你要……对她好。”

“我知道。”

“吴勉，我觉得，你变了好多。”

“是的。”

“你不仅只是表面上对现实生活作出了妥协、让步，而象是……从心底承认了这种改变。”

“是的。”

“你以前的那种理想，执着，真诚……还坚持吗？”

“我不知道……你现在觉得怜惜了是吗？你喜欢以前的我吗？”

“可是……虽然……”韩凝趴在桌子上，抱着肩膀出神。

我呆坐着，一动不动，周围的人声渐渐远去。我似乎感到雪花大了起来，一片一片地落到我身上，越积越厚；我努力抵御着彻骨的寒意，绝望地等待自己完全变成一个雪人。

21:5498-9-6(9)我远远就看见那幢四十五层高的写字楼了，我一边盯着它看，一边以近乎百米的速度向它冲刺。

现在正是上班的高峰，我从另一道街的公共汽车站牌处开始跑，鱼一样地游过蜂拥来去的人群；我显得很敏捷，并为此自鸣得意。

我抢在一位小姐前面将卡插进考勤机，抽出卡，一步跨过黄线。然后我听到身后“当”的一声响，好险！我今天差点迟到，并因此避免了六元五角人民币的损失。那位小姐委屈地叫了起来。

我如释重负。

这是一间 300 平方米的大型写字间，全公司的人都在这里办公。外缘包有铝合金的有机塑料隔板象细胞膜一样又分隔出若干独立的单元，每个人的轻微响动汇合在一起形成一种剧场般的效果。

这种模糊不清的混响多少让我消除了独时对寂静的恐惧和一些不必要的白日幻想。

将近 11 点的时候我接到一电话，是我大学时代的室友李致打来的。毕业后的半年内我们曾聚过一次，后来就失去了联系。屈指一算，我们已有六年未曾谋面。

“怎么样？老兄，中午一块儿坐坐吧！”

“好！……不过，我们午餐时间很短的。”

“请假呗！上学时，你还经常逃课呢，现在也循规蹈矩了？”

“嘿嘿……”

“咱们就去学校旁边那家虹光快餐吃！现在改名叫什么饭店来着……你坐车方便吗？要不我去接你？”

“不用，不用！”

我放下电话，踌躇了一会儿，后悔不该轻率答应，其实晚上见面也是

一样的，而现在，我还得请半天假。

我慢腾腾地归拢好桌上的东西，锁上抽屉，蹭到主任的那个小单元里，这个比我早一年进公司大专毕业的只会溜须拍马欺下媚上的家伙现在居然做了我的顶头上司！他妈的便后都不知道冲水！

我臊眉搭眼地站在那里。

主任首肯，我微笑着道谢，然后象解完手似的急急离去。

我在母校门口下了车。工作以后我就很少再来这里。如今街道拓宽了，树木也葱茏了，原来的一排小商店全拆了，现在盖了一座平价超市。我们以前常去聚餐的那家小饭馆也象模象样地装修了一番，服务小姐穿得跟空姐似的，价钱当然也随之上扬。

李致西装笔挺地坐在满桌的鸡鸭鱼肉前等我。他呆的那家公司破产了，他却发了一注小财。这小子！跟以前一样精！

“唉，多少年没来这儿吃饭了，这红烧鱼块还是以前的味道……想想真叫人掉泪……”

“行了，李致，你怎么跟中文系的小男生似的？”

“坐在这儿，就好象又回到了上学的时候……那时候你可真能喝，还记得我生日那天吗？哥儿几个一人喝了六两不说，回到宿舍你嚷嚷不够劲儿，我又陪你灌了半斤，你小子，还跟我夺酒壶……”

“是吗，我都忘了……”我嘿嘿地笑起来，“我现在见酒瓶就晕。”

“那时候你倒不抽烟，现在呢……可以呀，每天一包万宝路？”

“哪能呢……我平时只敢抽四块钱一盒的，就这样，你弟妹还盯贼似的防我。”

我俩都微有些醉意。

“……韩凝……你后来见过她吗？”李致晃着脑袋问我。

“唔……谁……韩凝？”我有点神思恍惚，“韩凝……”

“就是你以前追过的那个女孩……她后来嫁给了一个新华社记者，你不知道？常在欧洲跑来跑去；一米八五的个儿，比咱哥俩可强多了……上星期还在机场碰面来着……”

“唔，唔……”我口中漫应着。

李致忽然黠着眼睛笑起来：“还记得你以前说过的话吗？”

你说这只是你一个人爱情，是你凭着多余的想象力生造出来的爱情幻觉，你也许并不真得爱她，你就那样轻易地放弃了对她的感情——你说。”

“我，是这样说的么？……”

“你丫的记性真差。吴勉，咱必须承认人与人之间有差别……你现在说，你配韩凝吗？”

“……不，不配……”

“就是呀！你看人现在的老公，新华社驻外记者，你是什么……家里又有钱，连猫狗每顿都吃牛肉罐头，你吃什么……人一米八五的个头，走出国门也为国争光，你……”

“老同学，你这样损我，人道主义哪去了？”

“凡事不都讲实事求是吗？”

“我是一个始终与既成秩序矛盾冲突、不能见容自适于社会的人。”我字斟句酌地说，“要么揭竿而起，逼上梁山；要么泯然众人，碌碌无为。而她，却并不需要我这样的丈夫，一个在现实生活中笨拙、无能、毫无光彩的男人。”

“你既然明白，为什么当初还要固执地追她？”

“……这就是我的爱情，我一个人的爱情，无人理睬，绝望寂寞、毫无结果的爱情。”

“还觉得自己挺高贵是么？”

“……是。”

我俩默然半晌。

一桌年轻人吃喝完毕，纷纷离席，摇摇晃晃地穿堂而过，室内喧哗声起，又复归嘈杂的低语。

“我……曾经是那样一个人么？”

“……是的，你那时真诚得象个穿开裆裤的孩子。”

我举起酒壶，缓缓地把酒淋在李致微微凸起的肚子上，恶作剧似地吃吃笑起来。

李致抄起桌上吃剩的两只鸡腿朝我张牙舞爪。

尾声阳光灿烂，我和妻带着孩子到户外散步。小家伙刚学会走路，拉着我们的手在中间一摇一晃地蹒跚而行，神气十足。

我和妻相视而笑。

广场上已经有好多人，稍大一点的孩子在人堆里钻来钻去，母亲大声喝斥，远处传来冰糖葫芦的叫卖声；一群鸽子忽喇喇地拍打着翅膀飞过古老的城墙。

不远处一簇鲜艳的气球吸引了小家伙的注意力。

“妈妈……要！”

“好，妈给儿子买！”妻宠爱地笑着说。

我站在原地茫然四顾，下意识地大衣兜里掏出一包烟来——没火。

脚下的水泥砖缝里已冒出青青地绿芽，随风摆动。

“叔叔，你找什么？”一个小女孩仰着脸问我。

“不……不找什么。”

“你的钥匙丢了吗？我捡到一把钥匙！喏——”“不，不是我的，我没丢东西。”

“那你在找什么？”

“我……我什么也不找。”

“……我什么也找不到了。”

完

一九八六年

多年前，一个循规蹈矩的中学历史教师突然失踪。扔下了年轻的妻子和三岁的女儿。从此他销声匿迹了。经过了动荡不安的几年，他的妻子内心也就风平浪静。于是在一个枯燥的星期天里她改嫁他人。女儿也换了姓名。那是因为女儿原先的姓名与过去紧密相连。然后又过了十多年，如今她们离那段苦难越来越远了，她们平静地生活。那往事已经烟消云散无法唤回。当时突然失踪的人不只是她丈夫一个。但是“文革”结束以后，一些失踪者的家属陆续得到了亲人的确切消息，尽管得到的都是死讯。惟有她一直没有得到。她只是听说丈夫在被抓去的那个夜晚突然失踪了，仅此而已。告诉她这

些的是一个商店的售货员，这人是当初那一群闯进来的红卫兵中的一个。他说：“我们没有打他，只是把他带到学校办公室，让他写交待材料，也没有派人看守他，可第二天发现他没了。”她记得丈夫被带走的翌日清晨，那一群红卫兵又闯了进来，是来搜查她的丈夫。那售货员还补充道：“你丈夫平时对我们学生不错，所以我们没有折磨他。”

不久以前，当她和女儿一起将一些旧时的报刊送到废品收购站去，在收购站乱七八糟的废纸中，突然发现了一张已经发黄，上面布满斑斑霉点的纸，那纸上的字迹却清晰可见。纸

先秦：炮烙、剖腹、斩、焚……

战国：抽肋、车裂、腰斩……

辽初：活埋、炮擲、悬崖……

金：击脑、棒杀、剥皮……

车裂：将人头和四肢分别拴在五辆车上，以五马驾车，同时分驰，撕裂躯体。

凌迟：执刑时零刀碎割。

废品收购站里杂乱无章，一个戴老花眼镜的小老头站在磅秤旁。女儿已经长大，她不愿让母亲动手，自己将报刊放到秤座上去。然后掏出手帕擦起汗来，这时她感到母亲从身后慢慢走开，走向一堆废纸。而小老头的眼睛此刻几乎和秤杆凑在了一起。她觉得滑稽，便不觉微微一笑。随后她蓦然听到一声失声惊叫，当她转过身去时，母亲已经摔倒在地，而且已经人事不省了。

他们把他带到自己的办公室后，让他坐下，又勒令他老老实实写交待材料。

然后都走了，没留下看管他的人。

办公室十分宽敞，两只日光灯此刻都亮着，明晃晃地格外刺眼。西北风在屋顶上呼啸着。他就那么坐了很久。就像这幢房屋在惨白的月光下，在西北风的呼啸里默默而坐一样。

他看到自己正在洗脚，妻子正坐在床沿上看着他们的女儿。他们的女儿已经睡去，一条胳膊伸到被窝外面。妻子没有发现。妻子正在发呆。她还是梳着两根辫子，而且辫梢处还是用红绸结了两个蝴蝶结。一如第一次见到她走来一样，那一次他俩擦肩而过。现在他仿佛看到两只漂亮的红蝴蝶驮着两根乌黑发亮的辫子在眼前飞来飞去。三个多月前，他就不让妻子外出了。妻子听了他的话，便没再出去过。他也很少外出。他外出时总在街上看到几个胸前挂着扫帚、马桶盖，剃着阴阳头的女人。他总害怕妻子美丽的辫子被毁掉，害怕那两只迷人的红蝴蝶被毁掉。所以他不让妻子外出。他看到街上整天下起了大雪，那大雪只下在街上。

他看到在街上走着的人都弯腰捡起了雪片，然后读了起来。他看到一个人躺在街旁邮筒前，已经死了。流出来的血是新鲜的，血还没有凝固。一张传单正从上面飘了下来，盖住了这人半张脸。那些戴着各种高帽子挂着各种牌游街的人，从这里走了过去。他们朝那死人看了一眼，他们没有惊讶之色，他们的目光平静如水。仿佛他们是在早晨起床后从镜子中看到自己一样无动于衷。在他们中间，他开始看到一些同事的脸了。他想也许就要轮到他了。

他看到自己正在洗脚。水在凉下去，但他一点也不觉察。他在想也许

就要轮到他了。他发现自己好些日子以来都会无端地发出一声惊叫，那时他的妻子总是转过脸来麻木地看着他。他看到他们进来了，他们进来以后屋内就响起了杂乱的声音。妻子依旧坐在床沿上，她正麻木地看着他。但女儿醒了，女儿的哭声让他觉得十分遥远。仿佛他正行走在街上，从一幢门窗紧闭的楼房里传出了女儿的哭声。这时他感到水已经完全凉了。然后那杂乱的声音走向单纯，一个人手里拿着一张纸走了过来。纸上写些什么他不知道。他们让他看，他看到了自己的笔迹，还看到了模糊的内容。随即他们把他提了起来，他就赤脚穿着拖鞋来到街上。街上的西北风贴着地面吹来，像是手巾擦脚一样擦干了他的脚。

他打了个寒战，看到桌上铺着一叠白纸。他朝白纸看了一会，然后去摸口袋里的钢笔，于是发现没带笔来。他就站起来到别的桌上去寻找，可所有的桌上都没有笔。他只得重新坐回去，坐回去时看到桌上有了两条手臂的印迹。他才知道自己已有三个多月没有来这里了。桌面上积了厚厚的一层灰尘。他想别的教师大概也有三个多月没来这里了。

他看到自己和很多人一起走进了师院的大门，同时有很多人从里面走出来。

他看到自己手里正在翻着一本厚厚的书。那时他对刑罚特别热衷，那时他准备今后离开学校后专门去研究刑罚。他在师院图书馆里翻阅了很多资料，还做了笔记。但那时他恋爱了。那次恋爱没有成功。他的刑罚研究也因此有始无终。后来毕业了，他在整理东西时看到了那张纸。当时他是打算扔掉的，而后来怎样也就从此忘了。现在才知道当初没扔掉。

他看到自己正在洗脚，又看到自己正在师院内走着。同时看到自己正坐在这里。他看到对面墙上有一个很大的身影，那颗头颅看上去像篮球一样大。他就这样看着他自己。看久了，觉得那身影像是一个黑黑的洞口。

他感到响亮的西北风跑进屋里来叫唤了。并且贴在他衣角上叫唤，钻进头发里叫唤。叫唤声还拚命地擦起了他的脸颊。他开始哆嗦，开始冷了。他觉得那风越来越嘹亮。于是他转过脸去看门，门关得很严实。他再去看窗户，窗也关得很严实。他发现所有的玻璃都像刚刚擦过一样洁净无比，那些玻璃看上去像是没有一样。他觉得费解，桌上蒙了那么厚的灰尘，窗玻璃居然如此洁净。这时他看到了一块破了的玻璃，那破碎的模样十分凄惨。他不由站起来朝那块玻璃走去，那是一种凄惨向另一种凄惨走去。

走到窗前他大吃一惊，他才发现这破碎的竟是唯一幸存的玻璃。其他的窗格里都空空皆无。他不禁伸出手去抚摸，他感到那上面非常粗糙和锐利。摸了一会他觉得有一股热乎乎的东西正在手指尖上微微溢出来。摸着的时候，他看到玻璃正一小块一小块地掉落下去，一声一声清脆的破裂声在他听来如同心碎。不一会，玻璃只剩下一个小小的三角了。

他蓦然看到一双皮鞋对着他微微荡来又微微荡去。他伸出的手立刻缩回，他听到自己的心脏正在咚咚跳得十分激烈。他站住一动不动，看着这双皮鞋幽幽地荡来荡去。接着他发现了两只裤管，裤管罩在皮鞋上面，正在微微地左右飘动着。他猛地推开窗户，于是看到了一具吊着的僵尸。与此同时他听到了一声惊叫，声音来自左前方。他看到黑暗中一棵模糊的树和树底下一个人影。人影脱离地面，紧张的喘息声从那里飘来，传到他耳中时已经奄奄一息。过了好久他仿佛听到那人影低声嘟哝了一句——“是你”，然后看到那两条胳膊举起来抓住了一个圆圈，接着似乎是脑袋钻了进去。片

刻后他听到了一声轻微的凳子被踢倒在地声，而一声窒息般的低语马上接踵而至。他扶着窗沿慢慢地倒了下去。

很久以后，他渐渐听到了一种野兽般的吼声。那声音逐步接近，同时又在慢慢扩散，不一会声音如巨浪般涌来了。

他猛地从地上跳起来，凝神细听。他听到屋外一片鬼哭狼嚎，仿佛有一群野兽正在将他包围。这声音使他异常兴奋。于是他在屋内手舞足蹈地跳来跳去，嘴里发出的吼声使他欣喜若狂。他想冲出去与那吼声汇合，却又不知从何处冲出去。而此刻屋外吼声正在越来越响亮，这使他心急火燎却又不知所措。他只能在屋内跳着吼着。后来累了，便一屁股坐在了刚才那个座位上，呼哧呼哧地喘气了。

这时他看到了墙上的身影，于是他看到了一个使他得以冲出去的黑洞。他立刻站了起来，朝那黑洞冲出，可冲到跟前他猛然收住了脚。他发现那黑洞一下子变小了。他满腹狐疑地重又退到原处，犹豫了片刻他才慢慢地重新走过去。他看到黑洞也在慢慢小起来。走到跟前时他发现黑洞和他人一样大小了。他疑惑地看了很久，肯定了黑洞没再变小，黑洞仍容得下他的身体后，便一头撞了过去。他又摔倒在地。

一阵狂风此刻将门打开，门重重地打在墙上，发出吱吱的骨折般声音。风从门口蜂拥而进，又立刻在屋内快速旋转了起来。他从地上昏昏沉沉爬起来，对着门口昏昏沉沉地站了一会。然后他看到了一个长方形的黑洞。他小心翼翼地朝黑洞走去，走到跟前时他又满腹狐疑了。因为这次黑洞没有变小。这次他没再一头撞去，而是十分小心地伸过去一个手指。他感到手指已经进入黑洞了，然后手臂也进去了。于是他侧着身体更加小心地往黑洞里挤了进去。随即他感到自己已经逃脱了，因为他感到自己进入了漆黑而且广阔无比的空间。

那吼声此刻更为热烈更为响亮，于是他也就更为热烈更为响亮地吼了起来，跳了起来。同时他朝声音跑去。尽管有各种各样大小不一的黑影阻挡了他的去路，但他都巧妙地绕过了它们。片刻后他就跑到了大街上。他收住脚步，辨别起声音传来的方向。他感到那声音似乎是从四面八方奔腾而来的。一时间他不知所措，他不知该往何处去。随后他看到东南方火光冲天，那火光看上去像是一堆晚霞。他就朝着火光跑了过去。越跑声音越响，然后他来到了那吼声四起的地方。

一座巨大的楼房正在熊熊燃烧。他看到燃烧的火中有无数的人扭在一起，同时无数人正在以各种姿态掉落下来。他在桥上吼着跳着，同时还哈哈大笑。在一阵像下雨般掉下了一批批人后，他看到楼房没有了，只有一堆巨大的熊熊燃烧的火。这情景叫他异常激动。他在桥上拚命地吼，拚命地跳。随即他听到了轰隆一声巨响。他看到这堆火突然变矮了，也变得宽阔了。他发现火离自己越来越近了，火像水一样漫涌过来。这时他感到累了，他便在桥栏上坐了下来，不再喊叫，不再跳跃。但他依然兴致勃勃地看着这堆火。慢慢地这堆火开始分裂，分裂成一小堆一小堆了。他一直看着火势渐渐熄灭。火势熄灭后，他才从栏杆上跳下来，开始往回走，走了几步重新走回来。站了一会他又往回走。他在桥上走来走去。

后来黎明来临了，早霞开始从漆黑的东方流出来。太阳还没有升起，但是一片红光已经燃烧着升腾而起了。于是他看到了一堆火在遥远的地方燃烧起来，于是他又吼叫了，并且吼叫着朝那里跑去。从废品收购站回来后，

她就变得恍恍惚惚起来。这天夜晚，她听到了一个奇妙的脚步声。那时没有月光，屋外一片漆黑而且寂静无声。就在这个时候，她听到一个脚步声从远处嚓嚓走来，那声音既像是擦地而来，又让人感到是腾空走来。而且那声音始终没有来到近旁，始终停留在远处。但她已经听出来了，是谁的脚步声。

此后的几个夜晚，她都听到了那种脚步声。那声音让她心惊肉跳，让她撕心裂胆地喊叫起来。

当初丈夫就是在这样一个漆黑的晚上被带走的。那一群红卫兵突然闯进门来的情景和丈夫穿着拖鞋嚓嚓离去时的声音，已经和那个黑夜永存了。十多年了，十多年来每个夜晚都是一样的漆黑。黑夜让她不胜恐惧。就这样，十多年来她精心埋葬掉的那个黑夜又重现了。

这一天，当她和女儿一起走在街上时，她突然看到了自己躺在阳光下漆黑的影子。那影子使她失声惊叫。那个黑夜居然以这样的形式出现了。

那人一瘸一拐地走进了这座小镇。那是初春时节。一星期前一场春雪浩荡而来，顷刻之间将整座小镇埋葬。然而接下去阳光灿烂了一个星期，于是春雪又在几日之内全面崩溃。如今除了一些阴暗处尚残留一些白色外，其他各处都开始生机勃勃了。几日来，整个小镇被一片滴答滴答的声音所充塞，那声音像是弹在温暖的阳光上一样美妙无比。这雪水融化的声音让人们心里轻松又愉快。而每一个接踵而至的夜晚又总是群星璀璨，让人在入睡前对翌日的灿烂景象深信不疑。

于是关闭了一个冬天的窗户都纷纷打开来了。那些窗口开始出现了少女的嘴唇，出现了一盆盆已在抽芽的花。风也不再从西北方吹来，不再那么寒冷刺骨。

风开始从东南方吹来了，温暖又潮湿。吹在他们脸上滋润着他们的脸。他们从房屋里走了出来，又从臃肿的大衣里走了出来。他们来到了街上，来到了春天里，他们尽管还披着围巾，可此刻围巾不再为了御寒，开始成了装饰。他们感到衣内紧缩的皮肤正在慢慢松懈，而插在口袋里的双手也在微微渗汗了。于是就有人将双手伸出来，于是他们就感到阳光正在手上移动，感到春风正从手指间有趣地滑过。也是在这个时候，他们看到了河两岸那些暗淡的柳树突然变得嫩绿无比，而这些变化仅仅只是在一个星期里完成的。此刻街上自行车的铃声像阳光一样灿烂，而那一阵阵脚步声和说话声则如潮水一样生动。

那人就是在这个时候走进小镇的。他的头发像瀑布一样披落下来，发梢在腰际飘荡。他的胡须则披落在胸前，胡须遮去了他三分之二的脸。他的眼睛浮肿又混浊。他就这样一瘸一拐走进了小镇。那条裤子破旧不堪，膝盖以下只是飘荡着几根布条而已。上身赤裸，披着一块麻袋。那双赤裸的脚看上去如一张苍老的脸，那一道道长长的裂痕像是一条条深深的皱纹，裂痕里又嵌满了黑黑的污垢。脚很大，每一脚踩在地上的声音，都像是一巴掌拍在脸上。他也走进了春天，和他们走在一起。他们都看到了他，但他们谁也没有注意他，他们在看到他的同时也在把他忘掉。他们尽情地在春天里走着，在欢乐里走着。女孩子往漂亮的提包里放进了化妆品，还放进了琼瑶小说。在宁静的夜晚来临后，她们坐到镜前打扮自己，打扮得漂漂亮亮后就捧起了琼瑶的小说。她们嗅着自己身上的芬芳去和书中的主人公相爱。男孩子口袋里装着万宝路、装着良友，天还没黑便已来到了街上，深更半夜时他们还在街上。他们也喜欢琼瑶，他们在街上寻找琼瑶书中的女主人公。

没呆在家中的女孩子，没在街上闲逛的男孩子，他们则拥入影剧院，拥入工会俱乐部，还拥入夜校。他们坐在夜校课桌边多半不是为了听课，是为了恋爱。

因为他们的眼睛多半都没看着黑板。多半都在搜寻异性。

老头那个时候还坐在茶馆里，他们坐了一天了，他坐了十多年，几十年了。

他们还要坐下去。他们早已过了走的年龄。他们如今坐着就跟当初走着一样心满意足。

老太太们则坐在家中，坐在彩电旁。她们多半看不懂在演些什么，她们只是知道屏幕上的人在出来进去。就是看着人出来进去，她们也已经心满意足。

往那些敞着的窗口看看吧，沿着这条街走，可以走进两边的胡同。将会看到什么，将会听到什么，而心里又将会想起什么。十多年前那场浩劫如今已成了过眼烟云，那些留在墙上的标语被一次次粉刷给彻底掩盖了。他们走在街上时再也看不到过去，他们只看到现在。现在有很多人都在兴致勃勃地走着，现在有很多自行车在响着铃声，现在有很多汽车在掀起着很多灰尘。现在有一辆装着大喇叭的面包车在慢慢地驰着，喇叭里在宣传着计划生育，宣传着如何避孕。现在还有另一辆类似的面包车在慢慢地驰着，在宣传着车祸给人们生活带来的不幸。街道两旁还挂着牌，牌上的图画和照片吸引了他们。他们现在知道已经人满为患了，他们中间很多人都掌握了好几套避孕方法。他们现在也懂得了车祸的危害。

他们知道尽管人满为患，可活着的人还是应该活得高高兴兴，千万不能让车祸给葬送了。他们看到中学生都牺牲了自己的星期天，站到桥边，站到转弯处来维持交通秩序了。

那人就是在这个时候出现的，他一瘸一拐地走进了小镇。

他看到前面有一个人躺着，就躺在脚前，那人的脚就连看自己的脚。他提起自己的脚去踢躺着的脚。不料那脚猛地缩了回去。当他把脚放下时，那脚又伸了过来，又和他的脚连在了一起。他不禁兴奋起来，于是悄悄地将脚再次提起来，他发现地上的脚同时在慢慢退缩，他感到对方警觉了，便将脚提着不动，看到对方的脚也提着不动后，他猛地一脚朝对方的腰部踩去。他听到一声沉重的响声，定睛一瞧，那躺着的人依旧完好无损，躺着的脚也依旧连着他的脚。这使他怒气冲冲了，于是他眼睛一闭，拚命地朝前奔跑了起来，两脚拚命地往地上踩。跑了一阵再睁眼一看，那家伙还躺在他前面，还是刚才的模样。这让他沮丧万分，他无可奈何地朝四周张望。此刻阳光照在他的背脊上，那披着的麻袋反射出粗糙的光亮。他看到右前方有一汪深绿的颜色。于是他思索起来，思索的结果是脸上露出滞呆的笑意。他悄悄地往那一汪深绿走去。他发现那躺着的人斜过去了一点，他就走得更警觉了。那斜过去的人没有逃跑，而是擦着地面往池塘滑去，走近了，他看到那人的脑袋掉进了池塘，接着身体和四肢也掉了进去。他站在塘沿上，看到那家伙浮在水面上没往下沉，便弯腰捡起一块大石头打了下去。他看到那人被打得粉身碎骨后，才心满意足地转过身去。一大片金色的阳光猛然刺来，让他头晕眼花。但他没闭上眼睛，相反却是抬起了头。于是他看到了一颗辉煌的头颅，正在喷射着鲜血。

他仰着头朝那颗高悬在云端头颅走去，他看到头颅退缩着隐藏到了

一块白云的背后，于是白云也闪闪发亮了。那是一块慢慢要燃烧起来的棉花。

他是在那个时候放下了头，于是他的视线中出现了一个巨大的障碍。他不能像刚才那样远眺一望无际的田野，因为他走近了一座小镇。这巨大的障碍突然出现，让他感到是一座坟墓的突然出现。他依稀看到阳光洒在上面，又像水一样四溅开去。然而他定睛观瞧后，发现那是很多形状不一的小障碍聚集在一起。它们中间出现了无数有趣的裂隙，像是用锯子锯出来似的。阳光掉了进去，像是尘土撒了进去，无声无息。

此刻他放弃了对逃跑的太阳的追逐，而走上了一条苍白的路。因为两旁梧桐树枝紧密地交叉在一起，阳光被阻止在树叶上，所以水泥路显得苍白无力，像一根新鲜的白骨横躺在那里。猛然离开热烈的阳光而走在了这里，仿佛进入阴森的洞穴。他看到每隔不远就有两颗人头悬挂着，这些人头已经流尽了鲜血，也成了苍白。但他仔细瞧后，又觉得这些人头仿佛是路灯。他知道当四周黑暗起来后，它们会突然闪亮，那时候里面又充满流动的鲜血了。

有几个一样颜色的人在迎面走来，他们单调的姿态也完全一样。那时他听到了古怪的声音，然后看到有两个人走到了一起。他们就在他前面站住不动，于是他也站住不动。他听到刚才那种声音在四溅开来。随后他看到一个瘸子在前面走着，瘸子的走姿深深吸引了他。比起此刻所有走着的人来，瘸子走得十分生动。

因此他扔开了前面这两个人，开始跟着瘸子走了。不一会他感到四周一下子热烈起来，他看到四周一片金黄，刚才看到的那些灰暗的人体，此刻竟然闪闪发亮了。他不禁仰起头来，于是又看到了那辉煌的头颅。现在他认出刚才看到的障碍其实是楼房，因为他认出了那些敞着的窗和敞着的门。很多人在门口进进出出。出来的那些人有的走远了，有的经过他的身旁。他嗅到一股暖烘烘的气息，这气息仿佛是从屠场的窗口散发出来。他行走在这股气息中，呼吸很贪婪。后来他走到了河边，因为阳光的照射，河水显得又青又黄。他看到的仿佛是一股脓液在流淌，有几条船在上面漂着，像尸体似的在上面漂着。同时他注意到了那些柳树，柳树恍若垂下来的头发。这些头发几经发酵，才这么粗这么长，他走上前去抓住一根柳枝与自己的头发比较起来。接着又扯下一根拉直了放在地上，再扯下一根自己的头发也拉直了放在地上。又十分认真地比较了一阵。结果使他沮丧不已。于是他就离开了它们，走到了大街上。

他看到有两根辫子正朝他飘来，他看到是两只红蝴蝶驮着辫子朝他飞来。他心里涌上了一股奇怪的东西，他不由朝辫子迎了上去。那一家布店门庭若市，那是因为春天唤醒了人们对色彩的渴求。于是在散发着各种颜色的布店里，声音开始拥挤起来，那声音也五彩缤纷。她们多半是妙龄女子。她们渴望色彩就如渴望爱情。她们的母亲也置身于其中，母亲们看着这缤纷的色彩，就如看着自己的女儿，也如看着自己已经远去还在远去的青春。在这里，两代人能共享欢乐，无须平分。

她带着无比欢乐从里面走出来，左边是她的伙伴。她的两根辫子轻轻摆动。

原先她不是梳着辫子，原先她的头发是披着的。她昨天才梳出了这两根辫子。那是她看到了一张母亲年轻时的照片，她发现梳着辫子的母亲格外漂亮。于是她也梳起了两根辫子，结果她大吃一惊。她又往辫子上结了两个红蝴蝶结，这更使她惊讶。现在她正喜悦无比地走了出来，她的喜悦一半来

自布店，一半来自脑后微微晃动的辫子。她知道辫子晃动时，那两只红蝴蝶便会翩翩飞舞了。

可是迎面走来一个疯子，疯子的模样叫她吃惊，叫她害怕。她看到他正朝自己古怪地笑着，嘴角淌着口水。她不由惊叫一声拔腿就跑，她的伙伴也惊叫一声拔腿就逃。她们跑出了很远，跑到转了个弯才收住脚。然后俩人面面相觑，接着咯咯大笑起来，笑得前仰后合。

她的伙伴说：“春天来了，疯子也来了。”

她点点头。然后俩人分手了，分手的时候十分亲密地拉了拉手，接着就各自回家。

她的家就在前面，只要在这条洒满阳光洒落各种声音的街上再走二十步。那里有一家钟表店，里面的钟表闪闪发亮，一个老头永远以一种坐姿坐了几十年。

朝那戴着老花眼镜的老头望一眼，就可以转弯了，转进一条胡同。胡同里也洒满阳光，也走上二十步，她就可以看到那幢楼房了，她就可以看到自己家中那敞开的玻璃如何闪闪烁烁了。不知为何她开始心情沉重起来，越往家走越沉重。

母亲独自坐在家中，脸色苍白。她知道母亲又在疑神疑鬼了。母亲近来屡屡这样，母亲已有三天没去上班了。

她问母亲：“是不是昨天晚上又听到脚步声了？”

母亲无动于衷，很久后才抬起头来，那双眼睛十分惊恐。

“不，是现在。”母亲说。

她在母亲身后站了一会，她感到心烦意乱，于是她就走向窗口。在那里能望到大街，在大街上她能看到自己的欢乐。可是她却看到一个头发披在腰间，麻袋盖在背脊上，正一瘸一拐走着的背影。她不由哆嗦了一下，不由恶心起来。她立刻离开窗口。这时她听到楼梯在响了，那声音非常熟悉，十多年来纹丝未变。她知道是父亲回来了。她立刻变得兴奋起来，赶紧跑过去将门打开。那声音蓦然响了很多，那声音越来越近。她看到了父亲已经花白的头发。便欢快地叫了一声，然后迎了上去。父亲微笑着，用手轻轻在她头上拍了一下，和她一起走进家中。

她感到父亲的手很温暖，她心想自己只有这么一个父亲。她记得自己七岁那年，有一个大人朝她走来，送给了她一个皮球。母亲告诉她：“这是你的父亲。”从此他和她们生活在一起了。他每天都让她感到亲切，感到温暖。可是不久前，母亲突然脸色苍白地对她说：“我夜间常常听到你父亲走来的脚步声。”她惊愕不已，当知道母亲指的是另一个父亲时，不禁惶恐起来。这另一个父亲让他觉得非常陌生，又非常讨厌。她心里拒绝他的来到，因为他会挤走现在的父亲。

他感到父亲轻快的脚一迈入家中就立刻变得沉重起来，那时候母亲正抬起头来惊恐不安地望着他。她发现母亲的脸色越来越苍白了。

那时候黄昏已经来临，天色正在暗下来。一个戴着大口罩的清洁工人在扫拢着一堆垃圾。扫帚在水泥地上扫过去，发出了一种刷衣服似的声音，扬起的灰尘在昏暗中显得很沉重。此刻街上行人寥寥，而那些开始明亮起来的窗口则蒸腾出了热气，人声从那里缥缈而出。街旁商店里的灯光倾泻出来，像水一样流淌在街道上，站在柜里暂且无所事事的售货员那懒洋洋的影子，被拉长了扔在道旁。那个清洁工人此刻从口袋里掏出了火柴，划亮了那堆垃

圾。

他看到一堆鲜血在熊熊燃烧，于是阴暗的四周一片明亮了。他走到燃烧的鲜血旁，感到噼噼啪啪四溅的鲜血有几滴溅到了他的脸上，跟火星一样灼烫。这时他感到自己手中正紧握着一根铁棒，他将手中的铁棒伸了过去，但又立刻缩回。

他感到只一瞬间工夫铁棒就烧红了，握在手中手也在发烫。此刻那几个人正战战兢兢地走过来，于是他将铁棒在半空中拚命地挥舞了起来，他仿佛看到一阵阵闪烁的红光。那几个人仍在战战兢兢地走过来，他们没有逃跑是因为不敢逃跑。于是他停止了挥舞，而将铁棒刺向走来的他们。他仿佛听到一声漫长几乎是永无止境的“嗤——”的声音，同时他仿佛看到几股白烟正升腾而起。然后他将铁棒浸入黑黑的墨汁中，提出来后去涂那些已被刺过的疮口，通红通红的疮口立刻都变得黝黑无比。他们就这样战战兢兢地走了过去。这时疯子心满意足地大喊一声：“墨！”

那几个人走过去的时候，显然看到了这个疯子。看到疯子将手伸入火堆之中，又因为灼烫猛地缩回了手。然后又看到疯子的手臂如何在挥舞，挥舞之后又如何朝他们指指点点。他们还看到疯子弯下腰把手指浸入道旁一小滩积水中，伸出来后再次朝他们指指点点。最后他们听到了疯子那一声古怪的叫喊。所有一切他们都看到都听到，但他们没有工夫没有闲心去注意疯子，他们就这样走了过去。

往往是这样，所有地方尚在寂静之中时，影剧院首先热烈起来了。它前面那块小小的空地已经被无数双脚分割，还有无数双脚正从远处走来，于是他们又去分割那条街道。那个时候电影还没有开映，口袋里装着电影票的人正抽着烟和没有电影票的人闲聊。而没有电影票的人都在手中举着一张钞票，朝那些新加入进来的人晃动。售票窗口已经挂出了“满”的招牌，可仍然有很多人挤在那里，他们假设那窗口会突然打开，几张残余的票会突然出现在里面。他们的脚下有一些纽扣散乱地躺着，纽扣反映出了刚才他们在这里拚抢的全部过程。这个时候一些人从口袋里拿出电影票进去了，他们进去时没有忘记向那些无票的打个招呼。于是那人堆开始出现空隙，而且越来越大。最后只剩下那些手里晃动着钞票的人，就是这时候他们仍然坚定地站在那里，尽管电影已经开演。他感到自己手中挥舞着一把砍刀，砍刀正把他四周的空气削成碎块。他挥舞了一阵子后就向那些人的鼻子削去，于是他看到一个鼻子从刀刃里飞了出来，飞向空中。而那些没有了鼻子的鼻孔仰起后喷射出一股股鲜血，在半空中飞舞的鼻子纷纷被击落下来。于是满街的鼻子乱哄哄地翻滚起来。“剿！”他有力地喊了一声，然后一瘸一拐走开了。

那时候，有一个人手里举着几张电影票出现了，于是所有的人都一拥而上。

那人求饶似的拚命叫喊声离疯子越来越远。

咖啡厅里响着流行歌曲，歌曲从敞着的门口流到街上，随着歌曲从里面流出了几个年轻人。他们嘴里叼着万宝路，鼻子里哼着歌曲来到了街上。他们是天天要到这里来的，在这里喝一杯雀巢咖啡，然后再走到街上去。在街上他们一直要逛到深更半夜。他们在街上不是大声说话，就是大声唱歌。他们希望街上所有的人都注意他们。

他们走出咖啡厅时刚好看到了疯子，疯子正挥舞着手一声声喊叫着“ ” 走来。这情景使他们哈哈大笑。于是他们便跟在了后面，也装着一瘸

一拐，也挥舞着手，也乱喊乱叫了。街上行走的人有些站下来看着他们，他们的叫唤便更起劲了。然而不一会他们就已经精疲力竭，他们就不再喊叫；也不再跟着疯子。他们摸出香烟在路旁抽起来。

砍刀向那些走来的人的膝盖砍去了，砍刀就像是削黄瓜一样将他们的下肢砍去了一半。他看到街上所有人仿佛都矮了许多，都用两个膝盖在行走了。他感到膝盖行走时十分有力，敲得地面咚咚响。他看到满地被砍下的脚正在被那些膝盖踩烂，像是碾过一样。街道是在此刻开始繁荣起来的。这时候月光灿烂地飘洒在街道上，路灯的光线和商店里倾泻而出的光线交织在一起，组成了像梧桐树阴影一般的光块。很多双脚在上面摆动，于是那组合起来的光亮时时被打碎，又时时重新组合。街道上面飘着春夜潮湿的风和杂乱的人之声。这个时候那些房屋的窗口尽管仍然亮着灯光，可那里面已经冷清了，那里面只有一两个人独自或者相对而坐。更多的他们此刻已在这里漫步。他们从商店的门口进进出出，在街道上来来往往。

他看到所有走来的人仿佛都赤身裸体。于是刀向那些走来的男子的下身削去。那些走来的男子在前面都长着一根尾巴，刀砍向那些尾巴。那些尾巴像沙袋似地一个一个重重地掉在地上，发出沉闷的响声。破裂后从里面滚了奇妙的小球。

不一会满街都是那些小球在滚来滚去，像是乒乓球一样。

她从商店里走出来时，看到街上的人像两股水一样在朝两个方向流去，那些脱离了人流而走进两旁商店的人，看去像是溅出来的水珠。这时候她看到了那个疯子，疯子正一瘸一拐地走在行人中间，双手挥舞着，嘴里沙哑地喊叫着“宫”。但是走在疯子身旁的人都仿佛没有看到他，他们都尽情地在街上走着。疯子沙哑的喊叫被他们杂乱的人声时而湮没。疯子从她身旁走了过去。

她开始慢慢往家走去。她故意走得很慢。这两天来她总是独自一人出来走走，家中的寂静使她难以忍受，即便是一根针掉在地上的声音，也会让她吓一跳。

尽管走得很慢，可她还是觉得很快来到了家门口。她在楼下站了一会，望了望天上的星光，那星光使此刻的天空璀璨无比。她又看起了别家明亮的窗户，轻微的说话声从那里隐约飘出。她在那里站了很久，然后才慢吞吞地沿着楼梯走了上去。她刚推开家门时，就听到了母亲的一声惊叫：“把门关上。”她吓了一跳，赶紧关上门。母亲正头发蓬乱地坐在门旁。

她在母亲身旁站着，母亲惊恐地对她说：“我听到了他的叫声。她不知道该对母亲说些什么，只是无声地站着。站了一会她才朝里屋走去。她看到父亲正坐在窗前发呆。她走上去轻轻叫了一声，父亲只是心不在焉地嗯了一声，继续发呆。

而当她准备往自己屋里走去时，父亲却转过头来对她说：“你以后没事就不要出去了。”说完，父亲转回头去又发呆了。

她轻轻答应一声后便走进了自己的房间，在床上坐了下来。四周非常寂静，听不到一丝声响。她望着窗户，在明净的窗玻璃上有几丝光亮在闪烁，那光亮像是水珠一般。透过玻璃她又看到了遥远的月亮，此刻月亮是红色的。然后她听到了自己的眼泪掉在胸口上的声音。

铁匠铺里火星四溅，叮叮当当的声音也在四溅，那口炉子正在熊熊燃烧，两个赤膊的背脊上红光闪闪，汗水像蚯蚓似地爬动着，汗水也在闪闪发

光。

疯子此时正站在门口，他的出现使他们吓了一跳，于是锤声戛然而止，夹着的铁块也失落在地。疯子抬腿走了进去，咧着嘴古怪地笑着，走到那块掉在地上的铁块旁蹲了下去。刚才还是通红的铁块已经迅速地黑了下來，几丝白烟在袅袅升起。疯子伸出手去抓铁块，一接触到铁块立刻响出一声嗤的声音，他猛地缩回了手，将手放进嘴里吮吸起来。然后再伸过去。这次他猛地抓起来往脸上贴去，于是一股白烟从脸上升腾出来，焦臭无比。

两个铁匠吓得大惊失色，疯子却是大喊一声：“墨！”接着站起来心满意足地走了出去。他一瘸一拐地走出了胡同，然后在街旁站了一会，接着往右走了。

这时候一辆卡车从他身旁驶过，扬起的灰尘几乎将他覆盖。他走到了街道中央，继续往前走。走了一阵他收住腿，席地而坐。那时有几个人走到他身旁也站住，奇怪地望着他。另外还有几个人正十分好奇地走来。母亲已经有一个来月没去上班了。这些日子以来，母亲整天都是呆呆地坐在外间，不言不语。因为她每次外出回来推开家门时，母亲都要惊恐地喊叫，父亲便要她没事别出去了。于是从那以后她就不再外出，就整日整日地呆在自己房间里。父亲是要去上班的，父亲是早晨出去到晚上才回来，父亲中午不回家了。她独自而坐时，心里十分盼望伙伴的来到。可伙伴来了，来敲门了，她又不敢去开门。因为母亲坐在那里吓得直哆嗦，她不愿让伙伴看到母亲的样子。可当她听到伙伴下楼去的脚步声时，却不由流下了眼泪。

近来母亲连亮光都害怕了，于是父亲便将家中所有的窗帘都拉上。窗帘被拉上，家中一片昏暗。她置身于其间，再也感受不到阳光，感受不到春天，就连自己的青春气息也感受不到了。可是往年的现在她是在街上走着的，是和父母走在一起。她双手挽着他们在街上走着的时候，总会遇上一些父母的熟人走来。他们总是开玩笑地说：“快把她嫁出去吧。”而父亲总是假装严肃地回答：“我的女儿不嫁任何人。”母亲总是笑着补充一句：“我们只有这么一个女儿。”

那年父亲拿着一个皮球朝她走来，从此欢乐便和她在一起了。多少年了，他们三人在一起时总是笑声不断。父亲总是那么会说笑话，母亲竟然也学会了，她则怎么也学不会。好几次三人一起出门时，邻居都用羡慕的口气说：“你们每天都有那么多高兴事。”那时父亲总是得意洋洋地回答：“那还用说。”而母亲则装出慷慨的样子说：“分一点给你们吧。”她也想紧跟着说句什么，可她要说的没有趣，因此她只得不说。

可是如今屋里一片昏暗，一片寂静。哪怕是三人在一起时，也仍是无声无息。好几次她太想去和父亲说几句话，但一看到父亲也和母亲一样在发呆，她便什么也不说了，她便走进自己的房间将门关上。然后走到窗前，掀开窗帘的一角偷偷看起了那条大街。看着街上来来往往的人，看着有几个人站在人行道上说话，他们说了很久，可仍没说完。当看到几个熟人的身影时，她偷偷流下了眼泪。

那么多天来，她就是这样在窗前度过的。当她掀开窗帘的一角时，她的心便在那春天的街道上行走。

此刻她就站在窗前，通过那一角玻璃。她看到街上的行人像蚂蚁似的在走动，然后发现他们走到了一起，他们围了起来。她看到所有走到那里的人都在围上去。她发现那个圈子在厚起来了。他在街道上盘腿而坐，头发披

落在地，看去像一棵柳树。一个多月来，阳光一直普照，那街道像是涂了一层金黄的颜色，这颜色让人心中充满暖意。他伸出两条细长的手臂，好似黑漆漆过又已经陈旧褪色了的两条桌腿。他双手举着一把只有三寸来长的锈迹斑斑的钢锯，在阳光里仔细瞅着。

她看到一些孩子在往树上爬，而另一些则站到自行车上去了。她想也许是一个人在打拳卖药吧，可竟会站到街道上去，为何不站到人行道上。她看到圈子正在扩张，一会儿工夫大半条街道被阻塞了。然后有一个交警走了过去，交警开始驱赶人群了。在一处赶开了几个再去另一处时，被赶开的那些人又回到了原处。她看着交警不断重复又徒然地驱赶着。后来那交警就不再走动了，而是站在尚未被阻塞的小半条街上，于是新围上去的人都被他赶到两旁去了。她发现那黑黑的圈子已经成了椭圆。

他嘴里大喊一声：“剿！”然后将钢锯放在了鼻子下面，锯齿对准鼻子。那如手臂一样黑乎乎的嘴唇抖动了起来，像是在笑。接着两条手臂有力地摆动，每摆动一下他都要拚命地喊上一声：“剿！”钢锯开始锯进去，鲜血开始渗出来。于是黑乎乎的嘴唇开始红润了。不一会钢锯锯在了鼻骨上，发出沙沙的轻微摩擦声。于是不像刚才那样喊叫，而是微微地摇头晃脑，嘴里相应地发出沙沙的声音。那锯子锯着鼻骨时的样子，让人感到他此刻正怡然自乐地吹着口琴。然而不久后他又一声一声狂喊起来，刚才那短暂的麻木过去之后，更沉重的疼痛来到了。他的脸开始歪了过去。锯了一会，他实在疼痛难熬，便将锯子取下来搁在腿上。然后仰着头大口大口地喘气。鲜血此刻畅流而下了，不一会工夫整个嘴唇和下巴都染得通红，胸膛上出现了无数歪曲交叉的血流，有几道流到了头发上，顺着发丝爬行而下，然后滴在水泥地上，像溅开来的火星。他喘了一阵气，又将钢锯举了起来，举到眼前，对着阳光仔细打量起来。接着伸出长得出奇也已经染红的指甲，去抠嵌入在锯齿里的骨屑，那骨屑已被鲜血浸透，在阳光里闪烁着红光。他的动作非常仔细，又非常迟钝。抠了一阵后，他又认认真真检查了一阵。随后用手将鼻子往外拉，另一只手把钢锯放了进去。但这次他的双手没再摆动，只是虚张声势地狂喊了一阵。接着就将钢锯取了出来，再用手去摇摇鼻子，于是那鼻子秋千般地在脸上荡了起来。

她看到那个椭圆形状正一点一点地散失开去，那些走开的人影和没走开的人影使她想起了什么，她想到那很像是一小摊不慎失落的墨汁，中间黑黑一团，四周溅出去了点点滴滴的墨汁。那些在树上的孩子此刻像猫一样迅速地滑了下去，自行车正在减少。显然街道正在被腾出来，因为那交警不像刚才那么紧张地站在那里，他开始走动起来。

他将钢锯在阳光里看了很久，才放下。他双手搁在膝盖上，休息似地坐了好一会。然后用钢锯在抠脚背裂痕里的污垢，污垢被抠出来后他又用手重新将它们嵌进去。这样重复了好几次，十分悠闲。最后他将钢锯搁在膝盖上，仰起脑袋朝四周看看，随即大喊一声：“ ” 皮肤在狂叫声里被锯开，被锯开的皮肤先是苍白地翻了开来，然后慢慢红润起来，接着血往外渗了。锯开皮肤后锯齿又搁在骨头上了。他停住手，得意地笑了笑。然后双手优美地摆动起来了，沙沙声又响了起来。可是不久后他的脸又歪了过去，嘴里又狂喊了起来。汗水从额上滴滴答答往下掉，并且大口呼哧呼哧地喘气。他双手的摆动越来越缓慢，嘴里的喊叫已经转化成一种呜呜声，而且声音越来越轻。随后两手一松耷拉了下去，钢锯掉在地上发出清脆的声响。他的脑袋也

耷拉了下来，嘴里仍在轻轻地呜呜响着。他这样坐了很久，才重新抬起头，将地上的钢锯捡起来，重新搁在膝盖上，然而却迟迟没有动手。接着他像是突然发现了什么，血红的嘴唇又抖动了，又像是在笑。他将钢锯搁到另一个膝盖上，然后又是大喊一声：“！”他开始锯左腿了。也是没多久，膝盖处的皮肤被锯开了，锯齿又挨在了骨头上。于是那狂喊戛然而止，他抬头得意地笑了起来，笑了好一阵才低下头去，随即嘴里沙沙地轻声叫唤，随着叫唤，他的双手摆动起来，同时脑袋也晃动，身体也晃动了。那两种沙沙声奇妙地合在一起，听去像是一双布鞋在草丛里走动。疯子此刻脸上的神色出现了一种古怪的亲切。从背影望去，仿佛他此刻正在擦着一双漂亮的皮鞋。这时钢锯清脆地响了一声，钢锯折断了。折断的钢锯掉在了地上，他的身体像是失去了平衡似地摇晃起来。剧痛这时来了，他浑身像筛谷似地抖动。很久后他才稳住身体，将折断的钢锯捡起来，举到眼前仔细观瞧。他不停地将两截钢锯比较着，像是要从里面找出稍长的一截来。比较了好一阵，他才扔掉一截，拿着另一截去锯右腿了。但他只是轻轻地锯了一下，嘴里却拼命地喊了一声。随后他又捡起地上那一截，又举到阳光里比较起来。比较了一会重新将那截扔掉，拿着刚才那截去锯左腿了。可也只是轻轻地锯了一下，然后再将地上那截捡起来比较。她看到围着的人越来越少，像墨汁一样一滴一滴被弹走。现在只有那么一圈了，很薄的一圈。

街道此刻不必再为阻塞去烦恼，那个交警也走远了。

他将两段钢锯比较来比较去，最后同时扔掉。接着打量起两个膝盖来了，伸直的腿重又盘起。看了一会膝盖，他仰头眯着眼睛看起了太阳。于是那血红的嘴唇又抖动了起来。随即他将两腿伸直，两手在腰间摸索了一阵，然后慢吞吞地脱下裤子。裤子脱下后他看到了自己那根长在前面的尾巴，脸上露出了滞呆的笑。

他像是看刚才那截钢锯似地看了很久，随后用手去拨弄，随着这根尾巴的晃动，他的脑袋也晃动起来。最后他才从屁股后面摸出一块大石头。他把双腿叉开，将石头高高举起。他在阳光里认真看了看石头，随后仿佛是很满意似地点了点头。

接着他鼓足劲大喊一声：“宫！”就猛烈地将石头向自己砸去，随即他疯狂地咆哮了一声。

这时候她看到那薄薄的一圈顷刻散失了，那些人四下走了开去，像是一群聚集的麻雀惊慌失措地飞散。然后她远远地看到了一团坐着的鲜血。

天快亮的时候，她被母亲一声毛发悚然的叫声惊醒。然后她听到母亲在穿衣服了，还听到父亲在轻声说些什么。她知道父亲是在阻止母亲。不一会母亲打开房门走到了外间，那把椅子微微摇晃出几声“吱呀”。她想母亲又坐在那里了。

父亲沉重的叹息在她房门上无力地敲打了几下。她没法再睡了，透过窗帘她看到了微弱的月光，漆黑的屋内呈现着一道惨白。她躺在被窝里，倾听着父亲起床的声音。当父亲的双脚踩在地板上时，她感到自己的床微微晃了起来。父亲没有走到外间，而是在床上坐了下来，床摇动时发出了婴儿哭声般的声响。然后什么声音也没有了，只有她自己的呼吸声。

后来她看到窗帘不再惨白，开始慢慢红了起来。她知道太阳在升起，于是她坐起来，开始穿衣服。她听到父亲从床上站起，走到厨房去，接着传来了一丝轻微的声音。父亲已经习惯这样轻手轻脚了，她也已经习惯。穿衣

服时她眼睛始终看着窗帘，她看到窗帘的色彩正在渐渐明快起来，不一会无数道火一样的光线穿过窗帘照射到了她的床上。

她来到外间时，看到父亲从厨房里走了出来。父亲已将早饭准备好了。母亲仍然坐在那里一动不动。她看到母亲那张被蓬乱头发围着的脸时，不觉心里一酸。这些日子来她还没有这么认真看过母亲。现在她才发现母亲一下子苍老了许多，苍老到了让她难以相认。她不由走过去将手轻轻放在母亲肩上，她感到母亲的身体紧张地一颤。母亲抬起头来，惊恐万分地对她说：“我昨夜又看到他了，他鲜血淋漓地站在我床前。”听了这话，她心里不禁哆嗦了一下，她无端地联想起昨天看到的那一团坐着的鲜血。

此刻父亲走过来，双手轻轻地扶住母亲的肩膀，母亲便慢慢站起来走到桌旁坐下。三人便坐在一起默默地吃了一些早点，每人都只吃了几口。

父亲要去上班了，他向门口走去。她则回自己的房间。父亲走到门旁时犹豫了一下，然后转身走到她的房间。那时她正刚刚掀开窗帘在眺望街道。父亲走上去轻轻对她说：“你今天出去走走吧。”她转回身来看了父亲一眼，然后和他一起走了出去。来到楼下时，父亲问她：“你上同学家吗？”她摇摇头。一旦走出了那昏暗的屋子，她却开始感到不知所措。她真想再回到那昏暗中去，她已经习惯那能望到大街的一角玻璃了。尽管这样想，但她还是陪着父亲一直走到胡同口。然后她站住，她想到了自己的伙伴，她担心伙伴万一来了，会上楼去敲门。那时母亲又会害怕得缩成一团。所以她就在这里站住。父亲往右走了。这时候是上班时间，街上自行车蜂拥而来又蜂拥而去，铃声像一阵阵浪潮似地涌来和涌去。

她一直看着父亲的背影，她看到父亲不知为何走进了一家小店，而不一会出来后竟朝她走来了。父亲走到她跟前时，在她手里塞了一把糖，随后转身又走了。她看着父亲的背影是怎样消失在人堆里。然后她才低头看着手中的糖。她拿出一颗，其余的放进口袋。她将糖放进嘴里咀嚼起来。她只听到咀嚼的声音，没感觉出味道来。这时她看到有个年轻人正飞快地骑着自行车在车群里钻来钻去。她一直看着他。

她的伙伴此刻走来了，来到她跟前。伙伴说：“你们全家都到哪去了？”她迷惑地望着她，然后摇摇头。

“那怎么敲了半天门没人应声，而且窗帘都拉上了。”

她不知所措地搓起了手。

“你怎么了？”“没什么。”她说，然后转过头去看刚才那辆自行车，但已经看不到了。“你脸色太差了。”“是吗？”她回过头来。

“你病了吗？”“没有。”“你好像不高兴？”“没有。”她努力笑了笑，然后振作精神问：“今天去哪？”

“展销会，今天是第一天。”伙伴说着挽起了她的胳膊，“走吧。”伙伴兴奋的脚步在身旁响着，她在心里对自己说：“忘记那些吧。”春季展销会在另一条街道上。展销会就是让人忘记别的，就是让人此刻兴奋。冬天已经过去。春天已经来了。他们需要更换一下生活方式了。于是他们的目光挤到一起，他们的脚踩到一起。在两旁搭起简易棚的街道里，他们挑选着服装，挑选着生活用品。他们是在挑选着接下去的生活。

每一个棚顶都挂着大喇叭，为了竞争每个喇叭都在声嘶力竭地叫唤着。跻身于其间的他们，正被巨大的又杂乱无章的音乐剧烈地敲打。尽管头晕眼花，尽管累得气喘吁吁，可他们仍兴致勃勃地互相挤压着，仍兴致勃勃地大

喊大叫。他们的声音比那音乐更杂乱更声嘶力竭。而此刻一个喇叭突然响起了沉重的哀乐，于是它立刻战胜了同伴。因为几乎是所有的人都朝它挤去，挤过去的人都哈哈大笑。他们此刻听到这哀乐感到特别愉快，他们都不把它的出现理解成恶作剧，他们全把它当作一个幽默。他们在这个幽默里挤着行走。

她们已经身不由己了，后面那么多人推着她们，她们只能往前不能往后走了。她怀里抱着伙伴买下的东西，伙伴买下的东西俩人都快抱不下了，可伙伴的眼睛还在贪婪地张望着。她什么也没买，她只是挤在人堆里张望，就是张望也使他心满意足。挤在拥挤的人堆里，挤在拥挤的声音里，她果然忘记了她决定忘记的那些。她此刻仿佛正在感受着家庭的气息，往日的家庭不正是这样的气息？

她们就这样被人推着走了出去，于是后面那股力量突然消失。她站在那里，恍若一条小船被潮水冲到沙滩上，潮水又迅速退去，她搁浅在那里。她回身朝那一片拥挤望去，内心一片空白。她听到伙伴在说：“那裙子真漂亮，可惜挤不过去。”

伙伴所说的裙子她也看到的，但她没感到它的迷人。是的，所有的服装都没有迷住她。迷住她的是那拥挤的人群。

“再挤进去吧。”她说。她很想再挤进去，但不是为了再去看那裙子一眼。

伙伴没有回答，而是用手推推她，随着伙伴的暗示，她又看到了那个疯子。疯子此刻就站在不远的地方。他满身都是斑斑血迹，他此刻双手正在不停地挥舞，嘴里也在声嘶力竭地喊着什么。仿佛他与挤在一起的他们一样兴高采烈。

无边无际的人群正蜂拥而来，一把砍刀将他们的脑袋纷纷削上天去，那些头颅在半空中撞击起来，发出的无比的声响，仿佛是巨雷在轰鸣。声响又在破裂，破裂成一小块一小块的声音，而这一小块一小块的声音又重新组合起来，于是一股撕心裂胆的声音巨浪般涌来了。破碎的头颅在半空中如瓦片一样纷纷掉落下来，鲜血如阳光般四射。与此同时一把闪闪发亮的锯子出现了，飞快地锯进了他们的腰部。那些无头的上身便纷纷滚落在地，在地上沉重地翻动起来。溢出的鲜血如一把刷子似的，刷出了一道道鲜红的宽阔线条。这些线条弯弯曲曲，又交叉到了一起。那些没有了身体的双腿便在线条上盲目地行走，他们不时撞在一起，于是同时摔倒在地，倒在地上就再也爬不起来。一只巨大的油锅此刻油气蒸腾。那些尚是完整的人被下雨般地扔了进去，油锅里响起了巨大的爆裂声，一些人体象鱼跃出水面一样被炸了起来，又纷纷掉落下去。他看到半空中的头颅已经全部掉落在地了，在地上铺了厚厚的一层。将那些身体和下肢掩埋了起来。而油锅里那些人体还在被炸上来。他伸出手开始在剥那些还在走来的人的皮了。就像撕下一张张贴在墙上的纸一样，发出了一声声撕裂绸布般美妙无比的声音。被剥去皮后，他们身上的脂肪立刻鼓了出来，又耷拉了下去。他把手伸进肉中，将肋骨一根一根拔了出来，他们的身体立即朝前弯曲了下去。他再将他们胸前的肌肉一把一把抓出来，他便看到了那还在鼓动的肺。他专心地拨开左肺，挨个看起了还在一张一缩的心脏。两根辫子晃晃悠悠地独自飘了过来，两只美丽的红蝴蝶驮着两根辫子晃晃悠悠飞了过来。

她看到疯子又在盯着自己看了，口水从嘴角不停地滴答而下。她听到伙伴惊叫了一声，然后她感到自己的手被伙伴拉住了，于是她的脚也摆动了

起来。她知道伙伴拉着她在跑动。

那场春雪如今已被彻底遗忘，如今桃花正在挑逗着开放了，河边的柳树和街旁的梧桐已经一片浓绿，阳光不用说更加灿烂。尽管春天只是走到中途，尽管走到目的地还需要时间。但他们开始摆出迎接夏天的姿态了。女孩子们从展销会上挂着的裙子里最早开始布置起她们的夏天，在她们心中的街道上，想象的裙子已在优美地飘动了。男孩子则从箱底翻出了游泳裤，看着它便能看到夏天里荡漾的水波。他们将游泳裤在枕边放了几天，重又塞回箱底去。毕竟夏天还在远处。

这时候在那街道的一隅，疯子盘腿而坐。街道晒满阳光，风在上面行走，一粒粒小小的灰尘冉冉升起，如烟般飘扬过去。因为阳光的注视，街道洋溢着温暖。很多人在这温暖上走着，他们拖着自己倾斜的影子，影子在地上滑去时显得很愉快。那影子是凉爽的。有几个影子从疯子屁股下钻了过去。那时他正专心致志地在打量着一把菜刀。这是一把从垃圾中捡来的菜刀，锈迹斑斑，刀刃上的缺口非常不规则地起伏着。

他将菜刀翻来覆去举起放下地看了好一阵，然后滞呆的脸上露出了满意的笑容，口水便从嘴角滴了下来。此刻他脸上烫出的伤口已在化脓了，那脸因为肿胀而圆了起来，鼻子更是粗大无比，脓水如口水般往下滴。他的身体正在散发着一股无比的奇臭，奇臭肆无忌惮地扩张开去，在他的四周徘徊起来。从他身旁走过去的人都嗅到了这股奇臭，他们仿佛走入一个昏暗的空间，走近了他的身旁，随后又像逃离一样走远了。他将菜刀往地上一放，然后又仔细看了起来，看着看着他将菜刀调了个方向，认真端详了一番后，接着又将菜刀摆成原来的样子。最后他慢慢地伸直盘起的双腿，龇牙咧嘴了一番。他伸出长长的指甲在阳光里消毒似地照了一会后，就伸到腿上十分认真十分小心地刹那沾在上面的血迹。一个多星期下来，腿上的血迹已像玻璃纸那么薄薄地贴在上面了，他很耐心地一点一点将它们剥离下来，剥下一块便小心翼翼地放在一旁，再去剥另一块。全部剥完后，他又仔细地将两腿检查了一番，看看确实没有了，就将玻璃纸一样的血迹片拿到眼前，抬头看起了太阳。他看到了一团暗红的血块。看一会后他就将血迹片放在另一端。这里拿完他又从另一端一张张拿起来继续看。他就这么兴致勃勃地看了好一阵，然后才收起垫到屁股下面。他将地上的菜刀拿起来，也放在眼前看，可刀背遮住了他的眼睛，他只看到一团漆黑，四周倒有一道道光亮。接下去他把菜刀放下，用手指在刀刃上试试。随后将菜刀高高举起，对准自己的大腿，嘴里大喊一声：“凌迟！”菜刀便砍在了腿上。他疼得嗷嗷直叫。叫了一会低头看去，看到鲜血正在慢慢溢出来，他用指甲去拨弄伤口，发现伤口很浅。于是他很不满意地将菜刀举起来，在阳光里仔细打量了一阵，再用手去试试刀刃。然后将腿上的血沾到刀上去，在水泥地上狠狠地磨了起来，发出一种粗糙尖利的声响。他摇头晃脑地磨着，一直磨到火星四散，刀背烫得无法碰的时候，他才住手，又将菜刀拿起来看了，又用手指去试试刀刃。他仍不满意，于是再拚命地磨了一阵，直磨得他大汗淋漓精疲力竭为止。他松开手，歪着脑袋喘了一会气，接着又将菜刀举在眼前看了，又去试试刀刃，这次他很满意。

他重新将菜刀举过头顶，嘴里大喊一声后朝另一侧大腿砍去。这次他嘴里发出一声尖细又非常响亮的呻吟，然后呜呜地叫唤了起来，全身如筛谷般地抖动，耷拉着的双手也不由自主地摇摆了。那菜刀还竖在腿里，因为腿

的抖动，菜刀此刻也在不停地摇摆。摇摆了好一阵菜刀才掉在地上，声响很迟钝。于是鲜血从伤口慢慢地涌出来，如屋檐滴水般滴在地上。过了很久，他才提起耷拉着的手，从地上捡起菜刀，菜刀便在他手里不停地抖动，他迟疑了片刻，双手将刀放进刚才砍出的伤口，然后嘴里又发出了那种毛骨悚然的呜呜声，慢慢地他从腿上割下了一块肉。此刻他全身剧烈地摇晃了起来，那呜呜声更为响亮。那已不是一声声短促的喊叫，而是漫长的几乎是无边无际的野兽般的呜咽声了。

这声音让所有在不远地方的人不胜恐惧。此刻这条街上已空无一人，而两端却站满了人。他们怀着惊恐的心情听这叫人胆战心惊的声音。有几个大胆一点的走过去看了一眼，可回来时个个脸色苍白。一些人开始纷纷退去，而新上来的人却再不敢上前去看了。那声音开始慢慢轻下去，虽说轻下去可不知为何更为恐惧。那声音现在鬼哭狼嚎般了，仿佛从一个遥远的地方传来，阴沉又刺耳。尽管他们此刻挤在一起，却又各自恍若是在昏暗的夜间行走时听到的骇人的声音，而且声音就在背后，就在背后十分从容地响着，既不远去也不走近。他们感到一股力量正在挤压心脏，呼吸就是这样困难起来。

“去拿根绳子把他捆起来。”一个窒息的声音在他们中间亮了出来。于是他们开始说话，他们的声音仿佛被一根绳子牵住似的，响亮不起来。他们都表示赞同。有人走开了，不一会工夫就拿来了一根麻绳。但是没人愿意过去，刚才说话的那人已经消失了。此时那声音越来越低，像是擦着地面呼啸而来。他们已经无法忍受，却又没有离去。他们感到若不把疯子捆起来，这毛骨悚然的声音就不会离开耳边，哪怕他们走得再远，仍会不绝地回响着。于是大家都推荐那个交警走过去，因为这是他的职责。但交警不愿一人走过去，交涉了好久才有四个年轻人站出来愿意陪他去。他们每人手里都拿着一根棍子，以防疯子手中的刀向他们砍过来。

他已不再呜咽，已不再感到疼痛，只是感到身上像火烧一样躁热。他嘴里吐着白沫，神情僵死又动作迟缓地在腿上割着。尽管那样子看上去已经奄奄一息，可他依旧十分认真十分入迷。最后他终于双手无力地一松，菜刀掉在了地上。然后他如死去一般坐了很久，才长长地吐了口气，又吃力地从地上捡起了菜刀。他们五个人拿着绳子走过去，有一个用木棍打掉他手中的菜刀，另四人便立刻用麻绳将他捆起来。他没有反抗，只是费劲地微微抬起头来望着他们。

他看到五个刽子手走了过来，他们的脚踩在满地的头颅和血肉模糊的躯体上，那些杂乱的肋骨微微翘起，他们的脚踩在上面居然如履平地。他看到他们身后跟着一大群人，那些人都鲜血淋漓，身上的皮肉都被割去了大半，而剩下的已经无法掩盖暴露的骨骼。他们跟在后面，无声地拥来。他看到五个刽子手手里牵着五辆马车走来，马蹄扬起却没有声音，车轮在满地的头颅和躯体上辗过，也没有声音。他们越来越近，他知道他们为何走来。他没有逃跑，只是默默地看着他们走来。他们已经走到了跟前，那后面一大群血淋淋的骨骼便分散开去，将他团团围住。五个刽子手走了上来，一人抓住他的脖子，另四人抓起他的四肢。他脱离了地面，身体被横了起来。他看到天空一片血色，一团团凝固了的暗红血块在空中飘来飘去。他感到自己的脖子里套上了一根很粗的绳子，随即四肢也被绑上了相同的绳子。五辆马车正朝五个方向站着。五个刽子手跳上了各自的马车。他的身体就这样荡了一会儿。然后他看到五个刽子手同时扬起了皮鞭，有五条黑蛇在半空中飞舞起来。皮

鞭停留了片刻，然后打了下去。于是五辆马车朝五个方向奔跑了起来。他看到自己的四肢和头颅在顷刻之间离开了躯体。躯体则沉重地掉了下去，和许多别的躯体混在了一起。而头颅和四肢还在半空中飞翔。随即那五个刽子手勒住了马，他的头颅和四肢便也掉在了地上，也和别的头颅和四肢混在一起。然后五个刽子手牵着马朝远处走去，那一大群血淋淋的骨骼也跟着朝远处走去。不一会他们全都消失了。于是他开始去寻找自己的头颅，自己的四肢还有自己的躯体。可是找不到了，它们已经混在了满地的头颅、四肢和躯体之中了。黄昏来临时，街上行人如同春天里掉落的树叶一样稀少。他们此刻大多围坐在餐桌旁，他们正在享受着热气腾腾的菜肴。那明亮的灯光从窗口流到户外，和户外的月光交织在一起，又和街上路灯的光线擦身而过。于是整个小镇沐浴在一片倾泻的光线里。他们围坐在餐桌旁，围坐在这一天的尾声里。在此刻他们没有半点挽留之感，黄昏的来临让他们喜悦无比，尽管这一天已进入了尾声，可最美妙的时刻便是此刻，便是接下去自由自在的夜晚。他们愉快地吃着，又愉快地交谈着。

所有在餐桌旁说出的话都是那么引人发笑，那么叫人欢快。于是他们也说起了白天见到的奇观和白天听到的奇闻。这些奇观和奇闻就是关于那个疯子。那个疯子用刀割自己的肉，让他们一次次重复着惊讶不已，然后是哈哈大笑。于是他们又说起了早些日子的疯子，疯子用钢锯锯自己的鼻子，锯自己的腿。他们又反复惊讶起来。还叹息起来。叹息里没有半点怜悯之意，叹息里包含着的还是惊讶。他们就这样谈着疯子，他们已经没有了当初的恐惧。他们觉得这种事是多么有趣，而有趣的事小镇里时常出现，他们便时常谈论。这一桩开始旧了，另一桩新的趣事就会接踵而至。他们就这样坐到餐桌旁，就这样离开了餐桌。

接着他们走到了窗前，走到了阳台上。看到月光这么明亮，感到空气这么温馨。于是他们互相说：“去走走吧。”他们便走了出去，他们知道饭后散步有益于健康。不想出去的则坐在彩电旁，看起了与他们无关、却与他们相似的生活来。而此刻年轻人已经在街上走来走去了。

孩子是什么时候出去的，父母根本没觉察，只记得吃饭时他们还坐在桌旁。

年轻人来到了街上，夜晚便热烈起来。灯光被他们搅乱了，于是刚才的宁静也被搅乱了。尽管他们分别走向影剧院，走向俱乐部，走向朋友，走向恋爱。可街道上依旧人来人往。人群依旧如浪潮般从商店的门口涌进去，又从另一个门口退出来。他们走在街上只是为了走，走进商店也是为了走。父母们稍微走走便回家了，他们还要走，因为他们需要走。他们只有在走着的时候才感到自己正年轻。

可是夜晚竟是那样的短暂，夜晚才刚刚来临，却已是深更半夜。尽管夜晚快要结束，尽管他们开始互道“明天见”了，开始独个回家了，可他们心中仍是充满喜悦。因为他们已经尽情享受了这个夜晚，而且他们明天还要继续享受。于是他们兴致勃勃地回家了，于是街道重又宁静了。

此刻商店的灯火已经熄灭，而那些家庭的灯火也已经或者正在熄灭。惟有路灯还亮着，惟有月光还在照耀着。他们开始沉沉睡去，小镇也开始沉沉睡去。但睡不了多久了，因为后半夜马上就会过去，那清晨的太阳也马上就会升起。

那疯子依旧坐着，身上绳子捆得十分结实，从那时到现在他一动不动。

直到天快亮的时候，他才从深深的昏迷中醒过来。那时太阳快要升起了，一片灿烂的红光正从东方放射出来。他从昏迷中醒来时，第一眼就看到了那一片红光。于是这时候他仿佛听到了一种吼声，吼声由远至近，由轻到响，仿佛无数野兽正呜咽着跑来。这时候他精神振奋起来了，因为他还看到了一堆熊熊燃烧的大火。现在他可以断定吼声就是从那里飘来。他似乎看到了无数人体以各种姿态纷纷在掉落下来。于是他兴高采烈地跳跃着朝那里跑去。

恍若从沉沉昏睡中醒来，他的内心慢慢洋溢出一种全新的感觉。他的眼睛在无知无觉中费力地睁开了来。于是看到了一条街道躺在黎明里，对面的梧桐树如布景一样。

像是昏迷了很久，此刻他清醒过来了。在清醒过来的时候里，他脑中似乎一团烟雾在缭绕，然而现在开始慢慢散去。等到烟雾消散后，他脑中竟像一座空空的房屋一样，里面什么也没有。但透过那个小小的窗口，他开始看到了一些什么，而一些全新的情景也从那个窗口走了进来。

但是现在他感觉不到自己，他想活动一下四肢，可四肢没动静，于是他想晃动一下脑袋，脑袋没有反应。然而他内心却渐渐清晰起来。可是越是清晰便越麻木了，麻木是对身体而言。他明显地感到自己正在失去身体，或者说正在徒劳地寻找自己的身体。竟然会没有了身体，竟然会找不到身体。他于是惊讶起来。那个时候他开始想起了一些什么，那些东西很多，挤在一起乱糟糟的。他很费力地把它们整理起来。不久后他终于想起自己是在学校的办公室里，两只日光灯明晃晃地闪着，西北风正在屋顶上呼啸。桌上的灰尘很厚，而窗玻璃却格外明净。他想起了自己是在街上走着，是穿着拖鞋在街上走着，有得多人拥着他也在走着。

他想起了一群人闯进了他的家，那时他正在洗脚，妻子正坐在床沿上，他们的女儿已经睡了。

现在他完全清醒了，他发现刚才自己所想到的一切都发生在昨夜。现在早霞已经升起来了，太阳尽管还没有升起，可也快了。他肯定那些是发生在昨天夜晚。他是昨天夜晚离开家的，是被人带走的，那时妻子仍然坐在床沿上，妻子麻木地看着他被人带走了。他的女儿哭了，女儿为什么要哭呢？

但是现在他感到自己不在学校办公室里，因为他看到的不是明净的窗玻璃和积满灰尘的办公桌，他看到的是街道和梧桐树。他不知道自己怎么会来到这里。

他费劲将脑袋整理了一番，仍然不知道自己为何会在这里。于是他不再想下去。

他感到自己应该回家了。妻子和女儿也许还在睡，女儿正枕在妻子的胳膊上睡着，而妻子应该将头枕在他的胳膊上，可他现在竟然在这里。他要回家了。他想站起来，可他的身体没有反应。他不知道自己的身体被丢到什么地方去了。没有身体他就不能回家，不能回家让他感到非常伤心。现在他似乎认出这条街道来了。

他想只要沿着它往前走，走不远就可以拐弯，拐弯以后就可以看到自己家的窗户了。他发现自己此刻离家很近，可他没有了身体，他没法回家。

他仿佛看到自己正拿着厚厚的书在师院里走着。他看到妻子梳着两根辫子朝他走来，但那时他们不相识，他们擦身而过。擦身而过后他回头看到了两只漂亮的红蝴蝶。他仿佛看到街上下起了大雪，他看到在街上走着的人都弯腰捡起了雪片，然后读了起来。他看到一个人躺在街旁邮筒前死了。流

出来的血是新鲜的，血还没有凝固，一张雪片飘了下来，盖住了这人半张脸。太阳已经升起来了，光芒从远处的云端滑了过来，无声无息。他看到有人在那条街道上走动了。他看到他们时仿佛是坐在远处看着一个舞台，他们在舞台上出现，在舞台上说话并摆出了各种姿势。他不在他们中间，他和他们之间隔着什么。他们只是他们，而他只是他。然后他感到自己站起来走了，走向舞台的远处。然而他似乎仍在原处，是舞台在退去，退向远处。天亮的时候，她醒了过来。她听到了厨房里碗碟碰撞的声音，她想父亲已经在准备早饭了。而母亲大概还是在原先的地方坐着，还是原先的神态。她不知道这样还要持续多久，不知道发展下去将会怎样。她实在不愿去想这些。她开始起床了，她看到窗帘又如往常一样在闪闪烁烁，她看到阳光在上面移动。她真想去拉开窗帘，让阳光透过明净的玻璃照到床上来，照到她身上来。她下了床，走到镜前慢慢地梳起了头发，她看到镜中自己的脸已经没有生气，已经在憔悴。她心想这一天又将如何度过？这样想着她来到了外间。她突然发现外间一片明亮，她大吃一惊。她看到是窗帘被扯开来，阳光从那里蜂拥而进。

那把椅子空空地站在那里，阳光照亮它的一角。母亲呢？她想。这么一想使她万分紧张。她赶紧往厨房走去。然而在厨房里她看到的不是父亲，而是母亲。那时母亲刚好转过身来，朝她亲切地一笑。她发现母亲的头发已经梳理整齐了，那从前的神色又回到了母亲脸上，尽管这张脸已经憔悴不堪。看着惊讶的她，母亲轻轻说：“天亮时我听到他的脚步，他走远了。”母亲的声音很疲倦。她如释重负地微笑了。母亲已经转回身去继续忙起来，她朝母亲的背影看了很久。然后她突然想起了什么，赶紧转过身去。她发现父亲正站在背后，父亲的脸色此刻像阳光一样明亮。她想父亲已经知道了。父亲的手伸过来轻轻在她脑后拍打了几下。她看到父亲的头发全白了。她知道他的头发为何全白了。

吃过早饭，母亲拿起菜篮，问他们：“想吃点什么？”母亲的声音里充满内疚，“已经很久没让你们好好吃了。”

父亲看着她，她也看着父亲。父亲不知如何回答，她也不知说什么。母亲等了一会，然后微微一笑，又问：“想吃什么？”她开始想了，可想了很久什么都没想起来。于是只得重新看起了父亲。这时父亲问她了：“你想吃什么？”

“你呢？”她反问。“我什么都想吃。”“我也什么都想吃。”她说。她感到这话说对了。

母亲说：“好吧，我什么都买。”

三人轻轻笑了起来。她说：“我和你一起去吧。”母亲点点头，于是他们三人一起走了出去。

她的双手重新挽住父母了，因此从前的生活也重又回来了。他们现在一起走着，一些熟人又和他们开玩笑，开的玩笑也是从前的。她走在中间，心里充满喜悦。

来到胡同口，父亲往右走了，他要去上班。她和母亲就站在那里，看着父亲潇洒的背影和有力的双腿。父亲走了不远又回过头来看她们，发现她们正看着自己，他就走得越发潇洒了。她和母亲都禁不住笑了起来。

这时她突然想起了什么，急忙喊了起来。父亲站住脚回头望来。她继续喊：“给我买一个皮球。”

父亲显然一怔，但他随即点点头转身走去了。她不禁潸然泪下。母亲

转过脸去，装作没有看到。然后她们两人就这样默默无语地走了起来。她们看到前面围着一群人，便走上去看。于是她们看到了那个疯子。疯子还被捆着，疯子已经死了，躺在一个邮筒旁，满身的血迹看去像是染过一样。有几个人正骂骂咧咧地把他抬起来，扔到一辆板车上。另一个骂骂咧咧地提着一桶水走来，往那一摊血迹上一冲，然后用扫帚胡乱地扫了几下便走了。板车被推走了，围着的人群也散了开去。于是她们继续走路。她在看到疯子被扔进板车时，蓦然在心里感到一阵轻松。走着的时候，她告诉母亲说这个疯子曾两次看到她如何如何，母亲听着听着不由笑了起来。此刻阳光正洒在街上，她们在街上走着，也在阳光里走着。

就这样春天走了，夏天来了。夏天来时人们一点也没有觉察，尽管还是阳春时他们已在准备迎接夏天了，可他们还是没有听到夏天走来的脚步。他们只是感到身上的衣服正在轻起来。但他们谁也没有觉察到夏天来了，他们始终以为自己依旧生活在春天里，他们感到每一天都是一样的美好，所以他们以为春天还在继续着，他们以为春天将会无休止地继续下去。可当他们穿着西装短裤、穿着裙子来到街上时，他们才发现夏天早就来了。他们开始听到知了在叫唤，开始听到敲打冰棍箱的声音。他们开始感到阳光不再美好，而美好的应该是树荫。于是他们比春天里更喜爱现在的夜晚，那夜晚像井水一样清凉，那夜晚里有微风在吹来吹去。于是在夜晚里所有的人都跑出房屋来了，他们将椅子搬到阳台上搬到家门口，他们将竹床搬到胡同里，而更多的他们则走向田野。在无边无际的田野里，他们寻找到了一条条弯弯曲曲的田埂，他们便走上去，走在洒满月光的田埂上。青蛙在两旁稻田里声声叫唤，萤火虫在他们四周闪闪烁烁地飞舞。

总是太阳刚刚落山、晚霞刚刚升起的时候，她从家里走了出来，在胡同口和她的伙伴相遇。她看到伙伴穿着和她一样漂亮的裙子。于是她们并肩走上了大街，她感到伙伴的裙子正在拂打着自己的裙子，而自己的裙子也在拂打着伙伴的裙子。她看到街上飘满了裙子，还有不少裙子正从一个个敞着的门口，一个个敞着的胡同口飘出来。街上的裙子就这样汇聚起来，又那样分散开去。街上的裙子像是一个舞蹈。

这时她们看到一个疯子正一跃一跃地走来，像是跳蚤般地走来。那是个干净的疯子，他嘴里一声声叫唤着“妹妹”走来。她们想起来了，这人是谁？她们知道他是在“文革”中变疯的，他的妻子已和他离婚，他的女儿是她们的同学。他嘴里叫着“妹妹”，那是在寻找他的妻子。

“好久没看到他了，我还以为他死了。”伙伴这么说，说毕伙伴轻轻拉了拉她的手，随即暗示她看前面走来的母女两人。“就是她们。”伙伴低声说。其实不说她也知道。

她看到这母女俩与疯子擦身而过，那神态仿佛他们之间从不相识。疯子依旧一跃一跃走着，依旧叫唤着“妹妹”。那母女俩也依旧走着。没有回过头。她俩走得很优雅。

秋残

早春时节，北地的冰雪才溶尽。满洲国奉天古城里，清晨时分，老树疏枝多半还挂着昨夜冻成的霜柱，但枝梢已有迫不及待，探首而出的盈盈春

意。

城南福安大街的这日清晨，天色尚未破晓，已不寻常地微微骚动了起来。街西的这户大宅，打昨夜起就挑起了两盏胭脂般的灯笼，金色流苏慵懒披下，妩媚无限。平日深掩苍绿古院的两扇门板，重新打了油亮亮的漆，映得门前两座庄严磐踞的石狮份外精神。青石道上，薄霜板石杂沓了一地的马蹄足印，骡儿马儿的鼻头给冻得湿润润的，人气在晨光渐曦的冰冷空气中，凝聚成雾。

这天，是城内粮商大户李家大少爷的喜日。

年前，李家方撤下服丧三年的两盏蓝灯笼。刚除父丧的李家少主，年方廿二，精明干练。当年李字粮号当家急病猝逝，城内不知有多少打算欺孤的同行摩拳擦掌，想瓜分吞并这块肥美大饼，谁知未臻弱冠的李家少主，接掌家业一点也不含糊。三年下来，不仅粮号的规模远胜旧日，年轻人野心勃勃，更计划投资东北新兴的林业和煤矿，眼看远景无限，不禁令人收起小觑之心，感叹初生之犊，英雄出少年。原本虎视眈眈之心，全化作竞相接近之意。这天，城里另一头，即将送女出阁的这家大户，一大早便欢天喜地仿佛迎龙般地喜气洋洋。

旭日渐曙，唢呐乐鼓铿锵奏起，古式的迎亲队伍抬着描龙绣凤的金红大轿，招摇过街，一路引人围观地将新嫁娘吹吹打打地扛回来。朱门大启，迎入古木密荫，庭院深深的大宅里。丽日当中，是个和暖的正春好日，贺喜的宾客络绎不绝，沉瞿已久的幽静宅院便喧哗沸腾了起来。

宴席间，自正厅右侧的耳房中，氤出一个约莫十七八岁的男孩。他悄悄自喜宴中退席之后，便由耳房绕至回廊来，信步踱上院子里小碎石路，朝另一头林木茂密处走去。

男孩眉头微微锁着一层阴霾，心中闷闷地，是分不清种类的抑郁。他忍不住喜筵中的喧嚣吵杂，偷了个空便溜了出来。今日是他大哥的好日子，他并不想坏了兴致。

李家在东北扎根已有数代，代代相传下来，男丁逐渐式微。已故的当家行二，名唤李云海，年轻的时候，也曾远赴关内入新式学堂，自北京燕京大学毕业回来，和长兄分了家产，各自营生，做的仍是祖传的粮米买卖。李家田产广阔，家道富裕，当务之急，便是传宗接代，绵延香火。李云海娶了正室一年余，又娶了一门侧房，一妻一妾共为他生了三个儿子。

长子庶出，取名龙翔，次子唤鹏翔，然出生月余便不幸夭折，之后隔了几年，正室才又为他添了个男孩，取名叫凤翔。原本打算如此一路添丁，繁枝荣叶，光大李氏族谱的，谁知之后就再也没有动静，为此云海心中一直深感遗憾。三年前，一场急病，美梦烟消云散，成为永远的落空。

李凤翔今年年方十七，年幼母丧，庶母扶正。自幼父亲与长兄疼爱有加，亲生母亲虽早逝，幸亏生前与庶母交好，情感融洽，后娘不欺孤，视如己出，因此，也算平平安安地长大了。一般说来，富家公子哥儿总难免气质轻浮，好冶游浪荡，但李家家教一向森严，李云海又自许为读书人，是书香门第，不愿爱子学成一身轻贱，因此凤翔虽然因宠而任性了些，气质倒是淳厚的。他生性寡言，骨子里带着点天生的清冷，自小以来深宅大院不许轻易出门，长大后，倒是自己孤拐不愿与人应酬了。三年前父亲去世，之后，十天中倒有七八天在家潜居。

龙翔对这幼弟一向疼爱有加，但年差五岁，毕竟有点距离，十九岁上

出掌家业后，更俨然是长兄若父的威严，青春年月中的凤翔，益发孤另另地一个人了。平时他并没有特别交好的朋友，唯自小和他吸吮同一对乳房长大的奶妈儿子贵柱儿，偶而会来伴他闲耍。两人之间的走动，倒不因身份地位或渐长的年龄而有所改变。

凤翔扯了根树芽儿，咬在嘴里发呆着。李家院落极大，屋宇座落在院中，两旁皆是森森林木。这半侧的园子种了一大片古槐，槐花时节，会开成满天云雾，但现在仅是一片光秃秃的。林子里有一方池塘，池子边种的几株腊梅倒是开得跋扈之至。

刚刚儿凤翔离开筵席去解手，隔着茅厕土墙听到外边儿若隐若现传来喘息声，浊浊重重的。一时好奇，走出来倚着墙角偷偷瞧了一眼，瞥见一个壮硕的年轻男子，抱着家里伺候茶水洒扫打杂的小婢女婉儿，藏在树丛间。那身影，隐隐约约应该是贵柱儿。两人如痴如醉，并未察觉一旁有人。凤翔愣在当场好一会儿，大梦初醒般，一阵红潮涌上双颊，转身轻手轻脚地离开。

他的心头郁郁的，分不清这种不舒服的感觉到底是什么。这种无意间窥见的秘密，他想他宁可不知道。他只觉得在这一瞬间，无论是喜堂上神采飞扬的龙翔大哥，还是一向都笑得傻憨憨的贵柱儿，都离他很远很远，走到人生的另一个地方去了。这条界线，是他越不过去的，那一边的事，也是他不懂，无法差足的事。一种孤零零的，被遗留下来的落寞感，将他攫住了。

自十三岁上，他的骨干就像春天的树芽般，日日抽长。东北男人多半是粗壮豪犷的，凤翔的身材也抽拔得高挑挺然，只不似田野间劳动的贵柱儿，那是牛犊般的夸张。年龄渐长，人事渐知，只不过无论是身体或内心的成长，对他而言，一样无喜无悲，平平淡淡。

池塘边，腊梅下，蹲着一个陌生身影。那人约莫是听到脚步声，回过头来，凤翔方才在大厅上随着大哥庶母向宾客敬酒，这人是认得的，连忙站起身来，毕挺挺弯下腰来行了个中规中矩的礼，笑容带点羞赧，却是可亲的。

是个日本人。凤翔心中想着，脸皮儿微微尴尬。他记得方才的宴席中，坐了一桌肚子肉墩墩的日本官员。祖国无能，被日本人鸠占鹊巢，扶了个前朝皇帝做傀儡，横掌内政大权，伪称满州国。城里一干中国人表面装顺民，心底不免都愤愤不齿的。只是，李家经营粮米贸易，在东洋鬼子把持的政府里多结交几个权贵，遇着事情也好活动活动，说起来也是人在江湖的无奈。李龙翔自己是念过日本人的学校的，他不愿幼弟念日本中学的心情，与先父如出一辙。自个儿在秽浊世间不得清静，好歹也得护着幼弟出淤泥不染，这原是作大哥的一片苦心。

凤翔不会说日语，只好颌首微笑。心中踌躇了一会儿，不知该离开还是留下来得好。

“您好。”那年轻的日本人开口了，他的东北话里浓浓的日本腔，鼻音便显得特别浊重，听在凤翔耳里有种异样的趣味。他微笑着轻轻说：“您这个园子很漂亮。”

“怎么不在里头喝酒？”凤翔问。

“酒喝多了，出来散散。”这日本男孩黝黑的脸上果然是隐隐的酒意醺红。凤翔猜他大概是跟哪个日本官儿来的，心中觉得这人跟平常街上那些趾高气昂嚣张跋扈的日本中学生很是不同，不过，他家这一带，一向很少日本人来的。凤翔随口问了句您贵姓，这日本人连忙客客气气地自我介绍，姓荻野。荻野耕阳。他怕凤翔听不清自己口音似地，捡了根树枝儿，在泥土上用汉字

写出这四个字。

荻野耕阳。凤翔喃喃念着，没啥含意的。两人愣愣瞧梅花。

就这样，也没怎地，凤翔心想应该回大厅帮着招呼招呼，便笑了笑转身告辞。耕阳看着他一路走回屋里，看了很久很久，直到他进屋，一抬头，一只黑色的燕子自林间穿过。

(2)

天气渐渐和暖了起来，晨出的时刻也早了。原本凄清寂寥的老树枯枝，如今已是密密一片鹅黄黛绿，春意轻轻巧巧笼上红瓦墙头。

凤翔在家里闷了好些天了，这日起了个大早，瞧瞧日头正好，便把书房里头父亲珍藏的书册都搬出来摊在后院里晒。许多古旧线装书久未翻阅，已经微微泛霉了。他寻了把薄竹尺，细心地一本本把霉斑刮去。泛黄书页透出淡淡的油墨味，字句行间还留有父亲用红墨点批的注脚。小时候，也是这个样儿，随着父亲坐在这石阶上晒书。爹爹教他认：长长一幅，用绵线包卷成筒的叫卷轴，区折片起成册称为经摺，书页一叶叶对折，版心朝外纸面向背封死的叫做包背，版心朝内是蝴蝶……

清风不识字，频频乱翻书，人也跟着古意盎然了起来。

乳母张妈来喊吃早饭，凤翔遂往前头来。厅内的柚木圆桌上摆了一盆子稀饭，几式小菜。凤翔问：“哥呢？”

“大少爷一早吃过，往店里头去了。”张妈答。

凤翔知道庶母近日略受风寒，白日晏起。他说：“您收拾收拾，热着等二娘醒来吃吧，我到外头遛遛去。”

漫无目的地逛了几条街，天暖了，街上人来人往的也热闹多了，谁说人不是季节性的动物？走着走着，心情跟着晴朗了起来，他想到今晨替父亲晒的那些书，念头一转便往南站那边走去，那儿有好几家老字号的大书铺，他想去看看有没有什么新书。

南站附近是商业区，一向是人来人往络绎不绝的，这会儿或许是还早，显得比较宁静些。凤翔走过几家书铺，皆尚未开门营业，不禁有点儿失望，回头正想走，肩头被人从后面一拍，转过身来，阳光金灿灿地洒了一头一脸。

“怎么会到这里来？”他发觉自己竟是止不住脸上的讶笑。

“想来逛逛书铺买几本书的，可这边儿的书铺开得晚。”耕阳亦是满脸笑意地答着。

真是巧合，凤翔心里想着，有一点点莫名的欢喜，说不上是为什么。两人并肩走了起来，耕阳今天穿了件白袖长衬衫，黑色长裤，套了件浅灰色毛背心。两人走着，影子拉得长长的，凤翔不经意低头，发现自己穿了浅灰毛衣，白色长裤，他笑了。因为觉得两人的颜色看起来很调和。

“不用上课吗？”凤翔问。

“今早儿没课，下午倒有两堂，所以才趁上学前来街上逛逛的。”耕阳笑答，凤翔这才知道，原来大学生是不用像中学生一样天天赶大清早上课的。他心底想：“读大学也挺新鲜。”

接着倒也可以就这样散了，凤翔心里想着，就在街角说还有事，该走了，应该也不显得突兀吧？不过两人都隐隐地有点不想就这样说再见，或许，是因为今天的阳光实在太好了。

“用过早点没？”耕阳问。

凤翔笑着摇摇头，于是耕阳就陪着他找吃的，其实凤翔是不饿的。两

人找起卖食的摊子，不巧的是这时辰，已过了用早点的时候，两人寻了好一会儿，才找到一个卖大饼的小摊子，已经收拾得差不多了，凤翔买了块饼，把人家剩下的大葱面酱用去大半，耕阳在一旁忍不住笑了。

耕阳问他要不要到他大学里去晃一晃，凤翔有点心动，但心里有点揣揣的，觉得是跟自己不相干，挺隔路的地方，于是摇摇头。两人一时不知何去何从，过了一会儿，凤翔提议往河堤散步去，河堤在几条街外，有一段儿距离，但耕阳也欣然点头。

这条河堤是日本人来了之后才筑的，西式工程，白色水泥沿着河岸蜿蜒铺去，洁白悦目。堤上修了朗朗阔阔一条步道，河畔这头新栽了一排杨柳，初发的柳条儿风情万种，旖旎披下，似少女的发。只不够长，点不着水面，是披肩短发。

凤翔侧眼看看耕阳，耕阳的侧脸轮廓长得很好，鼻梁直挺挺地将线条削切得干干净净。

当时的学生一式都接受军训，因此同军人一般皆蓄平头，鬓角切得刚刚硬硬，露出底下一片明显青白的刮痕。耕阳的眉毛很浓，浓得微带霸气，但一双黑炯炯的眼睛却是笑意温柔的。

他的身量亦是日本人少有的高，足足还比凤翔高出半个头来。

看着看着，忽然愉快起来。他很庆幸耕阳姓荻野，不是猪木，也不是犬养，那可是中国人一谈起来就要笑翻天的姓氏。荻之野，水之滨，漫漫春阳。

两人在河堤上的石墩闲坐了好一会儿，却是有一搭没一搭的，都没啥话好讲，但亦不无聊。凤翔指了指河的另一边，叫耕阳看，两只野鸭飞了起来，往天边远远地飞去。耕阳告诉他，他们家就住在南站后边，那一带，凤翔是知道的，几乎全是日本官员的高级住宅区。耕阳的父亲是南满医科大学的教授，教的是西医，因为通好几国语言，也在政府里兼了个通译官。他跟着父亲学的也是西医，算起来也是父业子承。日本近几年对外战事连连，许多年轻男子早就派上战场去了，坐镇在满洲国这边的日本人倒还算平静，不过近来军训频繁，说不准是两年，还是半个月后，他也会被徵召入军，遣上战场去……

耕阳一路静静说来，凤翔一路静静地听。他从不关心这城外世界的局势变化，因为那和他没关系。近日来，城内空袭防灾的演习警报明显地多了起来，他亦浑浑噩噩不甚在意。原本，他以为是自己置生死于度外，这会儿想起来，才发现或许是因为死亡从未迫近眉睫来。

不知为什么，他忽然很为耕阳担起心来，一阵寒意令他错觉自己颤了一回，不过耕阳却一直挂着平静的笑意。他转念又想，一旦耕阳被送上战场，他在那儿救了一个日本兵，或许就间接害死了一个中国军人，民族大义一搅和进来，凤翔原本愉快的心情便阴郁地矛盾了起来，他这才想到，或许根本就不应该和这个年轻的日本人坐在这里，他仿佛见到龙翔大哥和已过世的父亲，寒着脸，眉尖不满地蹙了起来。

凤翔安静了下来，耕阳也约略察觉到了，他推推凤翔的膝头问他要不要走，两人沿着白堤慢慢走回来，一路无言。回到街上，两人要走的方向不同，耕阳很想把家里的住址抄给他，不过想到凤翔未必有意来寻他，真来寻他，亦是有点不妥，不禁犹豫了一下，凤翔已经挥手说再见了。

凤翔走了几步，回头望了一眼，耕阳的身影被房屋的阴影盖住了，灰

灰的。他猛地摇摇头，回身又走了一段路，再回首，耕阳的影子已经很远了。他有点怅然若失。

“再见？……还会再见吗？”

这日晚饭过后，李家四口围桌闲坐。龙翔笑着向他娘说：“赵老二前天刚打南方回来，今儿送了两砖普洱到店里来，说是云南产的，我吩咐他们沏一壶上来，您尝尝。”

佣人上来把碗盘残肴撤下，端上热腾腾的新茶，龙翔先奉了一杯给母亲，端着茶杯细细地啜了一口，笑说：“云南茶好重的口味！”

凤翔低头看那茶色深沉如墨，隐隐透着些许微绿，饮了一口，辛涩甘美竟是一般地浓烈逼人，南方少有的豪迈飒爽。他庶母说：“普洱应就秋天晒成的菊花一块儿熬，清脾退火的。”

喝完一杯茶，凤翔说想回房看书，就先离开了。龙翔看着弟弟背影，问他娘：“凤翔最近怎看起来闷不溜丢儿的？”

“我也在纳闷儿，”龙翔的母亲说：“凤翔这孩子自小就一直是悄悄静静的，也瞧不太出他心里在转些什么念头，有好些天都不见他出门了，要不是在自己房里，就是在你爹的书房里念书写字儿，几次喊他出门晃晃呢也不肯，年纪轻轻的孩子这样闷着，我还真担心会闷出病来。”

“怎么贵柱儿最近也没来找他出去遛遛？”龙翔问。

“你也真是的，”他娘笑了：“自你差了你张大叔管老家一带的佃农，贵柱儿就跟着你张大叔城里城外跑，哪还得空儿来找凤翔闲耍？”

“这倒是，瞧我这记性儿。”龙翔也笑了。

回房之后，妻子帮着龙翔更衣，她对龙翔说：“其实依我想，不妨让小叔跟着你去学着作生意，帮着你照看照看铺子，这样也不致于让他成天闷在家中无聊，你也可以轻松些。”

龙翔在床沿坐下，凝神想了想，叹了口气：“爹自小最疼的就是凤翔。这些年来外头的局势那么乱，日本人来了之后，爹爹连学校都不让他去，说起来，无非是希望凤翔能避开这淌混水。咱家这一辈往来的，跟他同龄的本来就不多，爹管得严了，他天性又是好静不好动，现下难免有些孤拐，叫他跟着我出去学作生意学应酬，他未必喜欢，也未必做得来，左右我现在年轻力壮的，外头的事自己扛着也罢了。”

妻子婉言相劝：“你这做大哥的一番苦心，我们谁都明白。只是凤翔毕竟是个男孩子，终有一天也得分出去成家立业的，难道你要他靠你靠一辈子？让他跟着你学点历练，也是好的。”

龙翔点点头：“你的话也不无道理，我跟娘商量商量看她怎么说吧。”

一早龙翔出门前，绕到弟弟房里来，差他到外头糕饼铺替母亲买两盒北京小点儿回来。

这种事原本随便支使个家里佣人买去就行了，龙翔是有意藉此拱幼弟出门晃一晃，别大姑娘似地成天窝在家中。

中饭过后，凤翔陪着庶母闲聊了一会儿，待她进去午歇后，便换了衣服走出家门，走没几步路，前头一个男孩骑部脚踏车嘎答嘎答蹬过来，身影挺眼熟，骑近了一看，居然是耕阳。

凤翔问：“怎么会到这边来？”

耕阳说：“骑车出来晃晃，记得你家这一带挺静挺好的，便过来瞧瞧。”

耕阳问凤翔要往哪儿去，自告奋勇说要载他一程，凤翔红着脸说不必

了，走过去行了。

耕阳说左右无事，不过是随便逛逛，凤翔才跨上后座。他从来没有坐过脚踏车，一时不知手脚该如何安置才好，耕阳手长脚长地顶着地面骑了起来，初时还有点儿摇摇晃晃，后来也就稳了。车笼头，把手低低的，耕阳必需倾着身子。他没有回头，往后丢了一句：“你很少出门的吧？”

凤翔有点奇怪：“你怎么知道？”

耕阳笑了笑，没有回答，这个笑容，凤翔也没瞧见。耕阳没有告诉他，他来过好几回了，常蹬着车在他家门前街上晃来晃去，有时就停在斜对角的大树下等着，直到附近街坊有人好奇望过来，他才离开。

买了饼，凤翔没有说哪里去，耕阳也没问，载着他就往上回散步的白堤骑去，凤翔亦无所谓。这一回，耕阳也没提什么惹人伤感的话题，两人聊些最近各自在各自生活里的事。耕阳在学校，凤翔在家里，两人生活一般平淡，只是随意聊来仿佛相识已久，即使对话当中出现空白，亦是自在。两人想着个人的心事，凤翔凭空描起最近练的书法来，点横直撇捺。

黄昏时分，耕阳骑车送凤翔回家，骑至街口附近，凤翔说：“停这边行了。”不等车停稳便轻轻巧巧一个飞身下车，好像在表演特技，耕阳笑了。“我下回儿再来找你。”他摆摆手走了，没有回头，令人错觉他是一路骑进满天落霞里。

自这天起，凤翔变得喜欢待在屋前的院子里。有时他会捧着书坐在树下读着，有时干脆唤佣人把木桌抬出来，临起草虫水墨。从这个角落，可以察觉门外动静。初时，他还担心耕阳会冒冒失失敲门进来寻人，闯出祸来，但耕阳总是在门外一闪而过，停在远远的街口等凤翔轻轻推门出来跟他会合。有时耕阳来来回回骑了几趟也见不到推门出来的身影，而许多时候，凤翔也常是树下坐了一午，坐到沉沉睡去，落叶落花飘了一襟。但两人见面时，从不提起互相等待的事，仿佛是一种默契。

这日耕阳来的特别早，刚吃过午饭就来了，凤翔想着庶母还未午睡，怕会出来喊他，作了个手势要他等，过了一刻钟后，才推门出来，一见面就挺高兴地问：“今天来得好早！咱们上哪儿玩去？”

“我爸妈今天带我妹去抚顺，我把家里佣人遣出去了，到我家坐坐？”耕阳笑答，凤翔一听是去他家，不由得兴致大发：“好难得机会！走走走！瞧瞧你家长啥样儿去。”

耕阳家一带皆是日本人来了之后才盖的西式建筑，一落白色双层独栋洋房，马路也是柏油铺的，铺得平平整整油黑油黑的。马路两侧沿着人行道竖着一根根路灯杆儿，圆胖胖的玻璃灯帽儿挑在上头，晶莹剔透。耕阳家前边有一方小院，他在家门前将车停了下来，推进院子里，这院子是没有砖墙的，围了圈扶桑作篱笆。

两人在玄关前脱了鞋，走进客厅，凤翔四周打量了一会儿，才说：“我以为你家是日式房子。”

“我爸喜欢住西式房子，或许是在国外待久了的缘故。”耕阳带他到二楼的卧室去，耕阳的卧房靠着外边儿阳台，窗口种得满满的三色堇，五彩缤纷煞是热闹。“我以前和我爸在德国时，那些德国人就像这样种一窗户的花，好看极了。”

耕阳的房间收得整整齐齐，看得出他凡事都认认真真的个性。凤翔望着墙上挂着的一幅彩画，画的是个火红衣裙黑色荷叶边的西班牙舞娘，下巴

抬得高高地，眼神既妩媚又挑衅，手执金扇撩裙飞舞。凤翔啧啧摇头说：“这外国女人！嫁得出去吗？”耕阳笑了。他说这画是他当年在德国学油画时画的，框倒是回来之后才裱上的。“跑了好几家框裱店都没人肯给裱呢。”凤翔想像保守老师傅看到这画的惊惶失措，忍不住也笑了。

耕阳书桌前，一个砌进墙里的大书架，满满的全是一堆看不懂的书。日文他辨得，其它横行的文字就陌生得很了。“你真厉害，看得懂这蟹行的洋文。”

“我们学西医的，得懂德文和英文才行。有些教授是外国人，上课根本直接说洋文。”耕阳答。

凤翔眼光向下一落，意外发现桌上摊着几本坊间教习儿童认字的汉文读本，书架下层还搁了两三本诗词选，不禁大为讶异，抬起头来对着耕阳鬼鬼地笑了笑。耕阳脸红了，但也笑得坦然：“想学学中国字，我话能讲但读不了，日文里头汉字挺多，但学起来还是挺隔路的。”桌上几张写了字的纸头，是耕阳练写的废纸。明月几时有，把酒问青天，长亭外，古道边，芳草无情，更在斜阳外，泪眼问花花不语，但愿人长久，千里共婵娟……纸上写了无数个凤翔凤翔凤翔，他看到了，但也没说什么。想起爹爹生前常一脸鄙夷地说番邦文字，不屑学之，凤翔不肯学日文的傲气跟他爹是一般的，只是这会儿不知为何，心中竟对耕阳有点歉疚了起来。

两人躺在耕阳的床上闲嗑牙儿，耕阳拿了本薄薄的洋文小说讲给凤翔听，凤翔听着听着，觉得外国人好新鲜，真是非我族类。耕阳把书一合，望着天花板说：“我怕有好一阵子不能去找你了。”

“为什么？”

“德国有几个教授要来，我得帮我爸招待招待，他们在这里大概会待个十来天，再往哈尔滨那边去，等他们走了我去找你。”

凤翔好一会儿没有说话，过了一会儿没有表情说随便。耕阳弄不懂他究竟有没有生气，但也不好问，便扯些别的。两人看着阳光寸寸移，花影渐长，日西了。耕阳骑车载凤翔回家，一路上，静静地没有讲话，弄不清这算不算是离绪。凤翔站在街角望着耕阳离去，心中想着他们两个是活在不同世界的人，已经很久没有再意识到，其实，耕阳也非我族类。他的生活在城的那一头，我的生活在这古井般的这一头，这种莫名的留恋又该是什么？

季节悄然嬗替，已经有些初夏的微热。父亲的忌日快到了，这几日，龙翔和母亲商议着回城外老家祭拜之事。李家祖宅在城郊北面六十余里的乡间，直到李云海这一代，才迁到城里来，凤翔的父亲和生母都葬在故居祖坟里。庶母打算带着凤翔回乡间住一阵子，顺便避暑，待入秋后再回城里来，单留龙翔夫妻在城里，因为粮铺生意需要照看，不能久去。

耕阳已经一个月没有来找凤翔了。起初，凤翔如往日般天天在院里等着，等得失去了耐性，便到耕阳家附近探，也到过南满医科大学门口前，站得远远地等着。这些地方，没了耕阳陪着，全成了让他栗栗不安的禁地。他究竟是忙呢？还是病了？凤翔根本无人能探问，也无法留音讯。他不愿记得距离上回见面是多久以前的事，但那数字儿却不放过他，一天一天硬是清清楚楚地往上加，他开始想：是不是就这样，之后音讯全杳，自此耕阳在他的生命里，成为永远下落不明的人。

后来他决定不再守着等候了。决定之后，反而天天往外遛，不让自己有机会死闷在家中。城内大街小巷热闹的僻静的四处逛，逛书铺逛市集逛名

胜地，一个人坐着看着城里城外游人如织。他察觉到自己原本苍深古井般的平静生活已经开始倾圮，再不自救，势必病入膏肓，终成无法挽回的断壁残垣。庶母决定带他回乡下后，他反而像吃了颗定心丸，陡地清明了起来。已经想过了，对耕阳的这一份隐晦的等待，是永远无法正名的，这样的结束，也好。

下乡这天，凤翔定定的无涟无漪，但老觉得自己分成了两个人，阴阳相隔。阳世这头的躯体无意识地跟着门内门外大包小包地忙着，阴世这边的自己则冷冷旁观。龙翔一路陪送至城外，再三拜托护送的张大叔多加留意照应，他们便一路走远了。

乡间的老宅极大，四周尽是辽阔无际的田野，最近的邻家也在二三十丈外，多是李家的佃户。李家待在城里时，这老屋就托给管家照应。这边的佣人比城里还多，因为多养了几名壮丁做炮手，屋外一圈土墙隔几尺便挖个炮口，架着土枪，因为毕竟是在城外，王法不生效力的边陲，自力更生的习惯自几代前便这样一直传了下来。不过近几年来局势平静，大概因为日本人严刑重罚，流寇土贼几乎匿迹，他们便兼作农活儿地下田务起正业来。

乡居生活很快安顿妥当，凤翔白日里常常骑了马，沿着无名的土石村道一路跑，仿佛没有尽头。远方偶有北上南下的火车奔啸而过，浓黑的煤烟一路如云如雾在蓝天中散开，翳入天际，凤翔往往停下马，静静地看着，心跟着火车一路行到很远很远没有名字的地方。

管家孙老头儿约望六十年纪，人高马大黝黝黑黑的，脸上坑坑疤疤地大约以前发过天花，看起来凶神恶煞，却是面恶心善的老好人，乡人多浑称他为孙麻子。他的儿媳妇儿去年替他添了个孙子，小囡囡生得倒是白白净净，浑圆得像冬天里堆成的小雪人。孙老头白天常抱着孙子坐在院里晒太阳，笑咪咪地抽着烟斗，含贻弄孙。

凤翔并不特别喜欢小孩子，但囡囡和他极为投缘，一看到他就会在祖父怀里扎手扎脚地笑开来，要凤翔抱，刚长牙的小嘴咕咕地叫着，也分不清到底叫的是哥哥还是叔叔。有时，凤翔会抱着囡囡去田间散步，田里种的麦秧都是初春时分敲破冻土播下的种，现在已经高高绿绿地一大片，风一过，便成微浪的海洋。

抱着囡囡走在柔软的土地上，凤翔总觉自己像个善感而沉默的小父亲。他想，终有一天，他会娶妻，会有他自己的孩子，几年之后，他会像这样地抱着自己的囡囡，来看一样的麦浪。人世长长数十年，归根结底不过单调平凡梦一场。过去，除了耕阳，他没有过什么想望，今后，也不会再有了。

然而，下乡十多天后，某个下午，当他看到土石路远远那头一个骑着脚踏车蹬过来的熟悉身影，不禁惊呆了。直到耕阳停在他面前，红扑扑的脸笑开来，他还只是愣愣地瞧着他的眼睛，说不出话。耕阳轻轻地说：“我好久没见到你了。”

凤翔问：“你怎么会找到这里来？”

耕阳说他陪着那些德国人走了一趟哈尔滨。原本是他父亲该陪着的，没想到在最后两天病倒了，他们一路上不能没有个懂德文懂中文日文的人跟着料理交涉，耕阳就替他父亲走了这一趟，因为事出突然，走前来不及先通知凤翔。凤翔呆望着耕阳问：“你怎么瘦了这许多？”耕阳轻描淡写说：“哈尔滨冷了点，衣服没多穿，受了点寒。”

事实上，耕阳自哈尔滨回来后便大病了一场，足足在医院里躺了一个

星期。病榻间，一心挂着的只有凤翔，出院隔天，就跑到凤翔家前探望，大门深掩，没有等着的身影，没有人声，倒似个弃宅，他毛骨悚然了起来。不会是在这段时间里，凤翔就像水汽般蒸融在记忆的空气里，无影无踪了吧？会不会到头来发现这个人只是他错乱的记忆，别人全然不识？到了第三次他忍不住了，叩门打听，应门的是个挺眼生的小婢，她满脸狐疑说凤翔下乡去了，不住地上下打量，耕阳腼腆地问明了地方，小婢儿口齿笨拙讲不清楚，回家还翻了地图。今儿一大早，骗家里说想到城郊写生，要晚归，便蹬着车一路寻来，因为没有其它交通工具。大清早出的门，又得找路，又是泥土碎石的不甚好骑，中途脚踏车链条儿落了，修了好一会儿，耽搁到这个时候才到。

凤翔听他如此大费周章，仅为见他一面，耕阳惦挂之殷之深，令他想紧紧抱住他。他要耕阳跟他进屋里休息，心里想着事情闹大也由它，不管了，耕阳这片情，不能辜负。但耕阳笑着摇摇头。凤翔问他吃过没？耕阳笑说带了母亲为他做的寿司便当，他拍拍车座上绑着的蓝花布巾儿，特地留了一卷寿司，要让凤翔尝尝。

耕阳坚持不进屋里，凤翔便到后头牵出两匹马，两人往田野远处骑去。凤翔带耕阳到一个常来的小山丘，把马系在树下吃草，步行上山。这仅仅是平地上微微隆起的一个野树丛生的小丘，三两步路就到顶了。从丘顶俯瞰还是可以看得很远很远，铁路长长一条挺明显地切开翠绿平原，成了这边和那边的楚河汉界。

两人在树下坐着避太阳，耕阳说起哈尔滨十多天里，那些德国人因为不懂中国风土民情而闹出来的一些笑话。凤翔啃着耕阳为他留着的寿司，边听边笑。乍见还喜的激动已经平息，两人现在的心情都很好，微微地带点舒适的倦意。

凤翔说：“你去过那么多国家真好，懂那么多事。”耕阳笑着看他，露出两颗白净净的虎牙。凤翔兴起，闹着耕阳要他教德文，耕阳说德文可不好学，但凤翔不依，定要他教几句，耕阳便装腔作势怪声怪气地讲了一串听不懂的话，凤翔知道他在逗他，捡了根树条儿敲他的头：“正经正经地给我说两句！”

耕阳笑着，也捡了根树枝，在沙地上划着，Berg 是山，Baum 是树，Gras 是草，凤翔边念边跟着划，划得歪歪斜斜地，念得也怪别扭，不住地哈哈大笑。耕阳在沙上长长地写了一串：Du-gefällst-mir。凤翔问：“啥意思？”耕阳脸红了起来，光是笑着不告诉他，凤翔缠着闹他必要追根究底，耕阳望着远方不看他的眼睛，说：“我喜欢你。”这句话，他已经想讲很久，很久了。

凤翔静了下来，没有说话，自顾自地摘着头顶上的树叶玩。耕阳低下头来，心里弄不清，不知道把想讲的给讲了，究竟是福是祸。他在沙地上划着：Ich-liebe-dich，写了一遍用脚抹掉再写，再抹掉，写写抹抹，抹抹写写，好像永无尽时，凤翔这回也不问是什么意思了。耕阳心底微微不安了起来，过了一会儿想：也不能这样一直僵下去。遂下定决心，这次写了就不再抹掉了。他抛开树枝站了起来，凤翔也跟着起身了，定定地看着他。耕阳在接触到凤翔的眼神那一刹那间，忽然领悟到原来凤翔已经懂了，早就懂了。

凤翔望着天色喃喃自语似地说：“不早了。”

两人没有再说什么话，耕阳伸手过来牵了凤翔的手，自然得仿佛两人携手同行已经有千百年之久。下山时，凤翔一路心头沉沉惶惶地，仿佛这是

条绝路，前方便是绝地，回首亦无来迹可循，没有退路，只希望这条路永无尽头，多耽一刻是一刻，但是，山路很短，一下子就走完了。

日头西斜，天，很快就暗了下来。

每隔一两个星期，耕阳便骑着车跋涉六十多里的路程，到乡间来看凤翔。大学里到了夏天，原本是有暑休的，但是耕阳已经是高年级生，在学校里有长期的实验工作，几乎等于没有假期。为了看凤翔，他比平日更谨慎地控制工作进度，为的是把握难得的见面机会。

每回一到约定见面的日子，凤翔总是醒得特别早。因为路途遥远，路况又不好，耕阳一向是天亮便早早起身出城，待骑至凤翔乡下老村时，多半也近午了。凤翔觉得唯有也跟着起早，才不会对不起耕阳。到了晌午时分，凤翔便到村子路上远远地等着，因为老宅里养了许多猎犬，他怕狗见到陌生人的吠声会惊动屋里的人。

好几回凤翔不忍耕阳来回地长途奔波，嚷嚷着要提早搬回城去，但耕阳不肯，凤翔家里的情形他从来没问，但早也猜到了。他知道凤翔是没有理由没有藉口搬回城去的，怕他这一任性会把事儿全抖出来，以后反而难再见了。凤翔便说：“那你以后还是不要来看我吧，等我回城里我们再见面。”这话说得恋恋不舍，但他想他宁可忍。然而耕阳笑着说：“不碍事的，你还是让我来吧。”凤翔望着耕阳阳光般笑脸，心里一阵抽搐悸动，因为无能为力，也只得耐着性子熬日子，看着耕阳来来去去这番辛苦与情深，只有心疼。

不能相见的日子里，相思磨人心肠，凤翔养成了写信给耕阳的习惯。每回想念耕阳时，便在纸上一字一句密密麻麻地写了一张又一张，这样仿佛就像对着耕阳说着话儿似的。写完了的信纸积得厚厚一大叠，无处寄，也不想寄，耕阳来了也不想拿给他看，自个儿钉了一本又一本地收着。

一回，凤翔怀了颗新上的羊角蜜，在路边等着。两人照例往人稀的田间跑，并肩坐在灌溉用的田渠旁，赤着足踢水花玩儿。掰了瓜甩去瓜瓢，嘻嘻哈哈啃食起来，两人吃得满嘴蜜汁，耕阳忽然凑近过来吻了他的唇，两人静静地吻了许久，痴痴对望，这是他们的初吻。后来却忍不住都哈哈大笑起来，因为觉得这一吻真是香甜可口。

定情的小山丘，是他们的圣地，那儿僻静之极，干燥暖热的风阵阵朝山顶拂来，两人肌肤相触之处，却是温存凉意。耕阳的个头儿比凤翔大些，不过他喜欢懒懒地卧在凤翔怀里，听凤翔天南地北瞎扯。耕阳问：“翔，你的名字怎来的？”凤翔悠悠地说：“我家这辈男子行翔字。打我爹爹上头好几代来，我们家男丁一直单薄的很，因此我大伯和我爹爹最大的心愿就是多生些个男孩来繁荣家族，可是终究还是只留我大哥和我两个。”他望着远方沉思了会儿，不觉笑了：“我爹爹野心可大了，大哥唤龙翔，死去的二哥唤鹏翔，我爹爹本来还打算雕啦鹤啦鹰地把一干奇珍异禽给生全，我看我家祖谱都可以当鸟谱了。”说得耕阳也朗声大笑了起来。

远方的火车铿锵铿锵地飞驰过来，长长一串，久久才消失在视野里。凤翔问：“你毕业后什么打算？”

耕阳沉默了一会儿：“我父亲希望我去德国继续念书，咱们的医术仍差西方一大截，德国医学比我们先进太多了，他一直希望我能去学回来，救世济人。”

凤翔默默无语，静静自背后伸手过来轻抚耕阳的脸，轻抚着他唇上微刺的胡髭。未来的事不能想，也顶好不要想，他们的交会注定是命运错误的

出轨，这刹那间的幸福究竟在何时会被无情地腰斩，谁也无能预言。凤翔和耕阳心底都很明白，这样下去不过是在熬日子，时间的问题罢了。

“几时回城里？”耕阳问。

“过了八月节，或许在八月下旬吧。”凤翔想起旧诗上的诗句“海上生明月，天涯共此时”，心中不禁微怆。耕阳回头深深地吻他，两人手指紧紧地交缠，无声沉浸在对方的体味中，仿佛想抓住什么似地。

八月清秋，农宅上上下下也忙了起来，凤翔白日无事不念书时，有时便跟着帮忙，却是笨手笨脚的，做不了什么大事，结果通常是抱着囡囡坐在庭院里，扯着长绳张着萝篱，洒把稻米干等着贪食的雀儿。

中秋那日，龙翔夫妻下乡来团聚，宅内上上下下忙碌地准备拜神祭月。夜里晴朗无云，深蓝色的夜空中一轮冰亮的明月，点缀着几颗稀疏的星子。龙翔命佣人在菜圃瓜架下摆了一桌子的月饼瓜果，邀了佃户仆佣一道饮酒赏月，以答谢他们平日辛劳。

席间闲聊，龙翔对凤翔提起他的决定，待回城后，要他跟着到铺子里学着管管生意。众人皆连连点头附和：对对对，这想得周到，少年人家也该学着历练历练了。凤翔对这消息微感惊讶，虽然此事对他来说是可有可无，但想到如此以后和耕阳见面的机会就更少了，心底不免微微沉重。

秋夜清爽，秋虫唧唧，瓜棚下笑语晏晏。凤翔一向不习惯热闹，酒量也浅薄，喝了两杯清酒之后，便醺红了起来，于是告退离席独自往外头散去。田埂间虚无缥缈地飘着点点季末的萤火，是无意间落凡的星星。凤翔抬首望月，心中想着这会儿耕阳一定也跟着家人坐在庭院里头赏月吧？忽然想起那回到他家里玩，瞧见耕阳练字的纸上写的诗句：“但愿人长久，千里共婵娟”。纸上密密麻麻都是他的名，错落在诗句间。但愿人长久，但愿人长久，原来耕阳那么久以前，便存了这样一份心。可是相隔千里呢？相隔千里的滋味却是如此苦涩难咽啊！

然而，即使千里相隔是他们无可避免的悲运，情路至此，已是无力决绝了。

九月回城后，凤翔开始跟着龙翔每天到粮号里去。刚开始龙翔教他管账目，偶而也会携他随着应酬，凤翔对这些事虽无太大兴趣，但也不排斥，只当作是学习。龙翔也瞧出这么弟对事业没啥大志气的野心，不过做事还算稳当牢靠，便放心地逐步将粮号内一干庶务都交给凤翔来处理，自己专心地务起其它投资来了。

时值一九四四年的秋天，城外世局惨烈，日本战事受到列强围剿，已经明显吃紧了。素有粮仓美名的大东北，也开始在日本人的严令下实施起粮米配给，大部份的物资都运往战场支援前线，效忠天皇神照大帝去了。这种时期，粮铺是没有搞头的，但最容易肥起来的也就是像李龙翔这种懂得趁乱打劫的精明生意人。他和满洲政府里头的日本人关系弄得不错，除了奉命倾缴粮米之外，也在日本人的暗许默允下插手最热门的军需输出，从中谋利。龙翔说：“不趁这时候多捞点日本鬼子的油水，对不起列祖列宗啊！”但凤翔心底默想：“日本人的油水，还不是搜括自己人民脂民膏来的，刮到头来一样是吃自己人。”不过这话太刻薄，既不敢出口，也不忍心出口。毕竟乱世图存，龙翔一片本心，还不是叨念着祖宗传下来的家业。

回城后这段日子来，凤翔和耕阳见面的次数少了。一来是凤翔赋闲的时间少了，二来是学校开学后，耕阳的功课益发重了。难得见一次面，还得

掩人耳目偷偷摸摸地，毕竟城内人多口杂。两人相会多半往近城的郊外跑，彼此心底都有一份辛酸，觉得自己像是对方的情妇，名不正言不顺，百般无奈惆怅。

冬天，很快就来了。

连着几日，大雪纷飞，街道孤绝凄清，李家粮号也休了两三天。这日用过早饭，龙翔想起了什么似地皱起眉头随口问凤翔：“前些时候，仿佛听下人说有日本人到家里来找你，怎么回事？”

凤翔心底一惊，强自镇定若无其事地否认，心中寻思，定是那回耕阳来打听下乡的事儿，隐隐约约传到了大哥耳里。龙翔也不多追问，轻描淡写说：“爹爹和我都是一般心思，跟日本鬼子打交道对咱们而言是莫可奈何，这种惹腥之事，你能不沾便不沾吧！我只让你管号子里的闲差，不教你跟着我去外头周旋，也是这个道理。”

凤翔沉默不语，只觉沉甸甸的罪恶感。龙翔转了话题，兴冲冲地说：“这几日我和娘一直在商议着，想替你安排城内几家大户相相亲，你的意思如何？”

凤翔大吃一惊，见庶母和嫂子在一旁点头微笑，呐呐地说：“这...我看这事儿不急吧！”

我的年纪也还不大，还是缓几年再谈吧。”

庶母在一旁接腔了：“你也上十八了，当年你爹爹娶你娘时也差不多是这个年纪儿，现在时局不好，赶着早早成了亲，早点传宗接代，也算是完成你故世爹爹的心愿哪！”

凤翔不知如何接腔，只得趋吉避凶地找个藉口急急离开大厅。接下来的日子里，龙翔和庶母常常提起这事儿，一回，凤翔被逼急了，冲口而出：“我一辈子都不想结婚，我...我根本就不喜欢女人！”

刹时间，空气错愕地凝结了一会，后来龙翔夫妻和庶母却都忍不住笑了。庶母笑道：“这孩子！说什么傻话！”龙翔更是忍俊不住，摇头笑道：“等你结了婚之后，就会喜欢了。”凤翔的嫂子在一旁，一张脸突然通红了起来，她娇嗔地白了龙翔一眼，忍不住又低头瞄了眼自己三个月身孕的肚子。

凤翔一直坚拒相亲之事，龙翔心知这么弟自幼得宠，天生又带着点牛脾气，逼急了反而会误事，因此也就不强他，不过心中另有打算。

深冬里，凤翔和耕阳罕得见一次面，凤翔常思念耕阳念得几至掉泪，然而又觉得落泪实在不是男子汉应为之事。偶而约着见面一回，两人柔情缱绻，却又苦无去处，外头酷寒，路旁冻死人是常常听说的事。从前在乡间，远隔两地的相思之苦是磨人肠，现在近在咫尺，依然无法相见，这苦是断人肠。凤翔从未对漫长的冬季如此不耐过，更何况家中情势危险，凤翔老觉得大哥不怀好意，若有所谋。

好不容易年过了，冬去春至，这天天气稍暖，早春时节，凤翔忆起初遇耕阳，亦是腊梅盛艳时。这天他揣度着耕阳多半会来寻他，一早欣欣然起身，龙翔却命他跟着出门赴宴，凤翔心中不愉，但找不到藉口，对方又是号子里生意往来的重要人物，只得心不甘情不愿地更衣，随龙翔出门去。

摆桌的梁老，亦是大地主。这回邀请的客人并不多，围着圆圆一花桌，凤翔的大伯李云涛也来了。席间众人的话题不寻常地绕着凤翔打转，凤翔留心应对，心中隐隐觉得大事不妙。后来梁老唤了长女出来和大家相见答礼，众人异口同声称赞好品貌，凤翔才蓦地领悟这根本是名正言顺的相亲了，这

一气非同小可，又不能众目睽睽下给大伯和大哥难堪，丢自己人的脸，一顿饭吃得如坐针毡。

回程途中凤翔一路板着脸不跟大哥说话，一进家门便忍不住破天荒地爆发了：“你干这一手算是啥意思？”

龙翔错愕住了，么弟用这种口气对他说话可是破题儿头一遭。他说：“怎么？你对梁家小姐不满意么？人家又漂亮又贤慧，有啥可挑的？”

“她好她的，关我啥屁事？你这样瞒着我拱我去相亲，究竟把我当成了什么？”凤翔哑着嗓子怒道。

龙翔起初还耐着性子温言解释：梁家根基稳固，又算是书香世家，梁家小姐人品好，说起来是难得的门当户对。再说梁老膝下仅仅她一个女儿，掌上明珠般疼爱，日后结亲，必定对李家家业有所助益……凤翔劈头丢了一句：“你要钻营谋利就干你自个儿的去，别拿我来攀亲结贵！”

龙翔遽然大怒，生平头一回挥手甩了凤翔一巴掌，铁青了脸怒喝：“你给我回房去！”

兄弟两人自这天起开始冷战，白日在铺子里冰着脸，除了公事不交谈半句，晚上回家后，凤翔总把自己关在房里。庶母和嫂子都来劝过好几回了，无论是婉言劝慰或泪水攻势，皆调解无效。凤翔知道自己话说得过火了，但面对大哥的蛮横作风，还是愤愤地不愿低头示弱。他从未如此觉得需要耕阳过，但是耕阳却不在身边。在家里，他是彻底地孤立无援了。

春雨开始绵绵不尽飘落，残梅落尽，遍地呜咽，泣血殷红。

龙翔这天极晚才回来，差了佣人到凤翔屋里来唤他，凤翔略感讶异，还是出来了。大厅里，庶母和嫂子陪坐在一旁，龙翔微笑着告诉他：“我今个儿和大伯至梁家下聘了，梁老对你很喜欢，咱们打算等五月天气较暖了，拣个吉日让你们成亲。”

凤翔脸上血色倏地抽离，庶母在一旁柔声道：“凤儿，这可是天大的喜事，我们这样做都是为了你好，你爹爹……”

一句话未说完，凤翔一言不发朝屋外冲，冲到门前死命拔开门栓，奔入黑暗街心。刹时春雷隐隐，大雨滂沱，仿佛将噬尽人世的一切。

凤翔无意识地沿路狂奔，奔得累了便晃悠悠地漫游，如一缕幽魂般，也许一阵风过，就会被吹得烟消云散。他不择路径地随意飘走，飘至街口便过街，遇到路角便转弯，过了许久许久，才发现自己居然走到很远很远的河堤边来了。昔日青青河边柳，在黯淡夜雨中，尽是无边无际的凄楚哀怨。

“找耕阳去！”凤翔清醒了过来，决意要去寻耕阳。身上的冰冷开始有了知觉，但是他不在乎，现在唯有见耕阳才是最重要的事。

路灯在雨丝中惨白地伫立着，这一带皆已暗下来了。只有单调无聊的雨声淅淅沥沥无止无休。耕阳家大灯也熄了，但是他房里还留了一窗昏蒙蒙的光，暖暖黄黄的。“这是唯一的归路了。”他想着，拾起路旁的石子，一颗一颗地朝窗玻璃掷去，他掷得不顶准，有些便哀哀怨怨地落入花树间了。他还是不死心地投了一颗又一颗，一颗接一颗。

耕阳还未睡，他隐约听到窗边有些动静，起先以为雨打窗棂，后来发现窗下居然站着个孤零零的颀长身影，惊得连忙打了把油纸伞下楼来。

“翔？翔？你怎么回事？”耕阳用伞护住已然透湿的凤翔，又焦急又心疼地一把搂住他，凤翔伸出冰冷彻骨的双手环住他的腰，耕阳寒寒地打了个战儿，凤翔把头埋进他的怀里。

“走！到屋里去！雨太大了！”耕阳拖着凤翔要进屋，但是凤翔死钉在原地不肯动，耕阳急得几乎要落泪：“翔！你听话，这样你会生病的！有话进屋里再慢慢说吧。”

凤翔惨白的唇角露出一抹微笑：“我家要我结婚，婚事都订下了。”他抬头望着耕阳：“我要离开奉天，我不要这样被安排！”他忽然急切了起来，眼神也热了：“耕阳，咱们离开这里吧！咱们去哈尔滨，咱们去上海，去日本去德国，哪里都行！去哪儿我都不在乎！耕阳？咱们一块儿走吧？”

耕阳猛地将凤翔拥入怀中，泪水遏抑不住地滚烫落下，落在凤翔的发间，化作一片冰凉：“翔，我们哪里也去不了了……”他呜咽地困难地说：“……我找了你好几天了，翔……我接到徵召令了。”

仿佛雷殛般，凤翔抬头怔怔呆望耕阳星河汹涌的双眼，许久许久，喃喃自语：“那么……真的是绝路了……”他梦呓般地问：“你几时入伍？”问了才觉得也是白问，反正已经不相干了。

“一个星期之后。”耕阳泣不成语。

凤翔伸出右手，轻轻地，无限眷恋地触摸耕阳的颊，耕阳的发，耕阳的眉睫，耕阳的鼻梁，耕阳的下巴，耕阳的颈……他心底已经明白了，是命运要绝他们的情，是天意要绝他们的路，人是这么渺小，这么微不足道，能争什么？他抬头轻吻耕阳的泪，分不清是雨还是泪，不过一般苦涩。这苦涩的液体是沸沸的烙子，一烙烙地蚀着他的唇，烙出血后吞了下去，他便知道，这辈子耕阳会永远永远停留在他的身体里，再也没有人能将其剥去。

无情风，无情雨。凤翔自始至终，未曾落泪。

五月花架，盘藤的朝颜，姹紫嫣红地笑脸迎晨，槐花浓云般地开遍树头，清风一过便影影璨璨纷飞如雨落。良晨美景，好风好日，李家再度挂上了双喜红灯，鞭炮声如春雷般此起彼落，往来的人们笑颜逐开。这是一九四五年的春末夏初了，动乱的灰色年代，李梁联姻算得上是城内津津乐道的大事，极尽铺张奢华的婚事炫耀之至，街坊宾客都暂时忘却了日益吃紧的轰炸空袭，喜乐热闹了一整日。

婚礼上最忙碌的是龙翔，这日他着了套清扬富贵的绣花长褂，里里外外迎宾接客，指挥仆役。李夫人过了年纪的圆脸上铺了厚厚一层胭脂铅粉，掩盖不住的皱纹里刻的尽是纵横喜气，替先夫完成了凤翔的终身大事，就算是任务完了了。谁也未曾留意，准新郎官在婚礼间一直都紧闭双唇，苍白的脸自始至终也没有表情。凤翔在人群中一向是沉默寡言的配角，即使今天似乎也没有例外，而他对自己这人生分水岭的重要仪式根本无动于衷，迎亲拜天，迎宾敬酒，他只是个毫无知觉的傀儡人偶。

那夜雨中与耕阳分手后的事，他已经完全不记得了。他是怎样和耕阳道别的？他是如何回到家里的？回到家后又发生了哪些事？……这些事完全全在记忆中消失了。事实上，连从前的事，也跟着模糊了，他觉得自己像是无意中被谪出天堂的仙人，坠落之后一刹间便老了数十岁。真正回过神来清醒时，正躺在医院的病床上，他惊讶地打量着四周惨净净的白，四月春阳竟会如此刺眼，斜斜自窗外射进来，照得他无所遁形。

龙翔和他庶母对那夜之后的事绝口不提，只是加意温柔呵护。他们并未告诉他他昏倒在黑暗泥泞的苔阶，高烧数日不省人事，他们也没告诉他龙翔自责得痛哭失声，在病榻旁守了三日三夜，憔悴得几至虚脱。凤翔昏迷中剧咳不已，咳到呕吐，他们请了大夫至家中看病，凤翔在无意识间，仍疯了

似地死命攥着医生的手喃喃呓语些没有人懂的话。送到医院后，经检查是肺炎，情势危急到连医生都没了把握。等到病情稳定下来，凤翔恢复意识，已是二十多天之后的事了。

躺在病床上，凤翔怔怔地想着耕阳已经在不知名的远方，或许躺在烽火连天的战场上某个角落，也或许，根本不存在了。他不能想像世上没了耕阳会是怎样的一种景象，很用力地揣摩着。他亦很努力地回忆两人之间点点滴滴，像是背颂历史般，从初识以来直到最后一面。记得最清晰的是耕阳的笑容，会逗逗地露出两颗小小白白虎牙的，然后是耕阳低低浊浊的嗓音，还有他颈间怀间淡淡的体味，然而，很多故事的细节，仿佛在昏迷的那段时间，连同悲伤的能力，都一并被病魔给蚕食殆尽了。记忆一旦失去伤痛的实体，便像是不相干的悲剧，不过凤翔只喜欢看两人初识相聚订情的那些段落，就像读红楼般，后四十回的繁华落尽是不看的。

凤翔一直纳闷着昏迷病中的那段时间，耕阳到底有没有来过？迷迷糊糊间仿佛觉得耕阳曾握着他的手，哭得湿答答地洪水泛滥，但想想又觉得怎么可能，耕阳来过大哥哪会这般无事人似的？这般推测，耕阳是没来。凤翔想着：道别之后，两人都赴死去了，鬼门关前他被挡了回来，那，另一个人呢？

康复后身体依然虚弱，但已逐渐清健。龙翔重提婚事，但这回是庶母的催促，她希望藉此替凤翔冲喜，祈愿今后一生富体康泰。龙翔徵询了凤翔的意思，凤翔曾经想天涯海角地远走高飞，但没有了耕阳，一切皆成槁木死灰没有意义了，他无所谓地说随便，婚事便照原议筹备了起来。心存歉疚的龙翔着意地将幼弟的终身大事办得特别风光热闹，仿佛是一种补偿。

婚后凤翔的日子并没有太大变化。他依旧沉默寡言，白日随了龙翔在粮号里处理往来杂事，晚上回来多半待在父亲书房中念书。凤翔的妻子大他一岁，娴静体贴，她常觉得丈夫是个摸触不着的世界，虽然他对她不坏，总是温温柔柔客客气气的，但常教她贴不近，莫可奈何。她只盼日子长久之后，这种陌生的心慌会自然消失。至于凤翔自己，在心境上其实已经白发苍苍了，他想都走到这一步，也不必再对自己的命运索求些什么了，但妻子毕竟是好人家的女儿，是无辜的，她那充满福相的好面貌不该是前景凄苦的，因此，他亦尽力要自己待她好一些。

正历八月，隐隐有风云变色的势头。日本战事连连退败，已呈强弩之末，满州国日本政府强抑着不安，严厉控制着城内的风声鹤唳。八月十五日，日本无条件投降，东北这边的日本高官自无线电广播中收到天皇训示时，无不泪流满面痛哭失声。当下将消息封得严严地，一批批收拾细软，连夜暗中撤离，但纸毕竟是包不住火的，这消息起先是零零星星在城内暗暗散开，一下子便如野火燎原地狂烧起来。群情激动的百姓，积压多年的怨恨如火山爆发，对日本人展开大屠杀，红日大旗全被扯下来践踏泄愤，街头巷尾处处都是狂喜喧腾，自白天到黑夜，欢庆乌日终变青天。

李家在街上摆了三日流水席，龙翔开了部份粮仓，大放粮米庆祝光复，此举甚得人心，于是便没人追究日伪时期他和日本人勾搭一事。来来往往的行人无论相识与否，全勾肩搭背相互贺喜。凤翔眼看天阔地朗新景象，喜悲杂陈百感交集，耕阳生死杳无音讯，无处探寻，当真是花落人茫两不知了。

九月深秋，血红的枫笼盖得满城萧瑟，天色也黯淡了下来，是盘点清账的月末了。凤翔这日理了一下午的账，到傍晚还未理清，龙翔便先回家了，

独留凤翔在号子里把账做完。寒意渐重，火炉里柴声劈啪作响，吐着些妖妖的火舌，灯色昏暗，火光映在他脸上，摇晃不定，不觉有点困意潦倒起来。

前头一片人影重重地压下来，凤翔抬头蒙蒙地看不太清楚，因为背光，揉揉眼睛仔细一瞧，竟是耕阳。

耕阳戴着军帽，盖住满面的风霜，穿着一身陈旧的土黄军服长筒马靴，久未刮整的脸上尽是胡渣，无限凄楚憔悴，但他还是温柔地笑着，露出两颗白净净的虎牙。凤翔如梦似幻地站起，跌跌撞撞地越过大桌奔入他的怀里。耕阳环住他的腰，轻轻厮摩着他的脸颊。凤翔的泪点点落下：“我以为我再也见不着你了。”他激动地，感受着耕阳颈际衣领的味道，似灰尘中和了干枯血迹般陈旧，似秋日麦秆堆垛的芬芳沉郁。

“你怎么还敢来？你不怕被路上的人给打死？”凤翔心疼焦急地问：“你何时回来的？你今晚要待哪儿？你……”真是千头万绪不知从何理起。

“翔……”耕阳轻轻捧着他的脸：“我是来跟你告别的，我们以后再也不能见面了。”

“耕阳，你上哪去？回日本吗？我跟你一起走！”凤翔抓着他的衣襟急切地望着他的眼，耕阳凄楚地微笑了：“这是不可能的，翔，你不能跟我走。”凤翔回头一望，犹未打点完的账本儿还白楞楞地摊在桌上。对了……家中有妻子和母兄守着他等他回家吃饭，他再也不是随时可远走高飞的野鸟，明天，后天，大后天，未来的无数日子里，有沉沉责任等着他去扛，夏天过去，好日子便过完了，他和耕阳的这一段，竟是朝生暮死的短暂。

凤翔大恸，搂着耕阳的肩膀哭了起来。耕阳细瘦的手指缓缓地顺着他的发，吻着他的鬓，低低在他耳边说：“我一直都想着你……一直都想着你……”他无限眷恋地看了凤翔最后一眼，终于放手转身离去。凤翔急着要拉住他，但竟浑身脱力般动弹不得，他无助地狂喊：“耕阳！耕阳……！”

门外夥计闻声奔了进来，慌慌地问：“二少爷，发生啥事啦？”凤翔乍醒，柴声啪然依旧，火光明暗不定，他急急地抓了夥计问：“刚刚有没有个人进来？”

“没有哇！我一直待在外头等着。”夥计惊疑地回答，疑神疑鬼地四下张望了一会说：“二少爷，我看您是累了，天也晚了，大少爷夫人在家里都等着您吃饭呢！咱们是不是也该回去了？”

凤翔点点头，低头看着账本上的斑斑泪痕，空气里隐隐还荡漾着耕阳的体味，会是他的错觉吗？

“二少爷，咱们走吧！外头马车都准备好了。”

凤翔关了门，上了锁。回程路上，街心寒寒地起了层薄雾，马蹄声铿锵答答地在青石板道上单调地敲，空洞地回响着，街心正中远远一点幽幽飘荡的青光，孤孤单单似浮游的鬼火，车子赶近了之后才看清是只错了时节的萤火。凤翔问：“你有没有听到什么声音？”夥计偏着头听了好一会，疑惑的说：“没啥特别的声音哪！”凤翔沉默点头，不再说话了，小夥计儿心头毛了起来，挥鞭抽马的手劲儿也重了，马车一路向着黑森森的前方赶着，竟让凤翔错觉此去是直奔黄泉了。

回到家里默默和家人用过晚饭，凤翔便回父亲的书房，翻着寻出很久很久以前，他在乡下写给耕阳那一本一本没有寄出去的信，他移过火盆儿来，把信拆了一页一页轻轻地放进火里，望着火焰热烈拥抱他倾尽相思书写的墨迹，凤翔心底无限温柔。

妻子端了盖杯茉莉香片进来，热气氤氲。凤翔问：“你有没有听到什么声音？”她的脸上尽是问号，一会儿疑惑地问：“是风声罢？”

凤翔推开门走到廊下，妻子温婉地跟了出来。凤翔抬头望天，凝神侧耳倾听。也许是枫叶坠落的叹息，又似乎是菊花与夜雾的呢喃低语，他仔细地辨着。远方不知道哪个方向传来的孩童笑语，嘻嘻哈哈如银铃般竞逐追赶着，他们推开了西风中的一扇门，穿过门去一路笑着跑着，跑到很远，很远，很远的地方去了。

隐居的时代

曾经有一个时期，我们随时随地可能遇见意想不到的人，这真的很有趣。这使得我们的经历，变得非同寻常起来，变得富有传奇色彩。在我们所插队的淮北乡村，有着几百年，上千年的历史，这样漫长的历史其实却只是由一些固定的人物演义下来的。这就好比毛泽东同志描写的愚公移山：“我死了以后有我的儿子，儿子死了，又有孙子，子子孙孙是没有穷尽的。”就这样，一直繁衍到了今天。这样的以家族为组织单位的乡村，就是一座坚实的堡垒。当你听到村里的狗忽然之间一同狂吠起来，不用问，一定是村道上走过一个外乡人。外乡人头也不抬地，匆匆走出村子，走远了，狗才渐渐安静下来。

可是，就是在这样的铜墙铁壁的堡垒中，会有奇遇发生。事情就是这样不可思议。

在这沉闷的乡村里，竟然隐藏着那样的人和事，他们在某种程度上，与乡村的环境融合在一起，并不显得有什么特异，看上去是同样的自然，好像他们早就加入了乡村的历史。乡村的生活就有着这样强大的洞染力，它可将任何强烈的色彩润染。很多尖锐的情节，在这里都变得温和了。它看似十分单调，其实却潜藏着许多可能性，它的洞染力就来自这些可能性。这些可能性足以使一切突兀的事情变得平淡和日常。就这样，我在我插队的大刘庄，遇见了黄医师。

那已经是我来到大刘庄数天以后。我住在公社的一名副书记家中，他的妻子是这个大队的妇女主任。家中有五个孩子，最大的年龄与我相仿，最小的尚在吃奶。除了我，还有一名县城插队知青，也住在他家。主任家住三间两进青砖茅顶大屋，这在我们村庄，算得上首富。后三间是主任夫妇的房间，他们带着最小的吃奶的孩子睡那里。前三间，东边一间锅屋，西边一间住孩子，以及我们两个知青，中间迎门的是堂屋。这天，晚饭的时候，县城的知青收工就回家了，几个小些的孩子早早吃过去玩了，只有主任，主任的大女儿，还有我，坐在堂屋里的案板前吃饭。是收麦的前夕，天已经很长了，太阳虽然下去多时，天光还很明亮。此时的光线非常接近早晨，太阳都是在地平线以下，光是均匀地平铺着，景物倒比强光下的更为清晰。黄医师就在此时，从村道走上了我们的台子。

主任家的房子，坐落在我们庄最主要的村道边上，高高的台子上。白日里，各家的门都是敞开着，迎门坐在案板前，村道上的情景便尽收眼底。主任首先向着村道招呼：黄医师，吃过了吗？接着，主任的大女儿，县中学的毕业生，应声起身，让出一个板凳，转身又去盛一碗稀饭。这时，才见黄

医师在了门口。他大约有五十岁，也许没有，在我们那个年龄里，总是容易把人看老的。他脸色软黄，似乎有些浮肿。他穿着洗旧的蓝卡其人民装，脸上带着谦和的笑容。他走进门来，在板凳上坐下，回答着主任有没有吃过的问题。尽管一再说吃过了，吃过了，可主任母女执意要他喝一碗稀饭。也没有太推辞，就端起了碗。他的脸相有些木，甚至还有些俗，可是态度却十分温和文雅，这就使他显得不一样起来。他说话动作都比较迟缓，这迟缓不仅是出于慢性子，似乎还出于，一种忧郁的性格。他问我多大年龄，住上海哪个区，来这里习惯不习惯。由于我正处在极度的不适应和想家之中，时时刻刻心事重重，所以我也看出他心事重重。我看出他不快乐，不轻松，百无聊赖，而且非常寂寞。虽然，他在这里出现一点没有令我惊奇，可我还是一眼看出他是来自外边的世界。

主任问他晚上做的什么饭，他笑着说烧一点米饭。他的笑容里有着自嘲和无奈，就是这自嘲和无奈，说明了他的骄傲。他的态度表明，“烧一点米饭”不是他该干的事情，多少有一些无聊和滑稽。他只稍稍坐了一会儿，喝完那碗稀饭，然后拿着主任塞给他的一大块麦面饼，告辞了。这时节，只有主任家还有麦面饼。他说有了这块麦面饼，明天早上就能不烧锅了。他慢慢地走下台子，天色略有些暗，却还不十分暗，他的背影依然很清晰。他有些背驼，不知是生来如此，还是境遇所致。他的步态与庄里人绝然不同，是较为笔直的步子，双膝并得较拢，脚跟比脚掌先落地半步。这种步态，要遇到下雨天，可够他受的了。庄里人走路都有些岔开腿，箩筐似的，其实并不箩筐，脚跟与脚掌是同时落地的，这样，立足就稳。在泥泞的地里，可像撑船似的左一划右一划，乡里人叫做“岔泥”，从泥里越过去的意思。黄医师的步子，却是“岔”不开泥的。他背着手，手里掂着那块宝贵的麦面饼，而一点不知这饼的宝贵。饼是发面的，碱性不大不小，真够香的，围着锅贴一圈，锅一圆汽，灶里就停了火，等锅略凉些，才揭锅。这饼就是在这略一等里，陡地发起来，像胖娃娃的脸。然后一只手摠着饼，另一只手就拿锅铲铲饼，一铲便离锅。饼面上还留着摠饼的手指头的螺纹或者簸箕纹。

黄医师是蚌埠下放的医师，同他一起下放我们庄的，还有张医师、于医师。我们庄的农民都称他们为“医师”，而不是“医生”或者“大夫”。

“医师”这种称谓显得十分专业化，十分严格。表明了我们在对他们的郑重其事的态度。这支蚌埠医疗队住在我们庄东头，大队部的院子里，四间正属分为两部分，住张医师一家和平医师一家。他们都是合家下放。而黄医师则是单身一人，住东边一间倒屋。

西边的两间侧屋就是医院的诊室，药房。可黄医师通常是不去那里的，他在自己的小屋里看病，这带有些私家诊所的意思。

黄医师是名医，专治五官科。他所在的蚌埠的那个医院，过去以他而得名。现在，他到了我们庄，我们庄也因此而得名了。许多病人从老远的地方，坐车坐船再加步行，走过一个庄子打听一个庄子：大刘庄在哪？他们就终于来到大刘庄，走进费医师的小屋，向他求诊。费医师的小屋很小，只一间，顺山墙放一张床，就差不多满了。他的床，架得很高，是一张宽大的床，床上铺了特别洁白的床单。他就在床沿上侧身坐着，一只手撑着床，另一只手放在架起来的膝上。病人呢，坐在床前的椅子上，述说着病状。

这样子一点不正规，倒是很家常。黄医师听得也并不专注，提问很随意，有时候还会岔开话去，和小屋里别的客人说些不相干的事。这情景说是

看病，不如说是诉苦。诉说的人是不经意的，听的人也不怎么在意。来的人大都是口讷的农民，三言两语便无话可说，吃苦对他们又是常事，于是就止了下来。黄医师并不急着打发他们，似乎有他们陪伴也好。他也不是善言者，加上心情抑郁，就常常是彼此都默着。在这静默里，他们互相像是很了解的，双方都不感有什么压力，就这么可坐半天。凡是想到这来求医的农民，都是病症严重的，而几经车马周折，来到偏僻的乡间找黄医师的，也都是病症严重的。所以，几乎无一例外的，需要手术。而我们庄没有手术室，医疗队也没有麻醉师、手术护士，手术是不可能做的。最后，黄医师总是说：要到蚌埠做手术。农民往往对手术望而生畏，一听要到蚌埠手术，就更知其不可为了。他们大都是天命论者，心里早已服了病，而到底是看过了黄医师，虽然不是被病苦着，却都心满意足，再不作他想。那些从合肥、淮北、芜湖，甚至就是蚌埠找来的城里人，则是决心下定，对手术也抱科学的态度。这时候，黄医师就会和他们约定到蚌埠的时间。这往往是黄医师回家探亲的日子。

黄医师回蚌埠探亲很频繁，并且每回都要超假，他是一个恋家的人。我们庄无论干部还是社员，从来没有指责过黄医师的不遵守纪律。农村本来就是散漫的，缺乏纪律的观念，何况人们都同情黄医师的境遇。一个人在此地，不会挑水，不会烧锅，也不会洗衣。人们看见黄医师在塘里将一件衬衣越洗越脏，塘水则越来越浑。他不会将衣服铺在水面上，而是让衣服一径沉下去，搅起塘泥。这是女人的本事，黄医师不会这个，理所当然。他又是干大事情的，去塘里洗衣，实在凄惶得很。人们说，让他在蚌埠多住几日吧！人们又传说，黄医师的妻子没有工作，专在家里伺候男人和孩子。孩子有四个，都是儿子，黄医师特别想要个女儿，可是没有。曾经有人开玩笑提议，让黄医师认我做干女儿。黄医师只是笑，并不应声。他显然无意于接受任何干亲。他是一个把家团得很紧的人，性格也比较封闭，这就已经比其他人要感寂寞得多。同他一起下放在大刘庄的同事，又都各是一个家庭，更显得他孤家寡人。你看着他，就知道他的日子有多难熬。傍晚的时候，就是在前面说过的那种均匀清澈的天光里，黄医师就在村道上散步，有从湖里割猪草回来的孩子，就对大人说：看见黄医师了。

大队开会，通常总是要等天黑到底了，才能正式开场。大队会计凑着油灯的一豆光亮，读着文件或者报纸。农人们在黑影地里打盹，抽烟。劣等烟叶燃烧出呛人的气体，那种很难消化的粗粮在体内发酵而成的气体，也足够呛人的。但很奇怪的，这一切都不顶难闻。因是草木的本质，再是发酵腐烂也是清洁的干燥的气味，有着一种单纯的性质。

时间其实并不太晚，可乡间的没有照明的夜晚总是特别的黑，又特别的静。鸡和狗都安歇了，就觉得夜已经很深了。在这满房间的黑影里，有一具影子高高地矗立着，那就是黄医师。他搬来他房间里的那把椅子，虽然只是把普通的椅子，可周围的农民大都是蹲在地上，或是坐在小马扎上，连蹲在板凳上的几个，也比黄医师要矮上一截。因此，这把椅子就显得格外突出，很不协调。黄医师高高地坐在椅上，双手笼在袖子里，这倒和农民的习惯相合，可坐姿却不是农民的。他架着腿，笼着手搁在膝上，很安详。这时候他显得比较惬意，也比较放松。听着会计用乡音一字一句地读官样文章，四周鼻息声起伏，有一种昏沉的安宁。谁会知道在这座黑暗的乡村里，有一个黄医师呢？

与黄医师一起下放我们庄的，医疗队里另两名医师，张医师和于医师，

她们的形象，气质，以及精神面貌都要比黄医师现代。也就是说，她们比较具有“6·26”精神。她们经常身背药箱出诊。她们背着那种上面画着红十字的白漆药箱，走过村道，来到老乡家中，坐在当门的马扎上，嘘寒问暖。尤其是张医师，因为长着一张明朗的脸庞，大大的眼睛，高高的鼻梁。庄里顶有学问的王大爷说过，张医师的相好，好在大气。她体格匀称，结实，穿衣服很利索。她喜欢把裤腿卷起，赤脚穿一双球鞋，露出白皙饱满的小腿肚。她背着药箱，就有点像舞台上的人物，药箱则是道具。那时候，她大约是三十五六岁的年纪，各方面都显示出是个幸运的福气的女人。她的丈夫老梁原是蚌埠政府机关的干部，如今在公社知青办任职。一个女儿，两个儿子，都在县城上小学和中学。他们虽然离开了城市，来到这个偏远，贫瘠，组织散漫的乡村，可却依然保持着原先的严格规律的生活秩序，以及相对保障的社会地位。他们家庭和睦，老梁是个尽职和体贴的丈夫，对孩子要求颇严，与干部群众关系都很融洽。孩子们呢，都挺乖，学习努力，品德优良，少叫人操心。总之，这是一个理性的家庭，处处可给人作楷模。它很为张医师挣脸面的，人们对张医师的好感有一多半是对她的家庭。在庄里人眼里，张医师的家特别像个家。

我们庄，对美好的家庭是怀着尊敬和崇尚的。妹妹和媳妇们都挺羡慕张医师的，她们传颂着，天好的时候，在院子里搭一个凳子，张医师洗头，老梁提一壶热水，替她冲头发上的肥皂沫。这情景很亲热，甚至带了些私密的性质，可在这对夫妻做起来，却一点不肉麻，连我们这个保守的村庄都能接受，并且大加赞扬。

于医师的家庭就大不同了。这是一个倒霉的家庭，正应了俗语：“屋漏偏选连夜雨，船破又遇顶头风”。于医师一家下放我们庄，性质与张医师、黄医师都不同。他们下放带有罪贬的成分。于医师的丈夫是一个右派，在文化大革命中他被开除了公职，下到生产队里劳动改造，和农民一样凭工分吃饭。他的工分评不高，工分值本来就低，到分红时，总是透支，只得用于医师的工资去买口粮。他家有四个孩子，都在上学，又都能吃，所以，于医师家的经济就要比医疗队的其他同事差几个等级。老大是个女孩，名叫卡佳。

这个异国色彩的名字，据说是当时一部苏联电影里的女主人公的名字，她是一名社会主义劳动勋章的获得者。由此可以推想，她的父母是在什么样的时代精神感召下，成长起来的一代知识分子。卡佳是个缺心眼的孩子，一点不懂事，不能体会父母的处境，也不能体会自己的处境，总是乱说话，给大人生事。几个弟弟也都调皮捣蛋，不懂得相让，姐弟间纷争不断，都是要于医师来调停的。于医师的丈夫，则表情阴沉。左眼是灰的，脸色是灰的，神气也是灰的。他一点不肯打起精神，表现出改造的积极性，以改善自己和家庭的境况，反是一任消极颓唐到底，显得特别的落拓，很露骨地表示着他的顽固与抵抗。是他，使我认识到有一类人所以成为右派，是由性格决定的。他们并不是对某一种现实不满，而是对一切存在不满，他们对人生抱着暗淡的心情。同时他们缺乏忍耐和自谦，往往是自我中心者，就必须将这心情发泄出来。他们表现得与一切意见激烈相左，什么都不会合他们意。倘若不是成为右派，他们的处境也好不到哪里去。于医师的丈夫，就属于右派中的这类人。农民们很难对他抱有好感，觉得他懒惰，傲慢，不体恤妻儿。他时常借病不出工，让于医师为他去请假。即使出工，他也不大出力。休息的时候，一个人背对着大伙儿坐着吸烟。队里有个年轻人，读过高中，会吹笛

子，人很聪明，但因是单门独姓，所以地位很低，属于那种有志向且不得意的农村知识青年。有时候他会主动搭理于医师的丈夫，可能是出于同是天涯沦落人的心理，还有对城市知识分子的向往心理。他挤坐在右派的身边，向他要烟吸。这个套近乎的举动却遭到右派的极度厌恶，他给是给了，回到家里则大发牢骚。卡佳的一张嘴又是张漏嘴，到处说：某某人最讨厌，老向我爸爸要烟。农民是没有政治头脑的，他们对人的评价是出于处世做人的原因，其中也不排除有一点审美的因素。他们怎么也不能喜欢一个破衣烂衫，成天挂着脸，对劳动和生活都没有热情的人。他们看见他就觉得扫兴。队里的干部在所有这些理由之外，又加上了阶级阵线的理由，自然更不待见他。在例行的四类分子训话中，常常要把他单独拎出来训斥。老实说，他在我们庄还没遭到太坏的对待，有一大半是看在于医师的面上。人们对于医师是同情的。

人们看着这个鸡飞狗跳的家，说，于医师就好像是这个家的箍，要没有她，这个家就散了。事情就是这样，在这个家里，人人都缺乏自律，只有于医师，撑持着，保护着生活正常进行。其实，于医师完全可以不下放，而让她的丈夫自己一个人去农村，可是她却带着孩子们一起来了。这行动颇有些像俄国十二月党人的妻子，跟随丈夫流放西伯利亚。虽然事实上，一点不像涅克拉索夫的长诗那样浪漫，所有的艰苦都是卑琐的，烦心的，叫人沮丧，损害着人的尊严。

于医师戴眼镜，头发齐齐地梳向耳后，显得比较苍老。红十字的药箱背在她身上，更具有应用的意义，不那么戏剧化。她和农人说话，也更为家常。她显然是个贤妻良母，可惜命不好。她对人和气，但并没有屈就的意思。她表现得很开朗，可也不是强颜欢笑。她看起来是平静的，从容的。要知道她是隐忍着那么多不顺遂的。庄里那些婶子大娘的，都特别和她拉得来，背底里就说，于医师不容易。有一次，上面又下达什么指令，对于医师的右派丈夫进行批斗。批斗是在场上牛房里进行的，从庄东头来开会的人说，于医师家早早就闭了门，熄了灯，屋里一点声息也没有。这时方能体会到于医师的苦，这一家的苦。平时，这苦都被过日子的杂碎掩盖了。

这两个家庭，以及黄医师，虽然来自同一个城市蚌埠，住在一个高台子上，但却保持着微妙的距离。他们相互间很客气，但决不多话，完全没有人们想象的相温以沫之感。

相反，隐隐的，似乎还都怀着戒备之心。他们彼此间远远不如各自和农民的关系轻松和亲密，但亲密和亲密的性质则有所不同。张医师和老梁对农民是最热情的，农民们对他们也最尊敬，而且器重。他们对谁家的造访，会被视作一种光荣，引起人们的羡慕。在农民们的眼睛里，他们是有身份的人，却没有架子。当他们从村道上走过，农民们从自家敞开的堂屋门里，走到台子边，招呼道：张医师，来吃！老梁，来吃！他们则招着手应道：吃过了，吃吧！他们招手的姿势是城里人、而且是城里的干部特有的，高高地扬起，有幅度地挥动着。农民是做不来这动作的，他们只是用手里的筷子向前点了点，作为回答。老梁每天早上骑一架自行车，往公社去上班，沿途也是这样向农民们招手，农民们就拄着锄把目送他远去。他们家三个孩子在县城住读，每周回家一次。三姐弟手牵手走进庄里，目不斜视，快快挪动脚步，就这样走进在东头高台上的家中，再也不露面了。有一次，他们回家正逢下雨，我们庄是出名的粘土地，一下雨，地就烂得要命，能把脚粘去一层皮。我有事去大队部，看见他家的一个男孩，在门槛上刮胶鞋底的泥，脸上露出

嫌恶的表情。这段路可叫他们走惨了。

于医师家的孩子则截然不同，由于生计，也由于家教，他们缺乏管束显然不是一日两日的了，他们几乎终日和我们庄的孩子搅在一起。一起下湖割猪草，一起在生产队干些小碎活，挣几个工分，也一起打架，捣蛋。一群泥猴似的孩子，背着比人高的草箕子，从湖里回庄，其中就有于医师的孩子。卡佳呢，是家里的大小姐，脾气大，和小妹妹相处时也不知道有所约束，毫不掩饰对乡间人和事的鄙夷。妹妹们听了自然不愿意，当面没什么，背底里却没少说她。只是知道她是没心眼的，没坏肠子，所以倒也不挤兑她，还是同她一处玩。就像方才说的，于医师和农民的关系，其实是真正融洽的，他们会和于医师说些家务事，过日子的难处，养儿育女的难处，等等的。他们有时候大声地喝唬于医师的孩子，有时候则把于医师的孩子扯过来，往手里塞块馍馒头。

庄人们对黄医师的心情是最动人的，他们既把他当作一个有大本事的人，很敬重他，同时却又十分心疼他。谈起他的口气，总是流露出怜惜。他孤身一人住在我们庄，生活能力又特别差，这都使他变成一个无依无靠的大孩子。这个大孩子虽然过得很狼狈，却很乖。同样是抑郁的性格，黄医师的抑郁却和于医师丈夫的抑郁不同。于医师丈夫的抑郁是阴沉的，紧张的，甚至带着一种暴戾。队干部在训话时，常常会被他的眼光激怒，变得失去控制。这时，就会用锄把子，在他腿上不轻不重地敲一下：看什么看，剜你的眼！黄医师的抑郁却是甜美的。当他凝视着见了底的水缸，或者掉到井底的水桶，他的眼光柔弱得叫人心都一颤。他一个人在村道上趑趄，夕阳杂在他的肩膀上，有一些亮色，他的身影显得又凄凉又美丽。他既不是张医师那样向庄人们招手，学着庄人们的口气说：吃过了吗？吃了。他也不是于医师那样，坐在农人家的马扎上，拉着庄稼孤儿。他也从来不背药箱。可就是他的这种落落寡合，格格不入，使农民喜欢上了他。他们并不是把他当庄稼人，却不是当他外人，敬而远之，他们承认他是另一种人，一个异数，然后便接受了他。

当我从青春的荒凉的命运里走出来，放下了个人的恩怨，能够冷静地回想我所插队的那个乡村，以及那里的农民们，我发现农民们其实天生有着艺术的气质。他们有才能欣赏那种和他们不一样的人，他们对他们所生活在其中的环境和人群，是有批判力的，他们也有才能从纷法的现象中分辨出什么是真正的独特。他们对张医师和于医师有着足够的尊重，对后者，还有足够的同情。但都不是喜欢。张医师的热情爽朗里，是有着政治社会赋予的特权，她是另一种异数，这种异数是与人性的无关，是在人性以外的，她激不起农民的自然性的反应。于医师却是与农民有共鸣的，她是农民们最易了解的那类人，同情就是由此而来。但由于太相似了，她也同张医师一样，无法走进农民们的审美领域。

而黄医师既是在共同的人性之中，又是独立之外，自成一体。有了黄医师在，我们庄就此有了一种甜美的格调。他们对黄医师，是称得上爱的。

在那种物质贫乏的日子里，人们的精神需求便生长起来，对美的感觉神经，格外发达，形成了一种自然的欲望。他们喜欢听好听的声音，好看看的景象，感受优美的情趣。

下雪的日子里，人们就特别的兴奋。雪是大自然赐给贫瘠的我们庄的厚礼，这个黄泥巴垒成的乡村，此时变得粉妆玉琢。看上去，真是洁白得晃

眼。孩子们，相约着到湖里看庄稼的窝棚去套麻雀。每逢下雪，麻雀们便都栖宿到无人的窝棚避寒。孩子们带着大人的打鱼的网，穿着毛窝窝，一种麦穰编结的，里面填上干草的大头鞋，特别暖和。他们岔开了脚，在雪里趟着，地上就留下一串毛窝窝的印。麦子都在雪底下冬眠，大沟边的树，也罩了雪，晶莹剔透地立了一行。那远处的窝棚变成了个雪宫，本来是烂趴下的，现在被雪又砌住了，立了起来。孩子们奋力拔着毛窝窝，比赛谁走得快，雪纷扬了起来，像一阵白烟。孩子们的笑声听起来比平时旷远，而且隔着，蒙了一层透明的膜。又绵又厚的雪是吃盲的。于是，就好像在做梦似的，有些仍然。他们终于到了窝棚跟前，雪已经封了门。他们将网抖开，张在破柴门上，然后吆喝着顶开了门。他们一下子闭上了眼睛，急等着震耳欲聋的、哗啦啦的麻雀扑翅声，可是没有。他们惊诧地睁开眼，没看见有麻雀，却见网里裹着一个老头，挣扎着，愤怒得说不出话来。孩子们咋唬一声，抛下网就跑，毛窝窝在雪地上划出了犁沟。谁能想到，这老不死的看青的，这时候还赖在窝棚里。进晌午的时候，老头回庄了，提着渔网挨门挨户问是谁家的。

这是冬季雪天里的快乐，到了春天，就是等待南归的燕子飞来梁下，旧年的窝在等着它们。谁家的燕子来了，大人小孩都出门去报信。谁家没燕子来，可不好，会被人戳脊梁骨，说是坏心眼的人。燕子是善鸟儿，就和善心人来。夏天，瓜地里的瓜熟了，夜半偷瓜是一大乐事。裤褂叫露水漉得透湿，冰凉地贴在身上。下露水也是一桩奇事，看不见，也听不见，可转眼间，天地都水淋淋的。到了早晨，太阳出来，收露水了，原先平铺着的，这时收拢起来，收成一滴水珠子，顶在草尖上。然后，刷的一下，全干了。

秋天这个收获的季节，是最具有装饰感的。大作休，串起来了；红辣子，串起来了；大白蒜，也串起来了；深褐色，富于骨节感的豆秸，在屋前垛起来了；青作秸秆，也在屋前搭成了篱笆。即便是像我们庄这样没有色彩的村子，此时也变得嫣然起来。

现在，又有了黄医师，他给我们庄，增添了一种新颖的格调。这是由知识，学问，文雅性情，孩童的纯净心底，还有人生的忧愁合成的。它其家陪着我们庄的心意。

像我们庄这样一个古老的乡村，它是带有些返朴归真的意思，许多见识是压在很低的底处，深藏不露。它和责医师，彼此都是不自知的，但却达成了协调。这种协调很深刻，不是表面上的融洽，亲热，往来和交道，它表面上甚至是有些不合适的，有些滑稽，就像黄医师，走那种城里人的步子，手里却拿着那块香喷喷的麦面饼。这情景真是天真极了，就是在这天真里，产生了协调。这有些像音乐里的调性关系，最远的往往是最近的，最近的同时又是最远的。

所以，我们庄这支蚌埠医疗队的队长是张医师，灵魂实际上是黄医师。有了黄医师，这支医闻队于我们庄才具有了一种精神上的关系。它不仅仅是“6.26”，送医下乡的意义，而是有了近于美学上的意义。它不仅仅是实用性的，功能性的，它的价值是潜在的，隐性的，甚至是虚无的，那就是，它微妙地影响了一个乡村的气质。

在我插队的两年半时间里，我们庄从来没有发生过戏剧性的“6.26”事件。在农村贫困的，温饱难以维系的生活里，其实是含有着健康的性质，这是以简朴为基础的。吃的是五谷杂粮，烧的是草；秸穰，庄稼人的肠胃是很清洁的，他们的呼吸也是清洁的。

夏季的污热中滋生的病菌毒害，在冬季的寒冷中死亡了，秋季收净的土地在春季又长出新的庄稼。春夏秋冬有序地交替，恪守各自的职责，自给自足着。这是合理的生存环境。

就在这无可指的生态中，人们也生出了前边所说的天命观。我庄有一句话，叫做“人吃五谷杂粮，哪能不病”。所以，他们对任何病痛，都抱着忍耐与服的态度，他们不舍为此大惊小怪，他们也很少求医门诊的习惯。在许多种病痛中，他们感到最受折磨最无奈的，恐怕就是牙疼。也有一句话，叫做“牙疼不是病，疼起来不要命”。于是，止痛片就成了神药，治疗疟疾的奎宁片也是神药。疟疾是又一种使他们不知所措的病痛，似乎每个人都躲不掉，能够药到病除无疑是奇迹。医疗队其实清闲得很，他们在我庄真有些窝工。而到了真正应该找医生的时候，农民们又往往忽视了，结果酿成大祸。有个媳妇割猪革时，镰刀砍破了小腿，自己用火柴盒上有红磷的纸皮盖了伤口止血。这种止血的方法应当是产生于工业社会的近代，不知缘于何种道理，有无科学依据。奇怪的是，它确实能止住血，百试不爽。就这样，血止住了，伤口也封口了，甚至都没有化脓感染。

可是到了第七天上，却突然发烧抽搐，医生到场已经来不及挽回。其实这就是破伤风，只要当时注射一剂破伤风预防针，就没事了。可是庄稼人谁会为了手脚拉开一道口子去找医生呢？我们庄称这是七日疯，指的是受伤到七日头上发作致死。可见死于这病的并不少见，他们依然没有想到这完全是可以避免的，事实上它果然又没能够避免。庄里人传说，那媳妇出事之前，夜里上茅房，见家门口坐着个黄狼子。黄狼子就是黄鼠狼，被视为不祥物，预示着灾祸。出殡这天，天下着雨，一地泥泞。媳妇很年轻，大孩子刚会走，小的还吃奶，是她男人扶着孩子的手摔的黄盆，父子两人在泥里一步一滑，滚了一身泥。男人哭得极惨，头上系着白麻，打一杆幡，几乎是爬着的，将一口簿皮棺材送上了路。

生活照原样进行着，倒是一些无关的小事，似乎包含了某种意义。那是我到我们庄经历的第一个麦收之后，我们在来了一个游方郎中。乡村里的游方郎中，其实并不是像武侠小说中的那样，随风漂流。他们走村串乡还是凭借着一定的社会关系。他们所到的村庄，都有着或亲或疏的亲友，决不是书中的游侠那样从天而降。比如，这一个郎中，来我们庄就是投奔他的一个远亲。这个远亲从来没见过他的面，连他的名字也叫不上来，只是很笼统地随孩子称他表舅，但依然打酒割肉地接待了他，并且承担起宣传的义务。

这天晚上，他家里就聚了不少庄里人，看他施展医术。他是一个扎针的郎中，这时节正是一个扎针的时代。我下乡时，专带了一副金针。其时，与贫下中农结合的途径有一，就是为老乡们扎针。那时候，现代医学的迷信已经破得差不多了，几乎人人可以无师自通做一名赤脚医生，一本《赤脚医生手册》可包治百病。与此同时，又诞生了金针的神话，它无所不至。不是有一部电影就叫《无影灯下颂银针》吗？我这副金针，当时的价格是一元五角，是最昂贵的一套针。它从缝衣针长短，直到筷子长短。亮闪闪的，针头上则是金黄的铜色，依次排列在一个考究的塑料封套里，还配有一本人体穴位简图。这晚，我就带着这副从未拆过封的金针，去到那一位来了远亲的老家家里，准备向他的远亲学习扎针。

去的时候，屋子里已经坐满了人，凉床上躺了个老头，探着上半身趴着，背上立了几根针。那郎中坐在床沿，面前案板上点着油灯，灯下排开一

个布包，包袱皮上是几根黑擦擦的外。我的针一放桌上，人们的眼睛不由一亮，连昏暗的油灯都发出光来。这些针闪着真正的银光，而且那么纤长，细挺，均匀，光滑。他的外呢？黑，脏，粗，锈，还不直，连底下的包袱皮都是油腻腻的很腌（月赞）。一个大爷看着我的针，忽然“嘿”地笑了一声，说：小王还藏着这宝贝哪！它可真像是宝贝。在这土坯屋里，熠熠生辉。

那郎中用脏兮兮的手拆开了封套，捻出一根针，又用他的黑棉球煞有介事地擦了擦，然后果断地插入身后那老头的腰上。这时，我向他提出一系列的扎针的问题。他没有正面回答我一句，而是东一锤子、西一榔头的，不知说些什么。那老头趴在凉床上，差不多睡着了，对金针没什么反应似的。屋里人也都把他给忘了，很热烈地说着些无关的事情。

显然，人们聚到这里来，并不完全出于对游方郎中的兴趣，除了老头，谁也没打算要他来治病，只是凑个热闹，找个由头坐到一起聊天。平常的日子，谁也不会允许点灯点到这时候的。这就是乡村的夜生活。其实从一开始，人们就没有对游方郎中加以注意，还赶不上对我的金针的注意。他们随他在老头身上糊弄着，那老头则已经老得千锤百炼似的。游方郎中显然是受了大大的冷落，这冷落是出于一种见识，但因为有涵养，也就不计较，不点破了。应当公允地说一句，游方郎中里确实有着奇人，可不是所有的游方郎中，甚至不是大多数。绝大部分的，是借了神人的名，混日饭吃。又有不少的一部分，还招摇撞骗。游方郎中的神入，就是在这些垫底的大多数之上的一个两个，他们的英名笼罩了全体人员。这郎中分明感觉到了人们的冷漠，他们从周游的经历中得来的经验，告诉他们这个村庄不可久留。他们毕竟是手艺人，凭手艺吃饭，再是亲戚也不兴白吃白住，这也是他们的职业道德，或者说行规。此时，他对身后的老头也失了兴趣，他的注意力全在了我的金针上，他爱不释手。于是，就在众目睽睽之下，他十分坦然地从我的针里，抽出最长的几根，包括老头腰上的那根，放进了他的布包里。这种偷窃的行径是如此大胆地在眼前进行，几乎使人以为是正常的事情。就这样，一眨眼工夫，我的闪亮的宝贝就进了他的腰包的三分之一。第二天一早，他就离开了我们庄，从此再没有回来过。

我们庄就是这样一个有教养的村庄，它虽然是天命论的，但却并不愚昧。它对事物有着自己的看法，颇有分辨力。不要以为它是麻木的，它只是不露，而到了某一个时机里，它会以一种空前的强烈程度爆发出来。

蚌埠医疗队里还有一个成员，叫马医师。他也属于我们庄的医疗队，但是被留在公社医院里帮忙。据说有时也到我们庄来看病，我却好像从没见过他。后来听人描绘，说他是黑黑的，矮矮的，瘦巴巴的，我就好像是见过他的。他有心脏病，有一天，正和病人问诊，突然滚到桌肚里，死了。他的葬礼就在公社所在地举行，农人们从四邻八乡赶来，许多是年过七旬的老人。他们老远地打着幡旗，号哭着走过泛青的麦地，向马医师走来，老人们哭倒在地。公社里从来没有聚集过如此众多的农民，人们说至少也有几千人，号哭声掩盖了领导的悼词。送葬的队伍排成长龙阵。我很难相信，我的古板的，世故的，老到的，深藏不露的乡人们，会有如此激情的表达，可事情确实如此。马医师决不是医疗队里最优秀的一个，也不是与农人们接触最多的一个，他的家人们也留在了蚌埠，这使他不得不往来于城乡之间。但马医师是一个代表，代表着一种与乡间传统的知识，性格，生活方式全然不一样的存在，而这存在的深处，再深处，且与乡间的古老的道德相符，所以受到乡人们真

心实意的欢迎。

在这一个时期里，青年们普遍热衷于以文学来表达思想和心情，这大约是有着两个原因。一是因为这时的青年大都是苦闷的，前途茫然，这茫然倒不是如“五四”的那样，徘徊式的，无从选择与决“定，而是没有选择，一切都难由己决定，束手无措的；二是因为文学是个人的自由的方式，无所作为的青年们能够做的，恐怕就是私底下，用一枝笔在一张纸上书写什么，由于是纯粹私人性质的写作，因此却是政权难以干预到的。所以，那时候才是真正的文学的时代，几乎每个人都和文学沾上一点边。书写是一个极其普通的行为。青年们互相传阅着一些名著，同时传抄着一些著名的诗句和篇章。当时，最为流行的是旧俄时期的小说：屠格涅夫的《罗事》、《父与子》；托尔斯泰的《安娜·卡列尼娜》，《复活》；高尔基的人生三部曲；陀斯妥也夫斯基《罪与罚》，《被污辱与被损害的》；涅克拉索夫的《俄罗斯女人》；普希金的《假如生活欺骗了你》，等等。我们从中吸取的是一种悲哀的情调，这种悲哀的情调于我们是很好的抚慰。四周围都是昂扬奋发的歌声，告诉我们幸运地处在一个伟大的时代，而心情却是暗淡的，低沉的。我们明显与现实脱了节，于是，我们只能到虚构的生活，这些旧俄文学里，寻找安身立命之所。在那里，生活反倒变得真实了。我们读着这些来处不明的，被翻得破烂不堪的书，沉浸在那虚拟的故事里，再将那故事拆成砖瓦，拿来建筑我们自己的故事。一个写作的时代就此开始了。

在我们这个县城中，热爱文学的插队知青不知有多少多少，像播种一样分散在各个生产队里，彼此缺乏联系，要等待一个契机来临，才可将这些文友集合起来。这需要时间，还需要某种转变，才能形成这个契机。其实，机会并不是没有，有时候，会有很好的时机来临，却因为某种缘故，终未达成默契。因为，这种阅读和写作都是私人性质的，带有“地下”的色彩，还带有隐私的色彩，所以必须在默契之下才可走到一起来。而这默契需要什么条件呢？它需要一定的心理准备，由一定的心理准备积累起来的信任与了解。它还需要灵感。这时候，信任会一触即发，就好像触及了某一个灵敏的穴位，一下子通了。

在我插队之后不久，我便参加了县委主办的学哲学学习班。这个学习班总共十来个人，由各公社选拔上来，可说是知青里的精英。除了我，他们都是下乡一年以上的知青，在接受再教育方面，已经做出了突出的业绩。并且，一无二致的，还显示出了思想和文字上的水准。这样，才可能被选拔来参加这个富有学术意味的学习班。而我，所以能来这里，是因为县里有一位受父母委托照顾我的副县长，我称为“伯伯”的。他一是知道我喜欢读书，二是想让我在这麦收时节，好吃好住地偷几日懒。我们十几个人从早到晚在一起讨论毛泽东的《实践论》和《矛盾论》。我们结合各自在农村的生活，颠来倒去地证明毛泽东关于“实践”和“矛盾”的观点，为这些观点提供了许多生动活泼的实例，其中不乏一些相当私人性的经验。可是我们最终也没有超出范围。就是说，我们始终围绕着《实践论》和《矛盾论》，围绕着毛泽东的理论。奇怪的是，即便是在宿舍里聊天，我们聊的也还是这些内容，我们一点不觉得有什么不自然，为这样的氛围深受感动。那几天过得真不赖，我们五个女生住一间清洁凉爽的房间，床上挂着白色的蚊帐。一日三餐都是净米白面，有鱼有肉，另外还有补助。我们吃饱了就坐在一处谈《实践论》和《矛盾论》，一点没有想到可以夹带些私货，说些别的。来的这些人至少

一半以上是高中生，文章的文采也不错，可通篇都是从“两论”里延伸出来的观点。我们朝夕共处七天，却彼此隔膜，谁也不了解谁，谁对谁也没有深刻的印象，直到有一个人的出现，事情才显示出一点不同寻常。倒不是说，事情就此有了什么变化，事实上什么变化也没有发生。但是，此人的出场，至少说明了，这次学习班里，确实潜伏着契机的成因。

学习行将结束，是最后一天，还是最后第二天的时候，带领学习的老师突然间安排了一次发言，这次发言明显地带有辅导与讲课的意义，发言者就是学习班的一名成员。

所以到这时候才特别地让他发言，是因为老师从大家交上去的总结文章里，发现了他的不同凡响。这是个上海男知青，平时并不引人注目，事实上，有许多时候，他不和大家在一起，而是单独行动。大家甚至叫不出他的名字。这次额外安排的发言，使大家觉得有些不可思议。在人们疑惑的等待中，他开讲了。几乎就在他说出第一句话的时候，大家都改变了表情。这真是语惊四座啊！他的态度很沉着，很平静，并没有炫耀和唬人，可他的用语，措辞，解释和证明的方式，全是不同的。无论是当时还是现在，我都无法复述他的话，我甚至是不理解他的思想的。可他那种光芒四射的言辞，留给我的印象至今还很鲜明。他说的实在是很漂亮，在他的照耀底下，我们终于显出了平庸。他依然是在证明毛泽东的思想，可他的华丽的证明形态却赋予了这思想一种个人化的面目。他的话不长，很简洁地结束了。没有人可以和他讨论，对话。大家都沉默着。这颇像是一次身手不凡的表演，表演结束，观众沉浸在惊愕与震动之中，久久回不过神来，甚至连鼓掌都忘了。

他那样具有修辞性地解释《实践论》和《矛盾论》，这仿佛是一种暗示，暗示了我们的学习本可以有另一种方式，一种文学的方式。可是事情已经无法从头来起，我们的学习班到了末期。此人最后还出现过一次，就是学习班临解散前组织看电影。他来看电影，是穿了一双夹趾拖鞋，手里持一把大蒲扇。这样子有些名士风度，并且电影还没有放映，他就走了，似乎对看电影并没有兴趣，只不过来点个卯。他一走，剩下的我们也都有些没劲。他的走，表示了一种轻蔑，对看电影这项活动的不以为然。于是，大家也觉得无聊起来。他显然是学习班里的一个异数，他独往独来，独自地思想。而他的独特，又与我们心底暗存的一种渴望呼应着，可惜契机只向我们露了一点点苗头，然后，倏忽而去。

时过两年，我又与他见了面。这时我们已在县城农机厂形成了一个圈子。在我们省首批知青招工中，县农机厂进了一些上海知青，其中有我姐姐。从此，我就经常进城，进城就到农机厂落脚。而那几个农机厂的上海知青，也都各自有尚在生产队插队的同学，也是隔三岔五地来叨扰。我们两三个人挤一个铺，实在挤不下，就到县城里别的单位找上海知青搭铺。吃饭呢，就用脸盆打一大下子，大家围着盆吃。此时，上山下乡运动已进入第三第四个年头，大家都有些疲沓。招工呢，则将众人的心打散了。绷起的一股劲都泄下了，人也就放松了，坦然了，没什么顾忌，开始任性，倒流露出了真实的性情。

于是，我们很自然地，开始交谈文学，还有哲学。这样的交谈是以阅读为前提的，它又反过来刺激了阅读。说起来，令人难以相信，与阅读的热情成反比的，是阅读资料的匮乏。我们将每一本幸运到手的书读得个烂熟，我们能到手什么就读什么，就使我们的阅读涉及面很广。其中，文学是基础，

阅读的兴趣往往是从文学出发，由文学推动的。因为文学是阅读中最浅显的，最具普及性的。哲学则是高一级的，它将我们从文学的兴趣中提升了。我们不管懂还是不懂，真有兴趣还是不那么有兴趣，都大谈特谈哲学。那些高深莫测的概念在我们的三寸舌上，翻来翻去。需要说明的是，我们此时说的哲学已不再是《实践论》和《矛盾论》，而是黑格尔，费尔巴哈。我们说，黑格尔的体系，费尔巴哈的体系。重要的是“黑格尔”和“费尔巴哈”这两个名词，体系部分是含糊的，混乱的，莫名其妙的。但是不要紧，这阻止不了我们一夜一夜地谈下去。就是在这当口，我们中间的一个，带来了那个哲学奇才。

他的模样有很大的改变，其实也是我当时根本没注意他的样子，他的思想震慑住了我。倒是他还记得我。再说一句，此时，我在县城里也小有名气，并且就是在文学方面。

甚至地区报纸《拂晓报》都曾起意要我。这名气从何而来，似乎很难说清，并没有具体的事实，比如说，写作有某篇文章，我也很不善言辞。这多半是因为我的作家母亲的名声，小半则是因为我在县城知青圈子里露面的频繁。这有点类似现在以媒介露面的频率疏密，来决定是否为名人，以及哪一级别的名人。不管怎么说，我在知青中小有名气。

所以他就对我说：我们见过面，是在两年前的学哲学学习班上。记忆突然闪亮了，我记起了他，我脱口而出：你就是那个人啊！他肯定地说：我就是。于是，两年前埋下的契机的种子，这时候开花了。

在那时期里，对文学的了解不仅限于文学爱好者，有一些其实并不专门对文学有兴趣的青年，也具备了相当于现在一个大学文科学生的，对文学的知识。这好像是一个思想的前提，凡有头脑的，勤于思考的人，都必须要有文学的武装。假如没有文学，所有的思想就失去了组织的形式，成了一盘散沙。好像思想没了语言，没了依附于存在的实体，最后不得不流失了。而那时期里，青年大多是勤于思考的。当你无法去自由地做什么的时候，你就只能自由地去想、这时候，思想即是虚无的，又是实际的，因为它成为我们生活的一部分内容。那时候，谁不在使劲地想啊，想的。这是我们的娱乐。它使得我们枯燥乏味的生活，变得有趣味了，可以容忍了。就这样，一个意识形态最狭隘和严格的时代，却恰恰是青年们思想最活跃的时代。我们整天想着一些最无用的事情：人类的命运，国家的前途，人生的意义究竟在哪里？个人的存在是否合理？等等。就是这些不会有任何结果的思考，充实了我们空洞的生活，使我们的生活至少有了一种痛苦的意义。文学使得我们的思想变得可以叙述，它为它们找到了命名。所以，那时期里，凡是苦闷的青年，就是文学青年，文学青年则是苦闷的青年。文学修饰了我们的荒凉青春。

就这样，许多思想的交流我们都是从文学的交流开始的。

在乡村和乡村之间，流传着一些破烂的书本，它们传着传着就不见了踪迹，不知道去了什么地方。但又会有新的书本加入流传的行列。有多少重要的思想，或者说辉煌的思想，隐藏在我们这最不起眼的小土坯房里，在油灯熏黑了的土墙之间徘徊，游荡。有时候，我们三五个人约好了，去一个偏远的生产队，向那里的知青借书，胳膊下则夹着用来交换的书。我们夹着书走过土路，那情景竟没有引起农人们丝毫的注意。在他们的传统的眼光里，夹着一本书就跟扛着一杆锄，同样的天经地义，自然而然。要知道，那不是普通的农人，那是有着上千年的耕读历史的农人。我们大大咧咧地将书夹在

腋下，有一些碎页便飘落下来，有时候，一本书就是这样，越传越薄，直至没有。往往不巧的是，我们从早上走到中午，终于走到那个偏远的，没有交通工具的生产队，找到那名知青，说明了我们的来意，可是他却说，书已经借走，借去了另一个更远的生产队。没有通讯工具，所有的消息都是隔夜消息。我们只能凭着两条腿，跟踪追击。还有时候，我们走那样远的路，忍着饥渴，是为了见一见某个人，和此人谈谈。因为听说他读过许多书，很有见解。在那么长距离的跋涉之后，结果总有些令人失望。或者那人外出不在，或者人倒在，可却言语平淡，水平不怎么样。我们将许多时间消耗在这种不果的奔波上，收获甚微。可，这就是我们的文学活动。在文学的资源相当匮乏的情景之下，我们的精神却分外积极地活跃着。

就因此，当第一批招工上去的知青在县城里落下脚后，他们的所在之处，很快就成了我们碰头，交流，互通消息的地点。一些书本也汇集到此。于是，也就渐渐产生出一些知名人士。我姐姐所在的农机厂，是这个坐落在淮河沿岸的县份里，工业化程度最高的单位。在这时期内，分配来几名工科大学生。大学生的白净的、斯文的、架着(王秀)琅架眼镜的面孔，出现在既荒凉又破烂的工厂里，这情景是有些伤感的。大学生们自然是不得意的，不顺遂的，苦闷的，抑郁的。环境是粗鲁的，还是落后的，阔大的车间里，寥落地安着三两部车床，车着一些简单粗陋的农机铁件，一个四级工便尽可以胜任。大学生们大部分时间是在自己的宿舍里度过。他们还不像知青，因为一无所有，甘于一味消沉和颓唐。多长的几岁年纪和多受的几年教育也加深了他们的修养，他们是稍加自律的。他们在自己的宿舍里看书睡觉，在自制的煤油炉上烹调家乡口味的菜肴，然后在灯下小酌。他们彼此间难免有些门户之见，多少揣着防守之心，交往相当谨慎。是这帮招工上来的知青，将他们从各自的小天地里解放了出来。知青们给农机厂带来了活跃的气氛。他们是没什么顾忌的，也没什么成见。他们从大城市上海来，带来了大城市的风气。

他们又都是知识青年，受过不同程度的教育。他们同样还都很苦闷，对境遇不满。他们很快就与大学生交上了朋友，并且，各自都还带着一大串知青同学的关系，使得农机厂一下子拥塞了成群的知青。

农机厂是我插队后阶段的根据地，我一周或者二周就要进城一次，到农机厂的姐姐处落脚。任何时候，农机厂的宿舍里都有着进城落脚的知青。白天，姐姐他们去上班，我们便在宿舍里聊天。聊到他们下班，再一起上街，下馆子，看电影，或者散步。县城里有一处分洪闸，是这个县城最为壮观的景物。它是解放初期治淮工程的产物，一座巨大的水泥建筑，顶上刻着三面红旗，闸下过着大河，万舸争流。此处是淮，浍，冲，通，沱，五条河的交汇之处，所以叫做五河。当淮河泛滥时，这道闸能起着分流截洪的关键作用。有一年，为了保蚌埠，分洪闸的闸门，拉到了最高位，致使五河全面受淹。这是那个时代的时代精神。站在此处，我们方能体会到这个偏僻县城与外面世界的联系，还有和时代的联系。而其他时候，我们却有着世外桃源的感觉。我们在县城仅有的两条街上消样，不时遇到另一伙知青，也倘佯街心。天渐渐黑了，就那儿盏街灯孤魂似的。路两边的房屋都暗了灯，店铺打烊了，民舍都闭了门。只有我们这些知青，高声大气地走过去，唱着旧时的歌曲，朗读着名章名句。这座孤寂的小城，却也并不因此变得喧闹起来。

这真是一个孤寂的小城。很多年过去以后，它都没有改变它的孤寂的

面目。我们大多离它而去，但也有一些少数，留下了，参加了它的孤寂的命运。农机厂有个大学生，上海人，毕业于南京工学院，六八届生。就是说，到一九六六年文化大革命开始，他已经读到了三年级。这在文化大革命中毕业的大学生中间，可算是高学资的了。他显然是个勤奋的学生，热爱自己的机械专业。即便在这个颇为初级的农机厂，他也积极地参与工艺改革，创造发明。他是一个稳重的人，性情宽厚，有兄长风度。人们便在他的姓之前，冠以“大”字，称它“大虞”。大虞他长着一副欧化的脸形，狭脸，高鼻，深目，薄唇，头发微卷，戴一副深色边框的眼镜。照理说，他这样的长相应当深得女性的青睐，遗憾的是他身量矮小，这使他在个人问题上屡遭挫败。而他又极爱容貌美丽的女孩，总是将目光留连在县城里那几个出挑的女孩身上，不免更贻误了时机。我以为他并不是如人们常说的那样，自视太高，不自量力，而是天生喜爱美好的东西。他喜爱的女孩不仅形象妩媚，性情也都纯真，甚是美好。实是很有审美的眼光。他对他所爱的女孩终是持尊重的态度，甚至是崇拜的态度。我想，大约这也是他所以挫败的原因之一，这使他表现得无所作为。女孩子往往喜欢男性积极进取，甚至粗暴些也无妨，这可以证明她对地的吸引力。而大虞却温文尔雅，欣赏多于行动。但恋爱上的挫败并没有使大虞有所失态，他依然宽仁待人，心情平和。他是一个理性的人，可惜这种优质缺乏个性的光彩，它显得平淡无奇。理性的炮力是埋藏很深的勉力，而美丽的姑娘大都头脑简单。这种资质不容易觉察，但它却能给人以感染。我想，这就是大虞特别有人缘的道理吧。人们有了困难，总是向他求助。即便是那些被他喜欢并且追求的女孩，拒绝了他之后也不因此与他拉开距离，以避嫌疑。她们依然能坦然地与他相处，心理上并无负担。就是这样，他从来不给人施加压力，他总是温和，谦让，而没有人会因此轻视他，不把他当回事。哪怕他在恋爱上有了这些财迹，也依然不影响他在人们心中的分量。这是一种健全的人格，可惜在这一个封闭的县城里，机会有限，难有知遇。

大虞最后是和县城里另一家工厂的女大学生结婚的。也是上海人，学工出身，六八届毕业。这也是大虞理性的表现，即便不能找到审美理想中的对象，那么就尊重实际，找合乎现实条件的伴侣。大虞的妻子是瘦小的，貌不惊人，身体孱弱，她一直在暗中喜欢大虞。他们在农机厂里，大虞的单身宿舍结了婚，然后大虞妻子就怀了孕。在一个大雪封门的晚上，大虞妻子提前临盆了。大虞踩着半尺高的雪去找医生，医院关着门，他又找到医生的家，医生家也关着门。于是，大虞只得回到宿舍，自己给妻子接生。孩子生下了，是个女孩，像一只猫，不会哭，一息尚存。大虞将孩子裹在棉袄里，抱在怀里，在屋里来回踱了一宿，想把孩子暖过来，哄过来。可是，天亮时分，孩子还是死了，死在这个雪封的寂静的时刻。这就是大虞的遭遇。其时，农机厂的知青们一个一个地都走得差不多了，关于知青后来有着许多补偿性的政策。另有一些像大虞这样分配来的大学生，也都自找门路，走得差不多了。农机厂里只剩下大虞一个上海人，不知道他为什么不走，结果把孩子生在了这个荒凉的地方。知青们走了之后，这里可真是冷清啊！

我们在的时候，可说是黄金时代。大虞是我们的兄长，他将他的房间提供给我们的男生住，为我们打饭打菜，请我们看电影。当我们之间有了龃龉的时候，充当斡旋调解。

而当我们闹起小心眼，对他心生芥蒂的时候，他则作浑然不觉，等待

我们脾气过去，回复常态，再一如既往。那阵子，我们这些下乡知青，在农机厂拥来拥去，旁若无人地高谈阔论，吃饭时则挤在最前面，一买一大堆，以至后来的人都没了菜。人们都对我们侧目而视，背底里闲话也很多。可我们不管这些，老实说，我们压根儿没把这破厂放在眼里，也没把这破县城放在眼里。我们我行我素。在农机厂的知青里，有一个来自上海复旦附中。这是一个市级重点中学，地处上海东北角，学生都是住读。因是高等学府附属，深受学术风气熏陶，学生们与普通中学气质很不一样，学养很厚的样子。这个复旦附中生是个比较母性的女生，很会照应人，集体户的男生得她照顾已成习惯，就很依恋地往农机厂跑着。有的还正式在她这里养病，吃住得十分安心。这些青年都热衷于政治和哲学，到了农村便积极进行社会调查，然后起草“中国农村现状之分析”，我对“黑格尔”和“费尔巴哈”的认识，就是对自他们的传播。他们的话听来半懂不懂，但这些艰涩的名词和概念，却非常有魅力。在它的字面后头隐藏的，是一种与它本意完全不同的东西，这种东西其实更接近文学，这是一个审美范畴内的东西。它的性质到了我们中间，发生了奇妙的变化。这些概念完全不再是哲学的了，它成了一个艺术的符号。它们与我们日常使用的词汇，语言，句式，那么不同，和现实相去甚远。这些从外来的概念生硬翻译而成的名词，在我们这里，散发出唯美的光辉。它的不同寻常的字和字的组织，由此生发的字形，音节，在我们的实用性语系之外，建立了另一套系统。它交流的是一些不名所以，模棱两可的思想。这思想，或许称不上是思想，它只是一种茫无所措，游离失所的思索的片断。它们很像是一个思考的不成形的胚胎，在寻找自己的躯壳。又像是相反，是一些躯壳，在寻找思考的实质。这是一种虚无的游戏，我们使用着空洞的美文，你一言，我一语，竟然能衔接得如此严密。紧凑，并且连篇累续。这一切都带有极强的虚构的意味，也就是文学的意味。说这是一个文学的时期，还是指我们的生活方式，这包含有我们的行为都带着虚拟的情节的含义。那不是个实用的年头，真实的世界非常狭小，我们只能享用虚构的生活。

前面说过，阅读已经满足不了我们，写作的时代就此开始。最有力的证明就是那首流传甚广的南京知青写作的“知青之歌”。其实，这首歌只是那时期的写作的千分之一，万分之一，许多写作都自生自灭，随着时间自行消失了。这些写作所以没有昭示于众，一方面是因为社会的原因，因这些写作表现的是个人的情感，显然违背社会总体原则；另一方面也出于个人的自谦的心情，我们深以为是大胆造次，非常害羞，只拿此当作游戏，自己写，自己看。所以，这时的写作倒是纯粹的私人化写作，没有一点功用的目的。

我们的写作深受我们的阅读影响，具体地说，就是受旧俄文学的影响。只要举一个作品为例，便可看出这点。那是我们中间的一个写作的作品，渐渐地传开了。有时候，我们写了东西，也在私底下传看，讨论，学习。这是一篇小说，写的是一名知青，在一个偏僻的小城里，在粮站认识了一个压面条的老人。由于她常常去那里买机压面，便与老人熟识起来。老人有着不同于常人的文雅的气质，谈吐间流露出他颇有来历。他独自一人住一间小土坯屋，在倾斜的河岸。他的屋里有着许多书籍，古今中外，以苏俄的小说为多。知青和老人渐渐成了忘年交，时常上门借书。就这样，她慢慢地知道了老人的身世。

原来他是一个右派，被放达到偏僻的小城。他的妻子早已离地而去，

剩他孤身一人，急着晚期的结核病。有一次，知青回家过年，再来小城时，粮站里区面条的却换了个年轻人。她又寻到老人的小屋，见小屋锁着门，门前河岸上，却多了一座坟墓。这样的故事遍布旧俄时期的小说情节之中，情景气氛也是西伯利亚式的，但却与我们所处的现实契合得很自然。人物以及人物的邂逅关系贴近着我们的生活，是我们生活中随处可见。

说真的，这篇小说很能反映我们那个时代，那个隐居的时代。我们可在根深蒂固的社会关系中，突然发现一种新的，外来的因素。这种因素很不起眼地嵌在这些偏僻的历史的墙缝里，慢慢地长了进去，成为它的一部分。可是它却给原先纯粹的历史和社会掺进了沙子，改变了它的稳定的性质，有一些根子一样的东西就动摇了。其实，从某种程度上说，我们自己就是那种沙子，那个时代的隐居者。

我们穿行在县城的石子路上，县城的表情似要比乡间冷漠。它们不太关心我们，视我们于无睹，我们和它两不相干。乡间却是柔软的，它要温情得多，时常感动着我们的心。可是在乡间的柔软底下，其实是有一股韧劲，它的柔软是因为它的质地特别纯，颗粒细腻，彼此间挤压很紧。它们是更为绵密的结构。而县城则是有杂质的，它的成分比较粗砺，组织比较松散，事实上，它远不如乡间来得坚实。在它的漠不关心的底处，是兼容并收的空子。对于外来的因素，柔软的乡间是有足够的消化力，将其演变为可以吸收的成分，当然在这演变的过程，它自身的性质也在潜移默化。而县城则要粗略一些，它的胃口比较大，它容纳那些不完全对脾性的东西，不消化也不要紧。这就是它杂的缘故。因为它杂，它就没有乡间那种一贯如一的风范。那种一贯如一的风范是内外和谐，首尾相应，气韵通顺的景象，它有着完整的自给自足的循环系统。而县城别看它外表生硬，实质是要软弱些的，但也还行，虽有些疏松破碎，但足以支撑到底。隐居者们便嵌进了这些历史长壁的裂痕里面，他们孱弱的生存结成了裂痕里的藤蔓植物。

在我们的文学生涯里，还出现过一些昙花一现的人物。他们是我们生涯里的过客。

我已经想不起来那位复旦大学六六届生，究竟是在县城里的哪个单位？他为什么是突然出现，又突然消失的？他肯定就是在这个县城的某个地方，是那四十人一批的上海大学生之一。他们在同一天里从蚌埠乘船来，登上码头，然后分散在县城的各个单位。可是他又明明只露面过这么一次，从此无影无踪。他的音容笑貌，宛如眼前。他是那类旧式的上海人，中山装像西装一样整齐服帖地穿在身上，袖口里露出雪白的衬衫袖子，毛料的裤缝笔直，微尖的皮鞋擦得铮亮。他也是戴(王秀)琅架眼镜，但和大虞不同。他的眼镜更像是一种装饰，镜架也是老派的精致。他身左身右伴着我们这些邈邈的知青，走在县城的石子路上，怎么看也不像。人多少是要受环境影响的，来到这里的上海人，即使是像大虞那样严格自守的，也不免要有些妥协和迁就。比如，大虞就经常穿一双高抵膝下的胶皮防水靴，是有些戏剧化，但也是内地式的戏剧，与上海的风气相去甚远。而这一位，却决不。他的步态，身姿，说话，微笑，一丝不苟，没有一点走样。我不记得他是否说过普通话，想来这是不得不说的，要不，他怎么生活呢？而他的上海话则使我印象深刻，那是最最标准的上海话。如我们这一辈的上海人，有许多字词，都不会发育了。

这时候的上海话，已吸收了相当多的北京语的字词，尤其是务虚方面的。当要表达思想，感情，观点，观念，我们不得不以北京话来代替。而他

不，他坚持用纯粹的上海话来进行，并且贯彻到底。而且，他将上海话说得那么温文尔雅，这也是不容易做到的。开埠不到一百年的上海是个粗鲁的地方，上海话难免是有些俚俗气，还有些江湖气。可他，改变了这种语言的面目。这种上海人，大都集中在上海的西区，世家出身，西学教育，再加欧风陶冶。但也可能只是普通职员家庭出身，是耳德目染，精心学习的结果。这就是海派，是十里洋场的上海的正传。现在，他来到了这个县城，来到我们中间。

他所以找到我们农机厂来，是事出有因。农机厂的这伙人，在县城里相当出名。在我们的周围，渐渐围拢了一些别的单位的知青和大学生，就像我们的外围。其中有窑厂的，手管局的，中学的，小学的，还有文工团的。他找我们，就为了与县城文工团的上海知青接上头，因为他要介绍一个上海待业青年来投考文工团。他就是这样来到了我们农机厂。是为了与我们笼络关系，还是真对我们有好感，那几天，他与我们混得很熟。

他先是听我们谈，接着就加入了讨论。他一旦发言，我们便全噤了声。我们显然不是同他一个量级的，在他面前，我们都成了小学生，只有听的份，没有说的份。过后回想，其实他是很技巧的。他巧妙地把谈话引开，引入另一个领域，这个领域正是他的强项，而我们都是弱智。这是个什么领域呢？就是杂闻博见。他谈三十年代的好莱坞电影，五十年代的苏联戏剧，还有上海的文坛旧事。他不温不火、不紧不慢地说着这些，在我们听来都像是海外传奇。我们是连提问的准备都没有的，他说什么，我们就听什么。而他却渐渐地惜字如金，越说越少，在博得我们的崇拜之后，他就不再说什么了。其时，他的沉默都是有含义的，都值得我们好好学习和思考。他坐在农机厂宿舍的床沿，用我们的搪瓷盆吃着农机厂的饭菜。可他从容镇静，仪态一点不打折扣，上海的风范也不打折扣。这真是一个奇迹，可一切都显得非常自然。

他也带来了那个从上海来考文工团的待业青年，到我们这里做客。事前，他已经与我们谈了这女生的身世。这女生是因身体原因而划入“待分配”一档的。“待分配”就是免去下乡，留在上海，暂缓分配的意思，是上海的毕业生求之不得。可这女生却生在一个不幸的家庭。她母亲早逝，同继母一起生活，继母自然是嫌弃她的，所以她就希望能早有工作，自食其力。她自小就有艺术天赋，尤其表现在戏剧方面，无奈出身是资产阶级，几次报考文艺团体都落榜。这一回，她降低标准，决定到县一级的文工团试试运气。她报考的是导演这一行。听起来就像是灰姑娘的故事，我们都很向往和她会面。

可她的形象却与我们的想象大相径庭。她老练，大方，还有些傲慢。她长得也很一般，两边耳畔各长有一个绿豆大的肉疙瘩，看上去就不怎么面善。可是，崇拜遮住了我们的眼睛，我们将她尊为上宾，卑微地不敢向她提问，也是她说什么，我们听什么。那天上午她已经去过文工团的考场，她说她做了一个“小品”。我们甚至不敢问一问“小品”是什么。看得出她对我们没什么兴趣，主要与她的朋友，那位上海人谈话。他们互相都很懂得的，说着戏剧上的典故术语，我们完全插不进嘴去。下午她就搭长途车离开了县城，考文工团的事情并无下文，而那上海人从此也不再露面。印象中，他的退场也是彬彬有礼的，微笑着，微弯腰，点着头，退下了。

想起来，那四十个上海大学生登上码头，似乎平静得有些奇怪。这四十个年轻男女，携带着样式摩登的行李，那可不比我们知青，都是凭上山下

乡证明购买的式样单一简陋的箱箱。他们是要色彩丰富多的，带着各自的家庭出身，生活环境的背景。并且，他们已经是有了职业的人，拿着一份不菲的薪俸。是那时代的有产者。他们下了码头，走过坡岸，集中在县委招待所里，他们闹嚷嚷的上海话，讥讽着这个县城里的所有一切。他们照着上海人的习惯，在县城的街道上漫步，竟也没有更多地惊动这个封闭已久的县城。

他们一二日以后就纷纷离开了招待所，去了各自的工作单位。这样就更难见其踪迹了。

你想象不到，这个结构简单，人口不多，建筑单调乏味的县城，竟有着这样多而隐秘的空间，四十名大学生一下子销声匿迹，生活照常进行。可是，改变还是发生了，它是在最不相干的地方发生。什么地方？就是物价。

鱼和虾的价格上升了，最令人注目的是螃蟹。县城人从来不吃螃蟹，而上海人视为珍物。于是从一斤五分，逐步一角，二角，最终五角。上海大学生雄壮的购买力和古怪的食欲，重新调整了县城的物价和经济。火油的销售也大大提高。上海人精巧的火油炉抵得上整个单位食堂的工作量，他们可在上面做出正宗的法国菜。铁排鸡，葡国鸡，红烩大虾，奶油蛤蜊。这些奇异的香味飘荡在县城的犄角旮旯里，混进了几百年不变的柴米烟火气中。

要是你见过河边拉水的车，你就会伤感。是那样古老的营生。生了水锈的铁皮桶盛满了淮河水，在平车上晃荡。拉车人弯下了腰，车轮碾过河滩的碎石子，上了堤坝。

水从桶口悠了出来，在车下延出长长的水迹。远远望过去，这里，那里，都是拉水的车。

县城的地下水矿物质太高，俗话说就是水硬，洗衣服不下灰，烧饭米不烂，吃在嘴里，发咸发涩。因此，日常生计就靠了淮河水。县城没有自来水，有句儿歌是：五河五条河，吃水要人驮。本地话，“河”是念成“活”，这样就压了韵。这种营生啊！是这县城的活化石，给这县城的历史打上了印记。那码头上叮叮当当的下锚和起锚的声音，敲着历史的铜墙铁壁，激起悠然的回声。码头上走来走去的水手，穿着齐膝的胶皮防水靴，大虞穿的，就是这种。码头下的石柱，长着绿生生的苔藓，还有寄生的贝类。这县城有着它自己的气味，就是酒糟的气味。这也是活化石。大路是不必说了，各条巷道里，都铺着金黄色的酒糟，空气里充满了酸甜的、热烘烘的发酵味。这气味也有年头了，否则怎么能发出这样浓厚的、强烈的酵气，酸得眼泪都要流出来了。你还没摸着头脑，就一下子被这老八股的糟味罩住了。这样，你就算进了城，进了这个荒凉的繁荣县城，开始了你的隐居的时代。

五河县中有许多怪人，这些怪人的集中，使得这个县城中学有了才情。因要容纳这许多特异的性格与经历，它不得不开放了思想，于是就变得自由了。不要以为在那个政治生活一体化的时代是谈不上自由的，即便谈自由，也是可笑的，将就的。其实，那种大一统的社会，往往是疏漏的，在一些小小的局部与细部，大有缝隙所在，那里面，有着相当程度的自由。当世界上只通行着一种意志的时候，空间其实是辽阔的，这里那里，会遍生出种种意愿。当然，它们是暗藏的，暗藏在那个大意志的主宰的背阴处。它们不是书写历史的，它们书写的只是些随风而逝的私人生活。可它们真的很活跃，不怕人不信，事情就是这样。五河县中就是证明。

五河县中的校舍是很大的，几乎比得上上海的一所大专。因都是阔大的平房，每一排房屋之间的间距也都宽阔，看上去平展展的，甚是开阔。前

边是教学区，后边是教师住宅院，中间是学生宿舍。县中一半以上是乡间镇上的学生，他们大多住校。镇上的学生用粮票及钱领饭票，乡里的，则从家里带细粮来交到灶上，换取饭票。在我们乡间，供一个孩子读县中，须将全家全年的细粮集中起来，还要欠些。所以学生们大都有个干粮袋，装着豆面，林面，芋干面的馍，充实口粮。尽管是这样艰难，乡间也还有积极供孩子上学，能上县中是一件荣耀的大事。这是有着上千年耕读传统的乡间，在路上，遇姊妹尊称“大姐”，男孩子的尊称是“学生”。也因此，这里尊师成风，真的是“一日为师，终身为父”。五河县中的怪僻性格，也是在此纵容下，才得以发展的。这有些魏晋风的，时代也有些像，却是尊师重教的民情，熏出来的名士风气。现在想来也有些吃惊，这些生活在偏僻在落里的孩子，何以能面对了这些怪脾性，不惊不怪，从容处之。

其实，骨子里都是有教化的，性情深厚，一点不轻浮，特别有肚量。在校舍间，规规矩矩走着的都是学生，那疯疯癫癫、歪歪斜斜的，却是先生。在礼仪和做人上，学生是老师的老师。

五河县中的老师，来路很杂。倘若到人事科去看档案，就会发现每一个的历史都很复杂，来到这里，或多或少都带着一些罪贬的性质。而他们之间，却有着默契，从不互问来历。他们都是独往独来的，自己在自己的屋里，头上各有一片天，各有各的社交圈子，互相也不参与。时间长了，难免会露一些端倪，也不要紧，谁也不干预谁的事，依然我行我素。所以，五河县中表面看上去散得很，见面如同路人，但内里其实团得很紧，有着牢不可破的一致性，有些滴水不漏的。它和农机厂的自由不同。农机厂的自由是无产阶级式的，是“无产阶级失去的只有锁链”的意思，带着点破坏性，风格比较粗鲁。

这里却是有着些家底，带着些享乐主义，难免是沾点颓废的边，但还是被人生抓得很牢，不愿放弃。这两种都含有些尖锐的东西，前种宣泄得比较厉害，因此便所剩无多，反而调和了。后种表现得很温和，比较节制，结果是在继续培养和生长。这也是因为后种的尖锐要更加深刻，源远流长。也许是这两种之间掩藏着我们所不察觉的前后继承的关系吧，我们农机厂的圈子渐渐倾斜，转移五河县中，知青的桥梁作用也为上海来的大学生所代替。

我们这两个地方开始走动起来，并且热情渐高。首先吸引我们的是一名复旦大学新闻系的六七届毕业生，这学校和这专业都令我们瞠目结舌。在我们这些乱世少年心目中，那是不复回返的光荣与梦想。时代已经荒芜到头了，再不能有什么耀眼的辉煌。他在我们眼里，是前朝遗民，带着盛世的余辉。而且，而且他不只是一名新闻系的学生，他还是一名反动学生。他所以分配到这个贫瘠的县城，就是因为他的反动学生的身份。这就更加不同寻常了。在这种偏僻的所在，许多概念都会变得模糊和隔离。“反动”这两个字就是这样，它非但不使我们提高警惕，反使我们激动起来。这个概念所包含的内容，抽去了具体的性质，剩下的只是一些审美性的含义。比如“受难”，比如“受罚”，还比如“叛逆”，“叛道”。好了，这足够刺激我们的好奇和虚荣了。我们缠住了他，一有机会就到他的房间，守着他，眼巴巴地望着他，等待地吐出骇世惊人之语。可是，一切竟很平淡，他说的尽是一些你我都都知道的内容。而且，他一点不比我们更激进，也不比我们更有热情。他甚至有些市侩的习气：吝啬，斤斤计较，小肚鸡肠。他是较为敦实的矮个子，梳偏分头，脸部的轮廓不是不鲜明，而且有些多肉，就变得浑圆了。他说话有

时会带出几句切口，明眼人就可看出他是生活在上海这城市，大墙背后的狭弄里的小市民堆里。他还有些不良的生活习性，比如他一身上下笔挺，皮鞋铮亮，可是与人合住的宿舍却可以不扫地，不铺床，不洗碗。这不是落拓，而是邈邈和懒惰。尽管我们承认，这些都不要紧，都是他的个性和特质，可是这些特质说实在是有点叫人倒胃口。然而这时候，我们还没有真正地认识他，我们其实并不十分知道，我们遇到的，究竟是谁。

后来，我们回上海探亲，与人谈起了他，那人几乎是惊呼了起来，说道：原来他在你们那里！就好像是我们将他藏匿了起来。那人是文化大革命的先驱，红卫兵的一员，所有的革命的起落跌宕都在他胸中一本账。那人告诉我们，当年在文化广场召开过他的专场批斗大会，斗大的字写了一条街的围墙，写着，打倒反动学生某某某。某某某就是他的名字。这名字可是振聋发聩的。那人怀恋地谈起他的政治主张和理论原则，以及他所组织的盛大的行动。革命真的是狂欢节，而他是狂欢节的首领，坐在众人拥戴的宝座上。那人遥想过当年，便急于倾听他目前的情况，还有，他在日常生活中是一个什么样的人。我们很惭愧我们一点也说不上来什么。他的表现极一般，没有什么值得加以描绘和渲染的。这完全可能是我们缺乏洞察力的缘故，我们没有觉察，在我们身边发生着什么样的历史性和人。不过，还有的是时间，我们还可以继续和他在一起，这是历史赐予的良机。那人失望过后，又继续告诉我们一些，有关他的道听途说。他出身于工人世家，可尽管如此，也没有减轻对他的处罚。他在狱中度过了一段时间，然后就销声匿迹，却原来是到了我们那里。那人又一次这样说道。甚至，就连他的家人都没能幸免受他株连。他的弟弟，一所著名的重点中学的高中生，说来也奇怪，这个三代工人的家庭里，尽出高材生，孩子们大都学业出众。他的弟弟本已经参军入伍，连军装都穿上了，编进了新兵连，却因他哥哥事发，脱下了军装，去了西南少数民族地区插队落户。

就这样，我们带着新的认识和崇敬再回到他身边。可是情形依旧，没有变化，没有新的升华发生。由于日渐捻熟，他益发显得平常，以至庸俗。他和他的同屋常生龃龉，都是一些不足挂齿的小事，通常是发生于女人间的。比如，将吃剩的鸡骨鱼刺扫到同屋的床下，用了同屋打来的开水，湿衣服挂在了对方的箱子上，蚊香燃着了人家的床单，等等。这些事倘若在关系好的时候，至多只能算是恶作剧，大可忽略不计。可当关系有了裂缝，彼此生出成见了，性质便不同了，就变得比较严重了。平心而论，他虽是历史的风云人物，可在日常生活中，实在乏善可陈。他有一种上海人称做“精刮”的做派，就是出不敷入。只占便宜，不肯吃亏。其实呢，亏都不是大亏，便宜也就是小便宜，算大账是划不来的，但小账上确实有盈利。眼光是短浅的。这就叫“精刮”，大大有损于他的形象。所谓“风云人物”毕竟只是个抽象的概念，具体的是日复一日。直到有一天，学校奉上级旨意，将有政治问题的人集中起来，脱产办班，学习改造，历史的严峻性才又回来了一些。人们重又恢复了对他的热忱，从中体验到激昂的感情，连他的同屋也放下芥蒂，对他说，你全力以赴会对付学习班，你的营养问题由我负责。从此，杀鸡宰羊，日烹夜调。然而，学习班并不如想象的那样严酷。学校显见得是走过场的，念念文件，训训活，每个人谈谈思想，仅此而已。气氛相当宽松。回到宿舍，又有美味给养，大饱口福。这样过了几天，形势就淡了下来，提供营养的那一位积极性也感受挫，便懈怠了，他倒反有些不满。那一位想，又不是我该

你的，情形竟比先前更紧张了一些。好在，学习班也到头了，各回各的班里继续上课，一切恢复原状，总算没有酿成新的事端。

他的同屋也是那一日登上县城码头的，四十个中的一个，是师范学院体育系七〇届毕业生。学历，专业，经历的传奇性，都比不上他，但这一个却具有着个性的色彩。他是上海街头真正称得上时髦的人物，是骨子里头的时髦。他的发型是板刷式的，平平地推过去。他总是赤脚穿一双夹趾拖鞋，这一个装束和那个“哲学奇才”相同，但效果有所区别。“哲学奇才”是名士派的，这一个则是嬉皮风的。他的裤腿一高一低地挽着，脖子上挂着一把吉他，是西班牙式弹奏法，然后，很讽刺地弹奏《东方红》，将其时的国歌弹得很是颓废。他出生在一个私产者家庭，一九四九年以后家道中落，从原先的花园洋房迁入嘈杂长弄里的一幢弄堂房子。每天放学回家，他从后门走进潮湿阴暗的底层客堂，后阴沟涨溢的污水气味一直漫进房间。母亲在二楼卧室开着无线电，唱的是京剧。

成年后，他一听到京剧，就感受到一股没落的气息。他是在新政权的阴影中生长起来的一类人，心底是压抑的，对社会也是游离在外的，抱着漠然的态度。他虽然没有成为“反动学生”，其实是比那一位更具阶级异己的性质。那一位是处在政治社会的中心，成为对立面仅只是历史的误会。这一个则是真正的边缘人，他所以没有沉沦到底，那是出于享乐的天性。他爱玩，游泳，唱歌，船模，排球，等等。他对生活还是有兴趣的，在这个沉闷的县城里，他都因地制宜地找到了快乐，那就是钓鱼。他扛着鱼竿去钓鱼的样子，真的是很迷人。他对生活的认识是感性和具体的，注重细节，这使得他对政权的不满，不会概括归纳为抽象的理论，从而招致危险。这种不满，在他竟是表现得很有人情，那就是，他对所有的失意的人施以强烈的同情和关怀，尽管有一些失意并不完全出于政治的原因。他就是出于这个原因，才容忍了他那位同屋的恶习，而终于相安无事。

在五河县中，受他庇护的，还有一个老教师。老教师曾经是黄埔军校的教官，现在学校教数学。他至今保持着黄埔军校严格规范的操行传统，衣着特别整齐，从不见他敞领捋袖的。在最炎热的夏天，他走进课堂也是穿着中山装外套，领下的衣扣，扣得严严的。他操着一口标准的普通话，绝对一丝不苟，有一个字说差了，也要纠正重来。他早年丧偶，自后没有再娶。天好时，他将被褥箱宠搬出门外，支一张凉床晒霉气。在他的箱子里，有一个绣花绷，显然是他亡妻的遗物。体育系七〇届生看了，很受感动，便暗下决心，要负起保护他的责任。他年老体衰，但身住一室。五河县中校舍很大，宿舍间距较远，又是在县城边缘，靠近农田。体育系生想搬过去，与他同住。可老黄埔生独处惯了，并不欢迎有人进驻。体育系生很能理解，以为这是一种高尚的习性，不像他那位复旦的同屋，全是低级习性，不尊重自己，也不尊重他人。可是他又不放心老黄埔生一人独住一室，考虑良久，就交给他一个叫操的哨子，嘱他若遇到紧急情况，就吹这哨子，他将闻声赶到。老黄埔生也受了感动，他对这上海小伙子生出些喜欢，可长期的单身生活，已经使他很难与人深交。倒不是有什么防范心，而是不习惯。但体育系生则以为已经足够了解他，并且也取得了他的了解，不是有句话叫“君子之交淡如水”吗？有一些晚上，他提着酒，端着新烧的菜，到老黄埔生屋里，二人开宴畅饮。喝到深处，老黄埔生红了脸，眼睛里也有了水光，有些倾心相告的意思，结果还是什么也不说。不过，对这样的晚宴，他终究表示出了兴趣。这样，

他们这一老一少，就成了莫逆之交。虽然，彼此相知甚少。即便是喝酒喝出了眼泪的这一刹那，心和心还是隔得很远的。

老黄埔生像影子一样生活在这县城中学里，他严己律行，留给人们的依然是单薄的印象。他倒是颇有些相似，前面说过的，我们中间的一个，所写作的“小说”，那个压面条的老人。只是后半截与知青深交的情节不像，那是来自我们年轻和温馨的印象。我们良善地期望去打开一扇扇紧闭的心扉，好安慰寂寞的心。我们并不知道，真正的孤独是不留一线缝隙的，他们将孤独坚持到底，永远居住在黑暗的影地里，这就叫隐居。在这个偏僻的县城里，居住着多少影子，我们知道的只是万分之一。它们隐人隐居地的夜晚之间，当太阳出来，天地大明，就已改换了声色。那小说里所写的，最后留下的坟墓，更是天真的文艺气，教条的浪漫主义。事实上，什么坟墓也没有，隐居是不留纪念碑的。

年轻的体育系生后来有了恋人。时间进入了一个阶段，县城里的外地青年突然开始了恋爱。就是这么些人头，际遇都是有限的。倘有一对发生变故，就可能推翻全局，打散所有的组合。这样的调整甚是波动，要大大地乱上一阵才可达到新的平衡。这些外来者的恋爱使县城的空气活跃起来，城外的田野小径上，留下了年轻而开放的恋人们的身影。这情景是带有戏剧性的，人们像看电影似地看着，怀着嘲讽和羡慕。在所有的恋爱画面中，体育系生和他的女友，无疑是出众的一幅。他的女友就是农机厂那一拨里的，压面条老人的小说就是出自她手。他们各自都拥有着追求者，但当他们真正结对的时候，各自的追求者便都识时各地退出了，不再作徒劳努力。他俩走在城郊的田地里，照县城人的话，就是像电影里演的一样。就此，也可看出，人们对他们的恋爱抱着的审美的态度。这是一种敬而远之的态度，欣赏的，也是爱护的。没有人想要去破坏它，至多是，有调皮的好奇的孩子，要去撩拨一下。这有些类似现在的追星，就是说，看看电影上的人物，真相究竟如何。有一回，学校英语老师生病，教务处让体育系生去代课。这节课是教的名词，体育系生教得很生动，不仅讲了大纲上的那些，还增添了许多别的内容，涉及到古今中外的名人，名胜。告诉道，这在英语里怎么说，这在英语里又怎么说，课堂气氛也相当活泼。忽然，有一学生举手提问：某某某，英语应当怎么说？这某某某，就是农机厂的，他的女友。这问题提得相当俏皮，而且大胆，具有挑衅性。体育系生愣了有那么几秒钟，然后大步上前，揪住那学生的衣领，怒斥道：你这个流氓学生，滚出去！说着，就把他拎了出去，推到门外。这一幕发生得那么突兀，还那么出格，可是没关系，课继续上下去，并没有受什么影响。事后也没有什么影响，没有人来告他体罚学生。这地方就是这样尊师重道。

在他的班级里，有一个特殊的学生。这个学生要比其他孩子年长几岁，已接近青年，加上他身材高大，体格成熟，看起来又要比实际年龄年长。他是一名中央高级干部的孩子，在上层派系斗争中，被贬罚，全家下放到此乡间。两个姐姐接知青下放政策在农村劳动，他则到县城中学继续求学。其实他已过了读中学的年龄，这年大约是十八足岁吧。

他也不时常来校学习，而是四处游荡，并没有什么目的的，走到哪算哪。有一回，在轮船上遇我和姐姐去蚌埠办事，他便也随我们去到蚌埠，在我们蚌埠的朋友家住下。这实在相当冒昧，好在他有着许多中央上层的内幕新闻，又很会聊，吸引了人家的兴趣，也就接纳了他。他很有些没落的世家

子弟的习气，吃人家的，喝人家的，心里还是瞧不起人家的。虽然是一无所，却也什么都不在他眼里，对什么都没有敬畏之心，想干什么就干什么。他就是凭着这样的赖皮式的信心，四处游荡。当他认识了体育系生在农机厂的那位女友后，就开始接二连三地上门，坐在人家的宿舍里，吃饭时也不走。他说小是个大男孩，说大也可算是个青年了，个子又大，在宿舍里一占就占去一大块，十分惹眼，不免会引起非议。终于，在一堂体育课上，体育系生在全场列队前面，将他训斥了一通。

体育系生斥道：你搞清楚，你是多大的一点人，轮得上你吗？等等。他再是高干的孩子，再是纨绔，终究还是个十八岁的少年，处在男孩和男人之间的年龄，特别渴望长成一个真正的男人，因此不免会因自己的不成熟而自卑。体育系生的话无疑是指到了他的痛处，他红了脸，梗着脖子，却说不出一句话。体育系生还不放过他，又将他揍了一把，警告道：再看见你去农机厂，决不饶你！从此，他便从农机厂绝迹，进而从县城绝迹，也不再上学了。

这样的师生对峙的场面，在五河县中也没引起什么轰动。这里发生的一切都是合理的，没什么可大惊小怪。很多怪人怪事在这里上演，这只是其中的一幕。这里不仅师承了严肃端正的儒风，也师承了放荡不羁的老庄，有着这些准备，什么样的乖戾都可容忍了。但这乖戾，是必以知识作前提的。那个时代确实扼杀知识，许多文化的传统被灭绝掉了，成了文化的荒漠时期。可是，在我们县城这样的地理的夹缝里，倒正好相反，被排斥逐杀的文化和知识，退居到了这里，比平时更加聚集起来，变得突出和鲜明。要说，正是这种夹缝样的地方，才是藏精蓄锐的地方。它们有着一种固定不变的东西，是这种固定不变，保护了我们人类积攒了很多时间的优良的素质和训练，使其不至流失，得以传继。你要是走过淮河，乘着轮渡，轮渡扯着呜呜咽咽的汽笛，缓慢地行驶着，那缓缓退去的两岸，和两岸间的笛声，就有些像这种固定不变。拉水车在河滩上，淋淋漓漓的车辙，也有些像。

在五河县中后排的家属院里，还住着一个右派。他是上海外国语学院英语系学生，在上学期戴上了右派帽子，被下放到安徽劳动。在农场里结识了安徽省医学院的女大学生，女大学生义无反顾地跟定了他，毕业分配放弃了留省城合肥的机会，跟着结束劳动的右派的他，来到了这个县城。右派在学校里教英语，右派妻子在县医院当大夫。这位妻子出身于诗书礼仪之家，从小生长在合肥。自从跟上了右派，便学会了一身市井泼妇的本领。当人家欺负右派时，她便挺身而出，可堵着门骂天，骂得人不敢出门。其实人家欺负右派，倒不止因为他是右派的缘故，他本是一个软弱的人，命运又不济，不免就萎萎缩缩的，凡事都退让在先，别人自然就要进了。现在知道他老婆厉害，就不敢再冒犯，两头算扯平了。但这也并没使她就此恢复闺秀和知识分子的清高做派，生活依然是艰难的。她接受的不仅是一个右派，还是一个处在贫困线上的家庭。右派是上海人中“江北人”的那一类，生活在棚户区内，干着这城市里最苦最累最下贱的营生。他们大约是三代人才供出一个大学生，不想折戟在右派这回事情上。但他并不能够因此推卸作为长子长孙的养家的重任，他每月的工资，要供祖父祖母生活，弟妹读书，还有多病的母亲的药钱。于是，右派的妻子不得不锱铢必较，为一分钱，和菜贩肉摊争得不可开交。

她的一儿一女也像乡里孩子一样，上学时带着一个搂草的竹耙，一路

走一路耙，将路上的碎枝草秸，搂回家烧锅。有人笑话孩子，她就又冲到人家里去骂，骂得人不敢吱声。

可是这一切都没有使她丧失乐观的天性，她依然笑口常开，快快乐乐地打发着艰难的时日。她很有幽默感，即便是叙述自家的窘境，也是带着快乐的风趣的口吻。贫困也没有妨碍她赤诚待人，她依然很好客，总是拿出最好的待客。贫困其实是比政治上的落难更压榨人，使人丧失自尊。而她将外表磨得粗糙了，就像是有了保护层，她始终保持着人格的独立完善，不受侵蚀。只有贫困生活养成的极端节俭的习性，伴随了她，直到境遇彻底改善以后。这就不免要出很多洋相，她自嘲地说给人听，一边说一边笑，直笑出了眼泪。

改革开放之后，右派摘了帽子，得到改正。他的一九四九年跑去台湾的老兵叔父，也联络到了他们，然后，这一年的夏季，就到沪探亲。这年的夏天，上海特别炎热，好像掉进了火炉。他们一家特意赶来上海看望从未见面的叔父，叔父请他们在他住宿的宾馆里吃饭，接着他们就要回请。宾馆这一顿并没有给右派妻子留下什么好印象，只觉得繁琐的杯盘碗碟带来不必要的麻烦，她说，正吃得好好的，忽然却要换碟子。殷勤的服务也使她不安，小姐蜡烛似的戳在身后看着，吃饭怎么吃得下去？不菲的价格更令她触目心惊，深感造孽。于是，她决心回请的这一顿，在自己家中进行。她从前三天就开始置办酒席，买了三只鸡，一条猪腿，一木盒鱼。那时，家中也还没有冰箱，东西有一大半变质了。到了那一日，天气热得可怕，叔父与他的老伴，乘着出租车，百折千回地在陋巷深处，找到了他们家，然后走进火烤似的水泥屋顶的平房，坐在条凳上，面前一大片热气腾腾的鸡鸭鱼肉，几乎摆到桌沿上来，倒是一点不掺水的，实实在在。可炎热败坏了人的胃口，又已经是年过七旬的老人，流汗流得几乎虚脱，最终也没能动了三五筷，便打道回府，匆匆结束了这餐宴席。

后来，他们全家离开了五河县城，溯流而上，到了长江边上的芜湖城，在那里一所大专院校供职，此后杳无音讯。以上说的那些人后来大都离开了这个偏僻的县城，去到各大城市，可是他们依然带着隐居的影子，走哪，带哪。他们的历史明暗相间，隔成一段一段的，他们全都默默无闻。

在我后来居住过的苏北城市徐州，根据传闻，我们在夜晚穿街走巷，来到一座大杂院的背后。那里有一扇朝北的窗户，糊着旧报纸。由于大杂院坐落在台基上，那扇窗就离地面很远。大青石的墙壁陡立着，墙面很光滑，没有可攀附的，好让我们爬上去，接近那窗口。我们只能伏在窗下，耳朵贴在墙缝，等待着。人们说，夜深的时候，窗户里会有留声机的声音，放的是贝多芬的第五交响曲。我们去了几次，也没有听见过一回。

我们就贴着那堵高墙，守至夜半。窗户里非常寂静，耳边只有风声。那时候，我们谁也没有听过贝多芬的音乐，也不知何为“第五交响曲”，可我们就那样虔诚地等待着。我们完全相信，在这条莫名的巷子里，有可能潜伏着莱茵河畔的那位巨人。

我们的草莓河

1

我说过，我要给你讲一个与草莓有关的故事；我说过，我要写一篇名字干脆就叫“草莓河”的小说；但我没想到是现在；但我没想到是这样。

2

如果我的记忆力没发生太大错失的话，事情应该说是起源于五年前暮春的那个正午。阳光当然是很好的。春日正午的阳光下，暖风和煦着，一对青年男女走在通往郊野的公路上，这就很可能出现某种诗意的东西。我想，那男的还是称他为马牧吧。女的呢？你看让她叫柳林好么？是的，柳林自然是挽着马牧的胳膊的，而马牧并没有像往常那样揽住柳林的细腰。原因很简单，他的两只手现在正被另外一种东西占据着，那就是尤瑟纳尔的一本书：《熔炼》。马牧一边用那双像农夫一样粗壮的手抚摸着它，一边摇晃着显得有点硕大的头颅，自言自语说，想不到这种地方会有一本尤瑟纳尔的书等着我，想不到呀。马牧说的这种地方，就是他们刚刚走出来的那个郊区小书店。就在这个门庭冷落雇员忙着打瞌睡的杂货铺一般的小书店里，马牧发现了安卧在玻璃柜舍里的《熔炼》，看上去它的模样早已是灰尘满面了。马牧不由分说把它打捞出来的时候，又是心疼，又是欣喜。不管怎么说，这是一个意外的收获吧。已经离开小书店很远了，马牧还在传香措玉一样，抚摸着那法国老女人历时四十年生出来的爱子：《熔炼》。他像一个唠唠叨叨的老人那样感叹着，想不到，真是想不到呀。这时候，小鸟依人样的柳林接过来他的感叹，说，想不到？想不到的事情多了。马牧像是怔了一下，点了点他的大头说，是的。两年前，或者一年前，甚至半年前，你想到我们会相遇，会一起走到这里来么？柳林歪着个调皮样的脑袋问道。马牧毫不犹豫地说，这个我当然不会想到的。接下来柳林又追问道，一年后，或者两年、三年后，我们会怎么样，你能想得出来么？马牧沉吟了片刻，诚恳地摇了摇头。那么，“许多年之后……”呢？面对柳林这个带有戏剧味道的问题，马牧止住了脚步。眼看马牧就要掉入思索的陷阱，柳林就拉了他一把，机灵地转移了话题说，怎么样马牧，不虚此行吧。马牧似乎还没从那陷阱拔出腿来，懵懵懂懂地应答道，不虚此行，不虚此行。此行之前，他们就读的大学里正在举办运动会。柳林不太喜欢这种大轰大嗡的群众运动，就向马牧建议说，趁此机会咱们出去玩玩儿好么？马牧笑道，正合孤意，你说咱们去哪儿吧。太远了我可是支付不起费用呀。柳林说，我想妈妈啦，她近一段时间身体不好，你陪我去看看她好么？马牧郑重其事地点点头。于是，他们一同来到了柳林生活到十七岁的这个小小山城。这天一大早，柳林带着马牧到她读过书的中学缅怀了一番，尔后又到坐落在半山坡上的紫藤公园转悠了半晌。现在他们正信步走向郊外。忽然，柳林像诗朗诵那样莫名其妙地念白道，等我篮里的种籽都播撒 / 等我将迷路的野蜂送回家 / 等我阅读一扇扇明亮或黯淡的窗口 / 与明亮或黯淡的灵魂说完话……马牧倾听着这些诗句的同时，信手翻开了那本《熔炼》，吟味起书上开头的那句话：亨利·马克西米利安·利格尔走一程，歇一程，朝着巴黎的方向赶路。而我和她是沿着这个小城郊外的一路葱郁，一直向北漫步。春日午后的郊野公路上，车马行人稀少，两旁的麦地，菜蔬，野花们竞相弥散着淡淡的馨香。马牧禁不住敞开嗓门喊起了家乡戏，我这走过了一洼又一洼，洼洼地里的好庄稼。才刚畅抒了这么两句充满乡土气息的咏叹调，就像被什么东西卡住了喉咙一样哑然失声了。哦，原来是不远处河边上星罗棋布的小白花摄住了他的目光。他敢肯定，那是自己曾经十分熟悉

的一种小花儿，只是这些年不多见它了。马牧心里骤然一动，扯了扯身旁的柳林，说，我们过去看看那些小花儿吧。柳林笑着说，想不到你这个男人，居然如此小资情调呢。马牧笑笑不作任何解释。站在一顶顶像聚伞样的洁白的，桔黄的小花面前，神情已经有些严肃的马牧问道，你知道这是什么花么？一向认识许多花草的柳林躬腰观察了一阵，很不甘心地摇了摇头。那我告诉你吧，这是——草莓花。哦，是么，这就是草莓么？对，这就是草莓，在我的家乡那边，人们喜欢种植草莓。不过，这儿的是野草莓。哦，说真的，草莓花可算不上太好看，可草莓果实在是在太好吃了。你也喜欢吃草莓么？那当然啦，你瞧，现在我嘴里直想流酸水呢。那么，等过一段时间草莓上市了，我一定给你买很多很多的草莓。好哇！终于有人给我买草莓吃了。柳林的眼角甚至有些潮湿了。就是在这个时候，马牧说出了那句话的。望着满眼的草莓花，马牧沉吟了一会儿，说，柳林，将来我要写一篇叫做“草莓河”的小说。柳林回头打量了他一眼，说，为什么，写什么呢？马牧说，这，我现在还不知道。总之，是想讲一个与草莓有关的故事。是么？是的，这有点东施效颦的味道。当年，托尔斯泰因为来到一株牛蒡花，就写出了那个不朽的小说《哈吉穆特》。马牧当然明白，他远远地，远远地不能与托翁相提并论，对于后者，他除了顶礼膜拜之外，再也无话可说，再也没有任何办法。哦，我的草莓河。马牧心事活茫地慨叹了一声。是的，我想现在你应该相当清楚了，在某种意义上说，马牧这个人物就是我，他代表着我的某些部分，至少他跟我有一种特殊的关系，你知道他已经不止一次地出现在我的小说之中。

至于我是谁呢？天哪，我可不想用这种简单得不值得一提，复杂得解释不清的问题来折磨自己。那么，柳林这个人物可以是你么？

3

现在我已经是一个三十多岁的男人了。见多识广这句话我不敢说，但我还是认识一些人，知道一些事情的。比如，我接触过的那些女性，我知道她们都是喜欢吃草莓这种浆果的。其实，大多数女性在这一点上没什么两样。只要在草莓上市的季节里，你留心观察一下便可得以确认。围着鲜嫩欲滴的草莓摊，一边尝鲜一边挑拣的，绝大部分都是女性，这种情景令你想到草莓果这种浆果天然就是女人的食物。

当然，也不排除有个别男人或精心或粗枝大叶地买上一堆草莓，但那十有八九是为他的女人或女儿效劳的。这些个事情我全知道。另外，我还知道一些关于草莓的知识。你知道么，我亲爱的朋友？

4

草莓是一种多年生草本植物，属蔷薇科，生长姿态呈平卧丛状，高度约三十厘米，草莓的色泽鲜艳，果实柔软多汁，香味浓郁，甜酸可口，营养丰富，实为一种不可多得的高档水果。如此看来，人们尤其是女人喜欢吃草莓这种浆果，是很有道理的。

5

往事如烟。如烟的往事有时会像云朵一样，趁你不备之时飘然而至。你得承认，对于某些人与事，尤其是某些场景，即使你发誓要忘掉，却不一定能够。那时候，在我生活多年的小城的西郊，有一条水流瘦弱却总也不干瘪的小河，河上横着一架没有栏杆的小石板桥，小河两旁杂树丛生，有柳树、杨树、榆树，还有槐树、桐树，总之是一些很寻常的树，再远一点是四季的庄稼，比如小麦啦，玉米啦，棉花啦、绿豆啦、红薯啦、花生啦，总之是一

些很常见的农作物。当然，也有一些野花，野草之类的东西。说实话，这里实在谈不上什么独异的风景。你在许多城市大都可以发现这样一条小河的，乡村里就更不必说了。然而，就是在这样一个寻常似水的小河两岸，曾经留下我一串串青春的脚印，它们细碎地重叠在那里。那时候，我差不多是几年如一日，在一个又一个向晚时分，从我所在的厂区后门闪出身来，越过一个恶臭不堪的荷塘，捷足登上一个高坡，沿着那令我喜欢并且通想的铁路路基，漫步到小河那边，在那一带盘桓游荡，虚构和加固着我的某些朦胧而又清晰的梦想。好像那片地方总有什么在等候着我一样。当然，这跟我在哪里总能看见一对似曾相识的朋友不无关系。他和她的年龄与我相仿，按时下比较时髦的说法，应该称他们为男孩和女孩，其实，当时她也就时常是这么说的，你们男孩子，我们女孩子，等等。现在，我依稀记得初次看见他们时的情景。那是一个西天上燃着火烧云的黄昏时分，我正在如痴如醉地欣赏着满天的晚霞，他们就是在这个时候蓦然走入我的视线的。那男孩挥动着结实有力的手臂，激昂地说着什么，身着一袭白裙的女孩歪着头注视着他，他们边说边跳下高高的铁路路基，朝我这边走了过来。虽然他们并没有手挽着手，更没有勾肩搭背羡煞人的亲昵劲儿，但凭着我一点可怜的小经验，从他们当时的神态上可以看出，他们正在热恋或者是初恋，至少这是我对他们的一种愿望，甚至是祝福。而无论是热恋或者初恋，在我看来都是十分美好的事情。因此当他们走近我的身旁时，我便主动而友好地向他们点头致意。那男孩子面带微笑跟我点了点头。我能感觉到，他的微笑里流溢着幸福之类的物质。而那个女孩则快速地瞥了我一眼，下意识地挽住了男孩的胳膊。我站在小桥上望着这对幸福的小人儿走向小河那边，后来他们还回头望了望我。当时我就预感到了，我和他们会成为一种特殊意义上的朋友的。与此同时，想知道他们的故事这一愿望在我的心底里陡然升起。

6

草莓是所有果品中上市最早、周期最短的浆果。在中国的北方，当年秋季栽培，第二年的初夏即可采摘食用了，因而它就成为了淡季水果供应的珍品；草莓的适应性极强，很容易繁殖，毋须精心管理，而且产量相当高，收益相当快。

7

他们的故事是从一个春意融融的夜晚开始的。他们的相识有点戏剧性的味道，或者说与戏剧有关。那天晚上，男孩和女孩碰巧都到东方影剧院去观看来自省城话剧团的演出。顺便说一下，有点意思的是，那个话剧团的排练厅就在我现在所居住的这幢楼下，只是眼下这儿已不再排演什么话剧了，它早就被一举改造为唱卡拉 OK 打台球的地盘，而那些话剧团的成员要么赋闲在家要么弃艺从商或者径直投奔小品电视剧去了。说起来男孩和女孩观看的那场话剧演出，已是遥远的八十年代的事情了。那天晚上演出的剧目叫做《神秘的古城》，剧情大概是地下工作者配合大军解放一座古城什么的。说实话，那天的演出根本算不上多么精彩，可他们还是迷住了这个偏僻小城几乎所有在场的观众，喜欢话剧的男孩和女孩更是忘情地沉醉在其中。

当时他和她都是第一次亲眼看见话剧这种艺术形式。当然，在此之前，男孩和女孩都曾多次在各自的小半导体上收听过话剧节目。此后不久，在男孩和女孩的情感故事簿上，就有了一次次拥坐在一起收听话剧演播这样的情景记录。天哪！在那个美妙的夜晚，他们清清楚楚地看到心爱的话剧在舞台

上的演出！男女演员那字正腔圆的念白，他们身上那神气得不得了服装，舞台上的布景道具灯光，都使男孩和女孩心醉神迷，甚至心驰神往。他们屏住呼吸，不敢大声喘气，黑亮的眸子直勾勾地凝视着舞台。男孩和女孩忘了这儿是在演戏，忘了给他们鼓掌，也忘了自身的存在，直到舞台上打出剧场休息的字幕，男孩和女孩这才醒过神来，他们慢慢地起离座位，神思恍惚地随着人流走出剧场，又不约而同地来到剧院门口，站在一排玻璃窗下，浏览其中的彩色剧照。男孩和女孩的故事就是在这儿拉开序幕的。当男孩的目光从玻璃窗收回的途中，恰好碰上了正在凝神注目着剧照的女孩，这使他后来多次说起“暮然回首，那人却在灯火阑珊处”的感觉。先是女孩那身清新爽目的装束抓住了他。女孩穿一身洗得发白的劳动布衣服（那时候还没有后来流行的牛仔服呢），脚蹬一双白色球鞋，整个看上去一副干净清爽的样子。男孩一下子就喜欢上了她那干净清爽的样子。而女孩那一对扎得很认真的小辫，显然流泻着一股掩不住的神气。关于这些，男孩是从女孩的侧面捕捉到的（女孩亭亭玉立站在那儿，像是一幅宣传画），接下来，男孩怀揣着希望和担忧，变换了一下角度，悄然转到对面打量起女孩。这下子，男孩吃惊地张开了嘴巴，差点叫出一个啊来。原来女孩的正面形象比起她的背影来，至少更加十分的迷人。凄迷的灯光下，那女孩美得令他胆战心惊，而又难以言说，就在那一瞬间，男孩想到了，仿佛也看到了安格尔的那幅名画《泉》，只不过眼前的这个女孩是穿着一身干净清爽的衣服的。想到这儿的时候，灯光下的男孩脸上泛起了一层羞怯的红潮。这时候，他发现正在凝视剧照的女孩的脸上流淌着一丝忧郁的神情。于是，男孩便鼓起勇气走上前去，颤抖着声音说了一句，你好。女孩愣了一下神，看了看男孩，从洁白的牙齿上排出一个微笑，礼貌地答了一句，你好。男孩支晤了一声，又说，你也是来看话剧的么？女孩点了点头。男孩似乎是想想了想，说，你也喜欢话剧么？女孩点点头。男孩子说，我说的不仅仅是现在正演着的这场话剧。女孩仍是点点头。男孩眨了眨眼睛问道，那你今天坐在第几排？七排，女孩说。我坐第八排，男孩子憨厚地笑道，我没有看见你。这显然是一句多余的话。好像还有更多的一些话还未来得及说，剧场那边开演的铃声就拉响了。男孩和女孩相看了一眼，就都快步跑回到各自的座位。这时候，男孩看见女孩就在他左前方错三个人的位置上。接下来的观看演出，男孩开始了一心二用，他一会儿凝视舞台上的事情，一会儿借助舞台上射过来的灯光盯住女孩的背影。从她那干净清爽的背影上，男孩似乎看见一副精巧的鼻梁，一双幽深的眼睛，一种洁白的微笑，还有那样一种叫人忘不掉的忧郁神情，他还仿佛看见了一个久远的梦，看见了他未来的道路，甚至他开始一厢情愿地把自己和那个就在前面的女孩联系在一起了。想着这些的时候，他便命令自己好好看戏。他当然知道，这样的亲眼目睹来自省城的话剧演出，是一种不可多得的精神美餐。刚开始的时候，他生怕这场话剧很快就会演完了，可这会儿却恨不得让它尽快结束。就在男孩在舞台与女孩背影之间来回照顾而神思悠悠的时候，这场省话剧团演出的《神秘的古城》闭幕了。男孩看见女孩夹在人流中朝外涌动，便挤上前去尾随着女孩，到了剧院门口，男孩朝前赶了两步拉入女孩的视线，他佯装成只是恰好碰上的样子招呼道，唔，是你呀。女孩似乎有些警惕地打量了男孩一眼，马上就还给他一个洁白的微笑。男孩说，怎么样，你觉得今天的演出？女孩若有所思地说，挺好的。是啊，简直是好极了，男孩说。好吧，再见了，女孩说。就你一个人来的么？男孩试探道。女孩子点了点头。

我可以送送你么？不用。让我送送你吧。不用了。我真的想送送你。谢谢你，真的不用。我可没有别的意思呀，你怎么不相信我呢？我不相信你什么啦，我相信你什么呢？我是说，今天我真的要送送你。那……那好吧。于是，男孩子和女孩便骑着自行车行走在月光如水的春夜里，经过一盏又一盏昏黄的路灯，朝位于市区南段的文化路方向走去，他们边走边说着些什么。说着说着，说再见的时候就到了。当然，此时的男孩并不想说再见，他只是想再次见到女孩——他们已经知道了对方的姓名和一些最基本的情况。比如，男孩知道女孩是市师范学校幼师班一年级学生，她是不久前随父母从山西绛县来到豫东这座小城的。她喜欢唱歌跳舞拉手风琴，更喜欢李清照的词和舒婷的诗。这一年她正好 18 岁。女孩知道男孩刚从会计学校毕业不久，现在市化工厂的的一个车间当成本核算会计。他这段时间正在读黑格尔的美学，但他更喜欢陀思妥耶夫斯基海明威鲁迅王蒙的小说，而且现在正做着关于小说家的梦。当他们知道了这些的时候，说再见的时候就到了，因为这时候他们已经走到了师范学校的大门口。女孩跳下小坤车说谢谢再见，就推着车通过了大门，然后跟男孩挥了挥手，骑自行车像一只白色蝴蝶飞入了暗夜的花丛中。男孩在女孩的学校门口呆呆地站了许久，好像眼前这一切还没有看清楚，还没有想明白，就这样走过去了。是呀，意犹未尽。接下来该怎么好呢？男孩就掉转头，让它把自己带回到他那间集体宿舍里去。在路上，男孩引吭高歌，他唱的是当时广为流行的一首劲歌，年轻的朋友们 / 我们来相会 / 荡起小船儿 / 暖风轻轻吹 / 花儿香 / 鸟儿鸣 / 春光多明媚。男孩洪亮的歌声回荡在夜空里。在这个美妙无比的春夜里，男孩一路高歌回到了位于城北地带的化工厂。但他并没有马上回到那间另外还住有两个人集体宿舍，而是超过门岗，径直来到他的会计办公室，做了一件对他来说非做不可的事情。事不宜迟。在堆满会计凭证记账簿报表的办公室里，男孩给那个女孩写了一封长达三十六页的抒情信件。这封信差不多是他一口气写下来的，只是手有些酸疼。可这又有什么关系呢？至于信里都写了些什么，连他自己也不是很清楚。他只不过写了些忽如其来的，然而又似乎是存贮已久的话语。不过有一点他是很清楚的，这封信写好的时候天已经破晓了。于是，他洗了把脸，决定像往常那样到厂区背后的铁路路基那边跑步锻炼去。不过，他很快就又改变了这个主意。他给那封信穿上一身朴素的衣裳（装上信封），挂上彩色的邮花。他决定先跑步将它送到邮政局门前那个日夜敞开着信箱里，让它插上翅膀飞到师范学校里去。

8

现在想起来，马牧和柳林的相遇以及后来的恋爱，与那对男孩和女孩的故事相比，实在算不上多么浪漫的故事，这在大学里是一种屡见不鲜的事情，几乎每所大学里都茂盛地生长着各种各样的爱情故事。话说回来，对于他们个人来说，在这里所经历的故事仍是很可宝贵的。事实上，每个人的经历，每一种的经历，对于当事人来说，都是宝贵的。至少这一切可供他们日后咀嚼，回忆。以后他们无论走到哪里，都会由衷地感谢他们的大学，他们的大学时代。你得承认，大学这种地方就是种植爱情的土壤，是培育爱情的温床，你说它是爱情的伊甸园也没什么不可以的。在这种地方，经常有提供爱情发生的活动，比如聚会、舞会、晚会、诗会、运动会、老乡会等等。马牧和柳林的故事就是在其中一种活动中发生的。那是一个秋天的晚上，中文系举办了一场重阳诗会，马牧以研究生会学术宣传部长的身分，应邀作为这

次诗歌朗诵会的评委。他和其他几个评委坐在烛光闪烁着的主席台上，认真倾听着一个个热爱诗歌的青年男女那抑扬顿挫的朗诵，仔细地观察着每个朗诵者的形象、表情、神态，并时不时地在一叠白纸上写下一些汉字或者符号。实话说，按照他对诗歌的理解，他所听到的这些都算不上好诗，可他喜欢这些比他更年轻的面孔，他觉得这些年轻而富于激情的朋友差不多都可以说是诗人。看着这一个个充满激情的青春面貌，马牧想起了自己和他们那一样年轻、一样激情满怀的过去。那时候他作为一个工厂会计，个人生活也是被诗意充满着的。许多个清晨和黄昏时分，他都携带着一册后人诗来人词或者普希金莱蒙托夫泰戈尔的诗集，跑步到铁路路基那边，在一条水流潺潺的小河边漫步，高声朗读，或者默默记忆。随着居住地的变迁，生活方式的改变似乎那一切都在不知不觉间离他远去了。而在今晚这个烛光莹莹的重阳诗会上，过去的生活好像又被打捞或者召唤出来了。现在，坐在主席台上的马牧显然是走神了。而柳林就是在这个时候走上主席台，走入马牧的视线的。正处在神思恍惚之中的马牧看见一个清秀的身姿，听到了一口纯正悦耳的普通话，倾听了一首愁思伤情的好诗。我只念那些孩子们的书 / 我只怀着孩子般的想望 / 那些事情已纷纷逃亡 / 我将离开人群靠近遥远 / 我已死一样地厌倦生活 / 从它们之中我什么都没有获得 / 但我爱着我那贫瘠的土地 / 是啊，别样的土地我还不曾见过……与此同时，马牧借助烛光打量着这个名叫柳林的姑娘，他捕捉到她最具特征的就是那双亮汪汪如一潭湖水般的大眼睛（后来他知道了她小时候的绰号就叫柳大眼），和那双幽深的大眼睛里流淌出来的惆怅和忧郁，这使得马牧莫名地有一种似曾相识的感觉。还有她那一头锦缎般的披肩长发也让他赏心悦目。马牧一向喜欢看见女人长发披肩的样子。尽管是这样，马政并没有迷离地认为她是一个多么漂亮的姑娘，但从这个正在念诗的姑娘身上，马牧看到了一种叫做气质的东西。是的，这个姑娘气质不错。马牧一向喜欢气质良好的女性，在他眼里，女人仅仅脸蛋漂亮还是远远不够的。他看她时，她没有看见他，就在马牧沉陷于凝目与失神之间的时候，那个名叫柳林的姑娘已经念完她的诗，在一片掌声之中轻轻地走下了主席台。这一次，作为评委的马牧忘了为朗诵者或由衷成礼貌地鼓掌，但他毫不犹豫地给打了一个最高分，在纸上，也是在心里。接下来的朗诵他听得一塌糊涂，说实话，他已经心不在焉了。马牧开始在黑压压的人群中搜索那个目标，但他没能发现那双忧郁的大眼睛。坐在烛光彤红的主席台上，马牧的情思开始了无边无际的漫游，同时，他在内心的隐秘一角筹划着一件未知其可的事情，但他决定很快就要付诸行动。很快的，这场重阳诗会就结束了。他将自己的评选结果递给身旁的一个人，就随着熙熙攘攘的人群，走出了烛光依然明亮着的阶梯教室，校园里，在教室干活的学生已经三三两两走向寝室，去学校礼堂看电影的也成群结队地回来了，不少人提着一个二个或者三个四个水瓶去水房打水，而道两旁的花坛里，一棵棵高大的法桐树下，一对对情人相偎依依，喁喁私语。看到大学校园里熄灯前这些司空见惯的夜晚场景，马牧心里却有一股说不出的滋味。其实也能说出来的，那就是惆怅。至于惆怅什么，为什么惆怅，他就不太清楚了。于是，惆怅带着他离开了这些校园晚间生活场景，脚步不由自主地来到穿经校园而过的那条伊水河边。他喜欢这条小河，尽管它水流疏级，且多是污泥浊水，但它毕竟是一条小河呀。夜晚的时候，在图书馆用完功之后，马牧喜欢在这条小河两岸走来走去。就像来读研究生之前经常在他生活的那个小城西郊的小河边漫步盘桓一样。事

实上，在这条伊水河畔漫步时他很自然地会想到小城的那条无名小河，在这里他时常能想到那里的生活。现在，马牧又是那样心事浩茫地走在伊水河畔上了。本来，今天晚上他打算听完诗歌朗诵就回宿舍去读几页《影响的焦虑》的，可那个长着一双忧郁的大眼睛的柳林和她的诗朗诵，扰乱了他平静的读书时间。眼下，过去的生活；那里的生活，这里的生活，未来的生活，又像夜雾一样朝他游走过来。就这么走着，走着，忽然，他弯下腰去抚摸路旁还在青绿着的草丛，手上有了一种湿漉漉的感觉，是不是下了夜露了呢？他想。他喜欢青草，他喜欢青草上的露珠，他喜欢脸伏在带着露珠的青草上，嗅闻那与土地有关的清新幽香的味道。当他从草丛里抬起头来的时候，一个似乎有点熟悉的身影，像夜游神那样悄然飘到他的眼前。他睁大已经有些近视的眼睛，透过朦胧的夜色极力辨认着。唔，原来是她！谢谢上帝。马牧站起身来，那个身影却呀地一声向后退去。马牧轻轻地叫了她一声，柳林么？你好。那个身影就立定下来，怯怯地问道，你，你是谁？马牧说，我是马牧。我是今晚诗歌朗诵的评委嘛。接着他自我介绍道，我是中文系研究生，学文艺美学的。那个名叫柳林的姑娘迟疑了片刻，说，噢，你是……马老师。马牧急忙阻拦道，不，别这样称呼我，就叫我马牧吧。好吧，马老师。马牧笑了笑，马不停蹄地发出了一个事后他想来很有寓意的邀请：柳林，让我们一同往前走走，好么？对于这样一个温柔夜色里的邀请，那个名叫柳林的姑娘又能说些什么呢？她说，好吧。马牧又补充了一句说，随便走走，随便聊聊。又能随便聊些什么呢？于是，马牧就很认真地谈起了今晚的诗歌朗诵和她的诗。他先是很具体地说了些鲜活的感受，接下来他又相当理论化地谈起自己对于诗的理解，其间免不了要扯上诸如他所喜欢的海德格尔里尔克荷尔德林以及这个与那个的诗和诗论，对于马牧如此严肃如此学术化的谈论，那个叫柳林的姑娘只有倾听的份儿，她只愿倾听，并不想插嘴说话。说实话，他说的这些话，他说的这些人的诗歌，这些人的诗论，她都不曾听说过，或者很少注意过，她只是写诗，她已经在那个灰色笔记本上写了很多首诗，但她并没有打算当一个诗人。可她觉得他说得很新鲜，她愿意倾听。她倾听着，时不时地点着头，间或用那双黑亮而忧郁的大眼睛看看这个滔滔不绝的言说者。她觉得这个名叫马牧的人有点怪异，有点味道，看来此人至少不太庸俗，并非她不愿看见不想接触的那种人。在温柔的夜色里，她感到某种距离正在消失，某种距离正在无声地靠近。说实话，谈起诗和诗人来，马牧真的有些头头是道，他头头是道地说了那么多之后，意识猛然提醒他停顿了下来。意识告诉他，在这个邂逅的夜晚，谈论诗和诗人并非他的主要愿望，更不是全部。他还想说的是另外一些话语。可是，从你的诗里，从你的眼睛里，我看到了一种叫做忧郁的东西，是这样么，柳林？马牧就这样把话题过渡了过来。是么？柳林说，我不知道。我只是常常发愁。发愁？发愁什么？可以跟我说说么，柳林？说不清楚，我只是对这个世界感到有些发愁。噢，是这样。不过……不过，在这个莫名其妙的世界上，无论怎样叫人发愁，可它总还是美好的。唔，是的，也许你说得对。不，你说得很好。不，这话不是我说的，说这句话的是俄国诗人蒲宁。我刚读完他的小说《阿尔谢尼耶夫的一生》，写得极好极了，我想你也应该读读这本书，也许你会喜欢它的。我可以借给你看看的。好呀。这时候，意识再一次提醒马牧，在这么美好的一个夜晚，谈蒲宁小说也有点不合时宜。于是，沉默就在月色下走了过来。他们默默地朝前走着，有一会儿没有言语。后来，马牧似乎是漫不经心地说起了他来读研究生之前

在那个生活多年的小城的经历，说起了他来到这个大学读研究生的缘由和目的，甚至很动情地说到了他那退休的父亲，多病的母亲，做生意做得一塌糊涂的弟弟，以及老家的旧屋和童年往事。一半是出于礼貌，一半是由于被感染，柳林也讲了一些她个人，一些与她个人有关的事情，但她说得没有冯牧那样多，那样深。其时，他们已经走过了一座小桥，又走过了一座小桥，从此岸走到了彼岸，走过了一个个小亭子，走出了校园。就在他们深深浅浅地说着这个或那个时候，至少发生了两件他们意想不到的事情。其一是，两个人在说话的时候肩并肩了，当他们走到一棵高大的法桐树下时，两个人的手就会在一起了。可能是马牧先这样做的，当然是在有意与无意之间。但也少不了柳林似迷似醒的配合。她也许是在那一瞬间本能地拒绝了一下，但很快就范在马牧那双热烈有力的大手之中了。这是他们所始料不及的。当他们发觉了这一点的时候，谁也没再说什么，当然也没有再做什么。也就是说，并没有朝纵深处发展。那样也许很简单，也许很麻烦。但更麻烦的是第二件事情。柳林忽然呀地惊叫了一声说，坏了，我回不去了。她抬腕看了看手表，现在已是深夜十二点四十分了，女生宿舍的大门早在一个多小时前就已经紧紧地关死了。这一点她是很清楚的。守门人是一位正好处于更年期的女人，她的恪守时间和制度令八号楼的女生们谈虎色变，过了那个钟点她一定把你坚定不移地关在门外，任你在外面高喊轻唤十声阿姨也无济于事，你就是比这多上十倍（辈）地叫她二十声奶奶，她也决不会心一软给你开门的。已经有好几次了，柳林因为在教室里念书或写诗什么的回来晚了，被那个守门人不容商量地关在了门外，她只得在长明灯教室里呆上一夜。现在她急得快要哭出来了，这可怎么好呀。马牧想了想，拍了拍她的肩膀说，没关系，跟我回去好了。这下子柳林更着急了：不。这怎么能行呢？马牧微笑道，别害怕，我说的是跟我回研究生宿舍去，住到我师妹的房间里，我们那儿夜里是不关门的。柳林站在那儿犹豫了许久，还是听从了马牧的这个安排。可能是她觉得只好如此了。也是合该给他们两个人的故事提供了一种特殊的情境。他们轻手轻脚地回到研究生宿舍之后，马牧去六楼叫他师妹的房门，里面却无人应答，又叫了几声还是没有什么结果。他想，这种深更半夜的呼喊是不太合适的，只好回到三楼他的房间。多么地巧合呀，同宿舍里的两位师兄弟一个今天坐火车回湖南老家了，一个去本市的朋友那儿未归。马牧心里暗生一股欣喜，这的确是一个好机会。他就好说歹说请求柳林先进来坐坐再说，柳林先是拒绝后来就半推半就地进来了。实话说，这是一个相当危险的空间。在这里，在这个时候，什么事情都有可能发生。柳林站在那儿打量着四周的设施，马牧诚恳地要她坐下来，她也就只好坐下来了。接下来的事情已经是顺理成章了。已经是这样了呀。他拥抱了她并试图去亲吻她，她拒绝着迎接着。本来，马牧是想在这个夜晚一步到位，从平地直抵最高峰的。可他看到龟缩在那儿的柳林像一头小兽那样浑身颤抖，作为一个已有过某些经历的男人，他真的不忍心再继续努力了。或者说，他不想在这个夜晚把什么事情都做完，他想要那一切慢慢地到来。事实上，这一切在此后不久也真的就全部到来了。当然，眼下是困难的。他苦不堪言地克制着自己体内那头凶猛无比的猛兽。他大睁着两眼躺在床上，想着另一张床上的那个人，和另外一些事情。他几次拉开灯想看看柳林，柳林都是那样睁着一双黑亮而忧郁的大眼睛，空洞地望着天花板。他只好灭灯再去想像某些场景。他躺在床上不停地翻身，再也没有说话，他觉得再说什么都不合适了。而那边连一点动静也听不见。在那

个如此漫长的夜晚，可能发生的事情并没有发生。事后不久，柳林说亏得你没让它发生，要不然我就不会再认识你了。也就是说，那就没有他们两个人以后的故事了。

9

草莓的花序一般为聚伞花或多歧聚伞花序，各个品种之间花序分歧变化较大。一个花序上多则可生3—30朵花，少则为7—15朵花。花序上的花开有先后，结果有早晚。草莓花大多为白色，有的是黄色，多数为两性花。一般说来，从花蕾显露到第一朵开放约需15天，由开花到果实成熟又需30天左右。花期的长短，因品种和环境条件而异，花期一般持续在20天左右。在同一花序上，有时第一朵所结的果实已经成熟，而最末的花还在开放着呢。因此草莓的开花期和结果期是不好截然分开的。

10

男孩携着一册《普希金抒情诗集》下楼梯的时候，迎面看见了正在上楼的女孩。他不敢相信自己的眼睛，还以为是一种幻觉呢。于是，男孩立定脚步，望着对方惊喜地叫道，哎呀，是你！你……来找谁？女孩迈上梯阶，脸上呈现出一层红晕和一个嫣然的笑来：你说呀？男孩这才明白过来。对于女孩的造访，男孩显然是没有想到的。但他应该知道，这与他个人的努力有关。自从那天清晨跑步到邮局发出信件之后，来不及等待对方的反应，他就又接二连三地清晨跑步到邮局做了同样的事情。现在面对不期而至的女孩，他真的是有些大喜过望，以至于一下子不知道该如何表达自己的欣喜心情，也不知道该怎样接待这个他梦想中的女孩。相望了一会儿，男孩说，咱们到外边走一走吧。女孩拢拢长发微笑着点点头。男孩看见她微笑的时候露出了一副好看的虎牙，不知何故就生出一股亲近感来，并且毫不掩饰地赞美道，你的虎牙很好看。女孩又笑了笑，说，这有什么好看的，我正想拔掉它呢。男孩着急地说，别，千万别拔呀。真的很好看。女孩看了他一眼。看来，他真的是喜欢女孩的虎牙。在他们涉入爱河在其中畅游的日子里，男孩动不动就亲吻女孩的那颗虎牙。这是后话。现在，他们已经穿越厂区，肩并肩来到了男孩为自己开辟的根据地——铁路路基上。刚才他说的到外边走走，其实也就是到这里来走一走。望着踏在路基上若有所思的男孩，女孩问道，这就是你在信中所说的常来常往的地方么？男孩弯腰拣起一块石子说，是呀，我差不多每天都要到这儿来，我喜欢这地方。谢谢你！今天来找我，谢谢你！今天和我一块到这儿来。女孩说，这又有什么好谢的呢？要知道，并不是我要来找你的，是你的信把我召唤来的。男孩狡黠地笑道，这么说我要感谢我的那些信了。女孩说，可你想到过没有，我也完全可能不回信也不来找你呀。男孩说，这个我有思想准备的。不过那没关系，我会接着给你写信。那我要是仍不给你回信也不来找你呢？我就继续给你写信。要是我还不呢？那我就一直写到第十封信。如果到那时还没有消息呢？那我就去学校找你啦。我要是不见你呢？怎么会呢。即使你见了我，又能怎么样呢？这个，这个我可是没有仔细地想过。但是，现在的问题是你来找我了，我们一起走在这路基上了。这时候，女孩忽然猛地拉了一下男孩的胳膊惊叫道，后头火车来了！男孩自信地笑道，这个我知道的，它现在距离我们多远我都知道，我还知道它是一列客车还是货车。这是一列客车！男孩抓住女孩交过来的一只小手，不慌不忙地走下路基下爬满藤草的小道上，说时迟那时快，一列墨绿色客车像一条弯弯曲曲的长龙呼啸而至，男孩神情专注地望着客车，客车上的窗户，

车窗上探出头来的旅客。女孩惊喜地望着男孩说，你真神气呀，你怎么知道后面过来的是一列客车呢？男孩回过头来轻描淡写他说道，经验得多了，你知道么，我每天都到这儿来，免不了给自己做点这样的小游戏。女孩找找长发说，你这人真有意思。想不到这种地方这么好玩。男孩像是突然严肃起来，他挥舞着手臂，指点着四周说，你瞧这里的一切是多么美好啊！这两旁的庄稼，这未来来往的火车，这蜿蜒曲折的路基，这树木，这野花和野草，这站在电线杆上唱歌的小鸟，这圆圆的、扇扇的、方方的、有棱有角的石头，，这不远处正在田间劳作的农夫，这放羊放牛的牧童……啊，我真的是喜欢这个地方。望着已经进入了抒情状态的男孩，女孩认真地玩笑道，我看你差不多像个诗人了。男孩说，不，我要当个小说家。女孩受到男孩的感染，感叹道，这地方是挺好的。不过，我想知道，除了这些，还有没有更好的所在。男孩望望四野，看了看女孩，神秘地说道，有呀！女孩很感兴趣的样子望着男孩：在哪里？男孩有些羞涩地指了指女孩说，这不就在眼前么？女孩惊讶地涨红了好看的脸庞，举起一对小拳头在男孩的身上擂了几下，嘴里轻轻地嘟哝着，你真坏，你真坏。这是当时刚开始流行在银幕上的一种镜头。可女孩却是发自内心地要这样做的。这是真的，现在我真是这样想的。男孩甜蜜地迎接着女孩那柔情的拍打，表情很认真地为自己辩白着。于是，男孩和女孩像一对青梅竹马两小无猜的小伙伴那样，手牵着手走在野草丛生的小道上。前方有一列客车开过来，后面有一列货车驶过去，两列火车擦肩而过。男孩扯了扯女孩的胳膊说，快点走，前面还有一个更美的风景呢。你瞧，我说的就是那片杨柳树林下的一条小河。女孩说，一条小河？那太好了，我喜欢站在小河边想事，唱歌，说着她就轻轻地哼起了一支歌子。田野小河边红枣花儿开，有一位少年真使我心爱。心中热烈爱情使我多么痛苦，满怀的心里话没法讲出来。他对这桩事情一点不知道，有位年轻的姑娘为他日夜想。河边红枣花已经凋谢了，少女的思念一点没减少。少女的思念天天在增长，我是一个姑娘怎么对他讲……男孩眼睛眨也不眨地听着女孩的歌唱。女孩发现男孩那样凝望着她，便停下来不唱了。男孩说，你唱得真是太好听了。女孩露出那颗小虎牙说，是么。男孩说，这首歌是为我而唱的么？女孩说，不，我不知道。真的，有什么话你就干脆跟我讲出来好了。女孩又是轻轻地插打了他几下：我说同志，你可别太自作多情了呀。男孩似憨实不憨地笑道，哪能呢，不会吧。女孩就骂了他一句，你这家伙可真鬼呀，我看你有点像个阴谋家。男孩说，即使我是个阴谋家，你也不会上当的。瞧，我跟你说的就是这条小河。哦，这条小河么，我并不陌生的。因为它就是流经我们师范学校的那条小河。女孩站在一棵槐树下说。你看这儿是不是很美，你喜欢这儿么？是的，它很美，我喜欢，女孩说。这时候，男孩就紧紧地摸了一下女孩的小手。春天的夕阳是并不急着落山的。晚霞把它那瑰丽的色彩涂抹到河岸上，树上，麦地里，在河岸的男孩和女孩的身上。在火红的晚霞映照下，这一切都显得那么好看。他们静静地站在岸上，望着波光粼粼潺潺流淌的小河水。忽然，女孩惊喜地叫道，呀，草莓，草莓花！说着，女孩脱离了男孩的手，控制着平衡下了河坡，走到一片野生的植物丛中，她弯下腰去，嗅了嗅那些淡黄色的小花，尔后又用手触摸它那毛茸茸的叶子。男孩也随后跟了下来，站在女孩身边说，你说那种很好看的草莓就是这种植物结的么？女孩点了点头。男孩说，这条小河可是长满了这种东西。原来我只是很喜欢它开花时的样子，可我不知道这就是草莓。女孩蹲在草莓丛前，像是在叹息一样地说，

我在山西绛县的时候，父亲的军营旁边也有一条小河，到了开花的时节，我每天都要去看看它们。果实成熟了的时候，我就摘了很多很多请我的朋友一起品尝呢，那时候……这时候，男孩注意到女孩的眼睛里又流露出那种忧郁的神情。他想，她可能是想起了过去的一些事情。他想知道，他想知道她的一切。他想他能够知道的。他说，那你一定喜欢吃草莓啦。女孩子站起身来拢拢长发，说，在所有的水果之中，我最喜欢吃的就是草莓啦。男孩说，那等草莓下来的时候，我就给你买很多很多的草莓。女孩露出那颗虎牙笑了。他们在草莓丛旁站了一会儿，女孩说，我们以后时常到这里来看看草莓花，看看它结出那种红色浆果时的样子，好么？对于女孩提出的这个建议，男孩当然说好啊大好啦。他想，这可是一个很好的信号呀，我要捉住它，我要抓紧它。本来，他想趁机做点什么，比如说冒着危险上前去吻吻她的那颗虎牙，至少紧紧地拥抱她一下，哪怕只一下也行。可这时候岸那边走过来一对中年男女，阻止了他在那一刹那可能做出的举动。他心里很抱怨这两个人过来得真不是时候。女孩看了看他说，咱们上去吧。男孩就拉着她的小手，以攀援的姿势登上了河岸。男孩发现刚才那对中年人还在回望着他们，心里就很有些不愉快。他想，看什么看！再看我们也比你们年轻得多，再看我们也比你们幸福得多。但他发现此时女孩也在看着他们的背影，也就陪同她看了几眼。他不知道她看见了什么，他只看到那个男的比较胖，那个女的比较瘦。他看着那对男女的身影渐渐远去，就拉了一下女孩，说，你看见棵大柳树了么？女孩不解地望着他。男孩说，我很喜欢那棵大柳树，我常在那棵大树下念诗，读小说，有时也带上硬皮抄写点什么呢。是么？女孩说，那咱们过去看看它吧。他们手拉手来到那棵大柳树下，男孩抚摸着它那折皱斑斑的树干，要女孩猜猜这棵树的年轮。女孩说，大约有十年了吧。男孩说，我看它有十二年。女孩说，你怎么知道呢？这上头又没有刻度。男孩说，我想它应该是这样的。女孩做出一种调皮的样子，故意说我看它就是有十年而不是十二年。男孩笑道，那咱们折衷一下好啦，就说它有十一年吧。女孩露出那颗虎牙笑道，这还差不多。男孩说，反正我喜欢这棵大柳树，它特别像流经我家门前的那条响河上的一棵柳树，小时候，我经常拉一张草席坐在那棵大柳树下着连环画。女孩说，那我也喜欢这棵大柳树吧。于是，他们就手牵着手，沿着河岸朝前走去。他们走过一座没有栏杆的小石板桥，来到一片浓绿的槐树林里，看见一个用塑料布搭成的帐篷。帐篷四周摆满了一个个方方的木箱子，帐篷和木箱之间站着个四十岁左右的中年男人。走近了看才知道他是一个养蜂人。此时，在外面采了一天花蜜的蜜蜂们正纷纷飞回到主人的身边，进入它们的家属。男孩和女孩走上前去跟养蜂人搭话的时候，养蜂人一副带理不理的样子。但他们仍是那样固执地向养蜂人询问关于养蜂、蜂地采蜜、雄蜂和雌蜂等方面的知识，他们的神情是那样地天真、好奇、热情、诚挚。沉默寡言的养蜂人终于开口讲出了许多话来，养蜂人说的那些事情都是他们所没有听说过的，书本上没有告诉他们这些。另外，他们还知道了养蜂人来自山东聊城地区，他的家中没有妻子老小，这些年来他的生活就是天南海北地放蜂采蜜，他们说话的时候，一只蜜蜂围绕在他们头上翻飞着。女孩好几次惊叫着躲闪，养蜂人憨笑着安慰女孩说，它不会蜇你的，只要你不招惹它。因为它只要蜇你一下，它也就活不成了。女孩惊魂未定地说，是么？那是为什么呀？蜜蜂们真是太可怜了。这时候，男孩又看到了女孩眼睛里那忧郁的神情。于是，他就转移了话题，问养蜂人，你总共养了多少箱蜜

蜂？养蜂人笑了笑说，你看呢？男孩就像小孩子一样，一二三四五……十五二十二五三十地查了起来。查了一遍之后，他又查了一遍，然后望着女孩和养蜂人说，嘿！总共是128箱，对吧？养蜂人微笑着点点头。男孩又问养蜂人，你知道上箱子里有多少只蜜蜂么？养蜂人诚实地说，我不知道。女孩就点了一下男孩的额头说，你这人真是有意思，这样认真追根问底的。男孩笑了笑说，世界上怕就怕认真二字嘛。就在他们沉浸于跟蜜蜂有关的事情的时候，夜幕悄悄地笼罩了这片槐树林。男孩和女孩很有些恋恋不舍地告别了养蜂人和他的蜜蜂，又沿着来路走回到小河那边。是的，他们就在这条小河边度过了一个浪漫的不眠之夜。实话说，这一点他们是没有料到的。事后他们也不敢相信。当然，这跟他们当时没有一个爱的小巢有关。于是，他们就把这个小河边，这寂静的旷野当成了他们的爱情伊甸园。是啊，许多年之后，他们还一定能够不止一次地想起小河边这个独一无二的夜晚。这是一个十分美好的夜晚。正如男孩所喜欢的陀思妥耶夫斯基在《白夜》里写道的那样：只有当我们年轻的时候，才能有这样的夜晚。在这个美妙无比的夜晚，女孩依偎在男孩的怀里，坐在河岸附近一片麦地的田埂上，听着小河里，庄稼地里的片片蛙声，望着不远处铁路路基上闪烁着奇彩的灯光，沈优当当的火车，沐浴着春夜的暖风，说着他们各自的理想和梦想（那是一个说理想和梦想的年代和年纪啊），说着他们二十年，将近二十年的故事，要知道，二十年和将近二十年那是有多少话，有多少要说的呀。那是怎样说也说不完的。他们还说到了傍晚时分遇到的那对中年人和那个养蜂人。在这个美妙的夜晚，本来可以发生的事情最终还是没有发生。男孩只是怦怦心跳着，最多的也只是轻轻地触摸着女孩那对结实饱满的乳房。女孩被触摸的时候，浑身在瑟瑟发抖，像风中一棵小柳树那样。男孩要是再继续做下去，女孩未必反抗得了，也不一定想反抗。只是男孩没有那样去做，他实在是很有些舍不得。他想，在这样一个美妙的夜晚，在这样一个梦境般的地方，是不该做那种事情的。或者他是这样想的，那是以后的事情。现在这样，我已经是非常非常地幸福了。那时候，他，他们是多么地纯洁，他们的精力又是多么地充沛啊。他们就那样在小河边呆了整整一夜，走走，站站，亲亲，摸摸，想想，说说。是啊，那是一个美妙的夜晚，一个只是在我们年轻的时候才能有的夜晚。

11

夏日的午后，太阳渐渐地收去它强烈的暑热。男孩坐在小河边那棵大柳树下，地上铺着一张彩色塑料布，上面放着一个洗得发白的军用书包，里面装着两本书，一本是《老人与海》，一本是《吉檀迦利》，还有一件东西，那就是他差不多随身携带的硬面抄。另外他还带来了一个小收音机，可以听听音乐，没准儿还能听到一场话剧演播呢。现在，男孩把它们一一掏出来放到塑料布上，他在想，是读读海明威，还是念念泰戈尔，抑或是在硬面抄上写点什么呢？他想起了那个古希腊哲人说过的一句话，人不能同时踏进两条河流。这么说，我也不可以同时干这两样事啦。但是，我完全可以交叉着把它们都做一做的，反正时间尚早。他所谓的时间尚早，是指女孩抵达这个约会地点的时间还早，眼下才四点半，距离他们所约定的五点半还很漫长，差不多有一个世纪那么长。男孩喃喃自语说，现在让我先干点事情，慢慢地等着她的到来吧。小河里的水还在淙淙流淌，树立的知了还在歌唱，野外的热风还在吹抚，男孩打开《老人与海》读了起来。品味了一会儿，他轻轻地感叹说，老海明威啊，你写得真是太好了，好得让人无话可说。让我向你致以革

命敬礼吧。他站起来走动了一圈，又简靠在树干上念起了泰戈尔。他想，泰戈尔这位老先生也很好的。不过，他银海明威是很不一样的人。但却一样地喜欢他们。他站在那儿望着四野的庄稼地出了一会儿神，然后回身盘坐在塑料布上，打开那本硬面抄，他想在上面写点什么，写点什么呢？他想，海明威写过《老人与海》，我就在这里写一写“少年与小河”吧。我当然写不了《老人与海人是呀，我最多只能写一个“少年与小河”，或者写一个——《我们的草莓河》吧。于是，男孩在他的硬面按上写下了这样的两行标题字。可是接下来写些什么，怎么写呢？这个我现在可是不知道，男孩晌响自语说，我要好好想一想。这时候，男孩看见一个老婆婆手里拿着一个塑料盆，路踉踉跄跄走下河底，目了一盆水，吃力地端着它走上并不算陡的河坡，蹒跚走到不远处一块玉米地里。过了一会，她又端着水盆，相当缓慢地重复了刚才的动作。男孩明白了，老婆婆这是在给干渴的玉米浇水呢。当老婆婆第三次来到河沿舀水时，男孩决定帮她一把了。于是，他就在她背后喊了几声大姐大娘，可老婆婆对于他的呼唤和要求当耳旁风。他又喊了几声，老婆婆仍是充耳不闻。男孩笑了笑，心想老人家没准儿是个聋子，就快步来到老婆婆的跟前，把他刚才的话又大声重复了一遍。老婆婆不解地望着他，哇哇了几声。男孩心里一疼，天哪，老婆婆不但是个聋子，而且还是一个哑巴。这太不妙了。这么一个又聋又哑的老人，为什么还得一盆一盆地给她的玉米浇水，那么她的男人呢，她的儿子呢？看来这些问题是得不到答案了。男孩就用手指指水盆，指指河水，指指自己和老人，指指她的玉米地，试图让她明白他是要帮她来浇水。但老婆婆的表情上透露着不要他帮这个忙，男孩就微笑着将刚才的比划动作又重复了一遍，老婆婆这才将信将疑地把水盆交给他。男孩欢快地跑下河底，舀出一盆水来，腿脚麻利地登上岸，朝老婆婆的那块玉米地走去。老婆婆在后头跟着，男孩回过头来指指那块塑料布，示意她可以坐在上面歇息歇息。老婆婆并不落坐，只是站在大柳树下望着男孩的背影。男孩穿梭一样来来往往的，目水，浇地，一趟又是一趟，很投入地劳动着。他身上那件洗得干干净净的玉白色的确良短袖衫早就弄得斑斑点点了，脸上沾满了泥水和汗水。他好像把今天下午这个约会和那个心爱的女孩志到了脑后，直到他差不多跑了二十多个来回，身穿一袭洁白连衣裙的女孩站在他面前时，他才端着满满一盆水停止了劳动。他泥头泥脸地朝女孩憨笑了一下，女孩露出那颗小虎牙还给他一个微笑。他想解释点什么，可没等他开口，女孩就带着撒娇的口吻说，我也要给玉米浇水。男孩说，你，行么？女孩呼了一声说，这有什么行不行的，我也能干。我已经站在那边看了一会儿了，我觉得挺有意思的。女孩做出一副要夺水盆的架式，男孩就乖乖地将水盆递给了她，嘱咐她要小心一点。女孩就跳舞一样端着水盆往玉米地里走去，男孩在后面跟着她。望着女孩的这种身影，男孩再一次想到了安格尔的《泉》，差别就是那个女人是举着水罐，而这个女孩是端着水盆的。还有就是那个女人是裸体的，这个女孩是穿着一身洁白的衣裙。想到这里，男孩就有点心跳，有点脸红，还有一点别的什么。女孩回过头来说，你别跟着我嘛，咱们配合着干活好么？接下来的配合就是男孩到河底舀水，再端上来递给女孩，然后由女孩运送到玉米地里去。一趟，又是一趟，他们配合得很像那么回事。女孩那身洁白的衣裙也沾上了泥水，但她的微笑更洁白了。其间，女孩要求为不远处的草莓浇点水。她说，给我们的草莓也浇点水吧。实话说，这个仪式只是象征性的，因为果实已被摘去的草莓们现在不需要水了。事实

上，今天下午的这个约会变成了一次劳动。事后，他们还时常说起这个下午很有意思。男孩说这次共同劳动很有意思。女孩纠正他说是很有诗意，男孩就赞同说，对，是很有诗意的。当他们结束了这次劳动，将水盆还给那个又聋又哑的老婆婆时，已近夕阳西下了。又聋又哑的老婆婆咧开笑脸，呆痴地望着他们，然后迈着蹒跚的脚步走回家去了。男孩和女孩回过头来，相互看着对方的一身一脸泥水，甜蜜而又会意地笑起来，尔后就要拥抱对方。这时候，他们看见河岸上走过来那对中年人，就停止了动作，男孩觉得很扫兴。他们已经记不清多少次在这一带遇到这对中年人了。但是，这一次男孩和女孩不想让他们看清自己，因为他们知道自己身上满是泥水。于是，他们就收拾起地上的塑料布，顺着河岸朝那片槐树林里走去。他们回头顾望时，发现那对中年人还在目送着他们。不管他们，现在男孩和女孩要去看望那个养蜂人了。他们现在和那个养蜂人差不多成了朋友了。这天黄昏的时候，养蜂人神情有些忧郁地送给他们一罐蜂蜜，而没有像往常那样和他们聊天说话。告别了养蜂人，男孩和女孩离开那条小河，走上一条郊野大道。大道上行人很少，没有车辆，只有两旁的庄稼，和无边无际的辽阔。这时候，西天上彩霞红得像火，像虹，像画。天很阔，很大，很远的样子，有梦想不到的一切存在在那里。男孩和女孩手牵手，走在火红的霞光里，走在通往远方的道路上，像是走在画中，像是走在梦里。女孩说，我觉得我们这样可以一直走到天边的。男孩说，我觉得我们这样就可以走入天堂了。

12

这是一个令人伤感的黄昏，到了夜晚更加让人感伤。像往常那样，男孩和女孩沿着那条小河，经过那座没有栏杆的小石板桥，在晚霞映红四野的时候，到那片槐树林里去寻访养蜂人。他们已经有很多天没有见到养蜂人和他的那些蜜蜂了，他们很有些想念他和它们。可他们进入林子深处那片老地方时，发现那顶塑料帐篷不见了，蜂箱不见了，那个养蜂人也不见了。男孩和女孩着急地相互询问着，养蜂人去哪儿？男孩亮开嗓门，在树林里大声喊叫，楚大叔！楚大叔！喊了许久，没有任何应声。回答他的只有四散的惊鸟扑腾的翅膀。这时候，女孩的眼泪就刷地流了下来，她哭着说，养蜂人走了，养蜂人走了。她哭着说，养蜂人走的时候，为什么不告诉我们一声呢？男孩忧伤地劝慰着女孩说，养蜂人也许没走，也许养蜂人还会再来的。他怎么能就这样走了呢？他们不知道这些问题该去问谁。这天晚上，他们在小河一带没有多呆，男孩就把女孩送到了学校，自己则回到他的会计科办公室，在一张稿纸上写下这么一行字：寻找养蜂人（小说）。然后面对它发呆许久。后来，他们再也没有遇到那个养蜂人。后来，他们时常提起那个养蜂人。

13

秋雨霏霏的傍晚，男孩和女孩撑着一支细碎花伞，沿着光滑的路基，朝小河那边走去。他们看见一列列火车在秋雨中呼啸而过。女孩一手挽着男孩，一手拿着一串钥匙晃来晃去，男孩一手撑伞，一手揽着女孩柔软的腰肢。细雨刷刷地落在花布伞上，发出很好听的声音，像是在私语，又像是在呼唤。他们配合得很默契，已经走了好长一段的泥泞小路了，他们谁都没有言语，默默地走在秋日傍晚的细雨里。

静默还是先由男孩打破的，他显得很有些严肃地说，我喜欢在细雨中漫步。女孩点了点头，然后做出一副调皮样，说，我跟你不一样，我是喜欢漫步在细雨中。男孩就揽紧女孩，轻轻地吻了她一下，又是一下。女孩紧紧

地靠着男孩，轻声哼起一首关于雨和伞的歌曲：我们俩一起拿着一支小雨伞，虽说是雨下得越来越大，只要你来照顾我，我来照顾你，能够在一起，我也没关系。希望你记得我俩的情义，永远，永远挂在你的心里，你的心里……女孩忽然不唱了，她两眼定定地望着小河的对岸，男孩也循着她的目光朝那边望去。他们在这场秋天的黄昏细雨里，看到了一种梦境般的场面：那对中年男女也撑着一把细碎花伞，慢慢地行走在愈来愈稠密的秋雨里。男孩和女孩不约而同地说了这么一句，他们又来了。接下来他们就不再说什么了。男孩和女孩在这边，中年男女在那边。一样地朝前走着，朝前走着，似乎根本用不着看，他们就能看见对方。到了那座没有栏杆的小石板桥前，他们不约而同地拐了进来，在小石板桥上，他们迎面相遇了。在小桥的这头和那头，他们撑高手中的雨伞，开始别有意味地打量起对方，四个人，八只眼睛，你看看我，我看看你，像是在观察，又像是在探询，但哪个也没有言语，走近了，他们就都停了下来，先是微胖的中年男人脸上发出了一种类似宽容的微笑，接下来那个显得有些消瘦的妇女也送出一个浅浅的微笑，几乎与此同时，男孩和女孩青春的脸庞也绽放出无邪的微笑来。不过，他们眼下面临着一个小小的问题，那么谁先过呢？此时的小石桥上清亮光滑，本来就有些狭窄的小桥，现在就更不能同时通过两对人了。于是他们一齐朝后退了一步，又前边沿站了站，意思是让对方先过小桥。他们心中似乎都在遵从着一个原则。中年男女可能是这样想的：还是让这对小青年过吧，大让小嘛。男孩和女孩却是这样想的：应该让他们先过，尊重长辈嘛，他们是叔叔阿姨辈了。可结果是谁也没有先过，他们四个人共同处在了这种进退两难的境地。说实话，这种场面还真有点尴尬呢。最后，问题是这样被解决的：男人和男孩都收了雨伞，扯起自己的同伴，侧着身子走了过去。之后，他们都回望着，似乎想说些什么，却没有开口，他们都不知道说什么好，也许他们都觉得这种情况下说什么都合时宜。就各人走各人的路吧。然而他们还是相望着。现在，他们等于是交换了一下位置，中年男女到了那边，男孩和女孩到了这边。这时候，女孩又唱起了那支关于雨和伞的歌曲：我们俩一起拿着一支小雨伞，虽说是雨下得越来越大。刚唱了这两句，女孩就这样改唱道，他们俩一起拿着一支小雨伞，虽说是雨下得越来越大……

14

男孩正伏在他那张堆满了书籍杂志的小桌上写着什么，外面响起温柔的敲门声。他太熟悉这种敲门声了，这样的声音只有他心爱的姑娘那纤细柔软的指头才能敲出来。他丢下手头的东西，急忙去开门。他看见女孩携着一大抱东西气喘吁吁地站在门口，就一把连人带物抱到了屋里。女孩夸张地尖叫道，放下我，小流氓。男孩就把她放倒在小床上，狂吻乱抱地动作起来，嘴里还在嘟哝着，我想死你了，你让我想死了。女孩喃喃道，我也是，我也是。一阵暴风骤雨过后，他们平静了下来。女孩整理着长发，说，咱们已经有两天两夜没见了。男孩说，不，已经整整 48 个小时没见了。女孩露出一颗虎牙笑道，小鬼头，那不是一样么。男孩笑着反击道，傻丫头，那是不一样的呀！女孩指指她抱来的那包东西，你看我给你带来了什么。男孩三把两把将它们扯开，呀！男孩惊喜地叫了一声。原来是一个草莓图案的白色床罩，上面结满了一颗颗红色的小草莓，那样地鲜艳，那样地逼真，似乎可以摘下来，似乎可以吃上几口。不过，这是一个巨大的双人床罩。男孩疑惑地指指他那张小单人床说，这怎么用呢？女孩好像带着一丝忧郁和伤感，说，

现在这个季节已经没有草莓了，你，我们可以经常拿出它来看看。停了一下，女孩望着男孩，说，以后，我们再用它，好么？男孩在重地点了点他那像刺猬一样蓬乱的大头。这时候，女孩又变戏法一样从书包里掏出来一捆东西，你瞧，我还给你带来这些宝贝呢。这一次，男孩是小心翼翼地将它们解开的，几本散发着墨香的新书映入了他的眼帘，它们是《太阳照常升起》、《幻灭》、《复活》、《罪与罚》。男孩亲切地捧起它们，一一地亲吻着，嘴里嘟哝着，我喜欢，我喜欢你们。站在一旁的男孩吃吃地笑出了声来。男孩如梦初醒一样，猛地抱起女孩说，我爱你，我喜欢你。女孩说，我知道，我知道。说着，女孩又从书包里取出一叠纸来说，你的小说《我们的草莓河》我看完了，写得很有激情，也很有一些诗意，只是它们太乱了，不太像篇小说。男孩低下头说，是么，是么，那我以后再努力吧。以后，我会写出来好东西的。女孩说，我相信，我相信你，我相信你会的，我也会用我全部的爱捧出一轮太阳的。这时候，他们又把青春的身体和火热的嘴唇汇在一起。过了一会儿，男孩指指另外两张床说，他们快该回来了，咱们出去走走，好么？女孩说，好呀。男孩说的出去走走，当然还是指铁路路基和那条小河一带。不用说，这一点女孩也是心领神会的。

15

男孩和女孩终于迎来了他们的节日。那天晚上，女孩刚下了夜自习从教室里走出来，站在门口等候了许久的男孩就迎了上去。他说，同屋的两个人不在，一个回家了，一个到外地出差了，今晚那个房间可以属于我们两个了。这可是多日不遇的好时光。意思是说我们不能错过它。女孩犹豫了半天，还是在男孩的劝诱和恳求下跟他回来了。这天晚上，两个在爱河里淌了许久的青年，终于游到了惊涛骇浪的河心。事过之后，女孩泪流满面地说，今夜我可是把一切都交给你了。男孩露出幸福的笑脸说，我早就是这样了。目光凄迷的女孩起身拿过桌上的一支红蓝铅笔，在床头那张风景挂历上划了一个圆圈，望着男孩说，我把今天定为咱们的节日，好么？男孩说，从今以后，我们的每一天都是节日。

16

看完夜场电影《魂断蓝桥》后，男孩把女孩送到师范学校门口。分手的时候，女孩说，这几天我们不见了吧，我该复习考试了。男孩说，好吧，正好这几天我要写篇东西。可是……可是，第二天傍晚女孩又来找男孩了，他们又手挽手到小河那边去漫步了。

17

在小河那边，男孩和女孩总是能遇见那对中年男女。他们好像是他们的影子，他们的参照，他们的见证。有时他们在这边，有时他们在那边。只要男孩和女孩来到小河边，就差不多一定能看见那两个中年男女。那天黄昏时分，他们又在小河边看见了那对影子一样的中年男女了。这一次，他们展开了对这两个中年男女的讨论。这个讨论是由女孩的发问引起的。女孩说，哎，你猜他们有多大年纪了。男孩说，大约有四十多岁吧。女孩说，准确一点呢？男孩说，那我可不敢肯定了。女孩说，我看他们有四十二岁了。男孩想了揭，说，我看他们是四十四岁，或者是四十六岁了。女孩说，为什么不能是四十五岁了呢？男孩说，我不愿意说他们是四十五岁了，在我们的家乡，四十五岁是一个忌讳，人们说四十五岁是老乖乖。所以，要是谁到了四十五这一年，他们要么说成是四十四岁，要么说成是四十六岁。女孩露出那颗虎

牙笑道，这真有意思呀。可是，老乖乖，老乖乖有什么不好呢？不行，我得让他们是四十五岁，是老乖乖。你得答应我。男孩像个宽厚的长者那样笑道，好吧，就让他们是四十五岁好了。女孩拢了拢长发，又发问道，那你说，他们结婚有多少年了？他们还一直这样浪漫地相爱着。男孩皱了皱眉头说，那你怎么能断定他们一定会是一对夫妻呢？女孩吃惊地说，他们要不是夫妻，能这样常常一块出来散步么？男孩说，那可不好说呀。女孩说，那你说他们是什么关系？男孩说，我只能说，他们也许是一对夫妻，也许不是，也许曾经是。比如，他们也可能是年轻时曾经相爱过，并信誓旦旦地要永远生活在一起，可是，由于某种灾祸、某种误会、某种变化，或者是因为本来并非什么不可调和的矛盾，后来就各自东西了，多年之后，他们在某一个偶然的场合里又相遇了，于是，旧情复燃，两个人就背着各自的家庭，偷偷地出来幽会了。也许他们原来是夫妻，后来者是发生争执，两个人一气之下就离了婚，然后又各自结了婚，后来发现还是他们两个生活在一起更好一些，他们正在筹划着各自的离婚，然后再复婚，我们厂里的钳工陈胜加就是这样的。也许他们是才相识不久，生活了那么多年，发现原来自己真正要的人就是对方，于是，他们想打破现有的结构，试图来一个重新组合。他们来这里就是讨论这种事情的。除此之外，我想他们之间至少还有一百种可能性。关于这个，我正在猜测和想像。等我认为是差不多快搞明白的时候，我再告诉你结果。女孩竖耳细听着男孩煞有介事的推测，这时候发出一个夸张的惊叹：天哪！还真有你的，搞得这么复杂，你真不愧为是个写小说的。男孩却相当认真地说，也许事情本身就是这样的，很多事情就是这样又复杂又简单，你想它复杂它就复杂，你想它简单它就简单。女孩退了一步说，就算你说得有道理吧。那么，请你现在告诉我，他们的身份又是什么样的呢？男孩想了想，说，我看那男的是一个机关干部，女的是一个高中教师。女孩说，为什么男的不可以是一个大学教师，女的是一个商店的经理呢？男孩说，那也不排除这种可能性。不过，男的也可能是文工团的编剧，女的是书店的副经理。女孩说，说实话，这些并不重要，重要的是他们现在一定是相爱着的。男孩赞同地感叹道，是呀，是呀。这时候，女孩忽然神情忧郁起来，她说，不知道我们到了他们这样的年纪时，还能不能像他们那样相爱，还会这样常常到这条小河边，或另外一条小河边漫步么？男孩一副自信的样子，说，那当然，这还用怀疑么（多年之后，他想到这些只有苦笑了）？女孩望着对岸那两个似乎也在看着他们的中年男女，拉了拉男孩的衣襟说，你看，他们也在看着我们呢。你说，他们年轻的时候，是不是像我们今天这样相爱着？还有，他们看着我们，是不是也会想到，说起他们的青年时代？男孩心事浩茫地说，会的，也许会有的，我想他们会的。男孩说，不过，他们现在太老了，他们已经四十多岁了。我比他幸福，我们比他们幸福。我们的好日子过都过不完的。女孩说，我真想跟他们认识认识。男孩说，我早就这样想了。但是，最终他们没有这样去做。

18

许多年过去了。当年那个男孩的生活已经发生了太多的变化，但是他的眼前还时常浮现出那种定格的镜头：一条长满了草惠的小河岸上，男孩和女孩在这边，一对中年男女在那边，他们相互凝望着，打量着，猜详着，一座没有栏杆的石板小桥头上，他们相通了，礼让着，然后各自走他们的路……

19

草莓的品种是很多的，据说全世界草莓的品种超过两千个，而且品种更新换代很快。目前，具有推广前景的优良品种主要有：宝交早生。戈雷拉。春香。红岗特兰德。明宝。丽红。明晶。布兰登堡。红衣。盛岗十六。早红光。紫晶。鸡心。梯旦。爱美。四季草莓（全年多次开花结果）……无论它们的名称是什么，可它们仍然是草莓，也只能是草莓。

20

又一种新生活开始了。马牧和柳林相识不久，也就是说有了那个一夜故事之后，他就把夜晚读书的地点从研究生阅览室转移到了本科生的阶梯大教室。实话说，这其中有一点小小的秘密。在大教室里能够看到一些漂亮的或比较漂亮的，但一样蓬勃着青春气息的女大学生，而不像在研究生阅览室那里尽是些韶华已逝美颜不再或压根就不漂亮只好赶快去做学问另想门路的妇女或准妇女。你想想吧，当你读书或思考什么问题的时候，抬起头来就可能看见一张漂亮的脸蛋，或者曲线毕露令人想入非非的身影，那不是一件很不坏的事情么，你说它是一种享受也没什么不可以。重要的是，在这里他能与柳林同富共读。同窗共读，马牧喜欢这个词语。与自己喜欢或者爱恋的女性同窗共读，这种感觉是有些美妙的。一不小心，他还可能想到红袖添香夜读书这句古老的俗语。与柳林同窗共读的时候，他们并不像某些大学生那样依偎在一张桌子交头接耳，而是相隔一定的距离，各人做各人的事情，间或相互比较深情地望上一眼两眼，送上一个会意的微笑，然后再埋下头去念书或写字或想事。只是到了下夜自习之后，他们才并肩携手在月光下的校园花坛里，或者是校外灯火辉煌的大街上走走，说说话。他们一致认为这种方式很好。说实话，马牧已经有过一些经历了，到了理智之年了，他还不至于在读书的时候心猿意马的。现在，他是许多自己的事情要做的。对于生活——干脆说对于爱情，他是有着自己的态度的。这种同富共读的方式，倒是可以让他宁静地沉入某本书，某种思考之中，有时甚至还会搞出些小灵感来。比如今天晚上，他正在距离柳林不远处的一张小桌上读那本《西方二十世纪宗教哲学文选》，面对着书中多次出现的信仰信念之类的词语，冯牧忽然掩卷写下了这样一个题目：我相信你。接着，一行行文字犹如流水一样涌到了稿纸上。直到今日，马牧还时常读读那个夜晚写下的小文章。说实话，这也是来自他生命与灵魂深处的一种话语。是的，我相信，我相信你…… / 这是我对你并经由你对整个世界要说的一种话语。“你”，当然是一个特指性的单体，也同样是一个扩展化的泛称 / 总以为，人的生命旅程是在这意味深长的“我相信”的端点处上路的；总以为，人与世界的联系，就是由“我相信你”这根热线抵达的；总以为，有了“我相信”，才有了“我相信你”，才相信了生活，相信了人生，相信了世界 / 于是，我相信你。我相信你如流的话语，也相信你如夜的缄默，相信你生动的面貌，也相信你不安的灵魂，相信你灿烂的微笑与辉煌的眼泪，你如诉的歌声与如练的舞蹈，你火红的花营与丰盈的果实，你的星光与大海，秘密与宣言，你彩色的梦和歌，相信你的“故事”，你的“散文”，你的“童话”…… / 为什么不呢？我是在相信了自己，相信了生活和世界之后、之前、之中，而相信了这一切的。是的，我相信天空与大地，相信风，云霓，雷霆，相信虫，鱼，飞鸟，相信花，草，树，相信日出，夕阳，潮汐，相信山川，河流，相信亲人邻人陌生人异乡人，相信朋友，师长，情人，相信精神，生命，灵魂，相信历史，神话，寓言，相信“神圣”，“崇高”，“神秘”，相信那所有我不知道的，看不见的，说不

出的一切 / 又为什么不呢？ / “相信”，这是一个带有亮度的“动词”，它是积极性的，及物的词语，也可以是一个不及物的“语态”，它是一种真诚的心灵，一种温馨的善意，一种美好的情感构成，是一泓暖流，一束光亮，一朵人性的玫瑰 / “相信”是一个具有无限延宕性的“元词语”，它与“憧憬”，“希望”，“理想”这些诱人魂魄的词汇同一个词族家宗，它又是孕育和诞生“信心”，“信念”，“信仰”这些伟岸之树的种子。难道不是这样么？……这篇约有四千字的文章差不多是他一口气写下来的。谢谢你，柳林。谢谢这个同富共谈的夜晚。难忘啊，那一个个同窗共读的夜晚。

21

马牧心情很好地和柳林从阶梯大教室里走出来的时候，碰到了一个小不愉快。事情是这样的：一个头发长长脸庞瘦瘦的小家伙叫住了柳林，准确地说是上前拦住了她，柳林本能地朝后退了一步，小声对马牧说，这就是我跟你说的那个朱超群。柳林说的这个朱超群是她同年级不同班的同学，此人一次次对柳林进行围追堵截式的求爱，遭到柳林的拒绝之后仍死不悔改，并且变本加厉起来，弄得柳林十分害怕他，一看见他就躲，躲都躲不了。本来马牧就想找这个小哥们用拳头跟他谈谈心，有时候你得承认这是一种比较好的办法。在今天这种形势下，马牧当然要挺身而出。马牧一向是个脾气很不好的人，但这次他是以温和的面目出现的。他说，喂，朋友，你找她有事么？朱瘦脸看了柳林这个温和的卫士一眼，比较嚣张地说，我找她自然有事，这不关你的事！马牧作了一个抱歉的表情，说，但我似乎觉得这事跟我有点关系。朱瘦脸逼上前来说，哥们儿，我看你是找不自在吧！你还是知趣点快走开！马牧微笑道，朋友，我想让你看一样东西。这下子弄得对方有点摸不着头脑了。他说，看什么看！马牧猛然扬起拳头哐地一下扔到瘦子的那张小脸上，朱瘦脸应声倒在了地上，他倒在那里愣了一下，然后就爬起来扑向马牧，马牧又是一拳把来者打翻在地，马上就有同学围上来拉住他们并询问根由。柳林站在一旁吓得直发抖，她拉住马牧的手说，别，别这样了，我害怕。马牧安慰她说，没事儿。那个朱瘦脸再次爬将起来，嚎叫道，你要是有种，咱们到操场去练练！马牧说，好啊。他觉得这个瘦兄弟的建议比较有意思，很对他的口味。只见那个瘦脸兄弟冲出人群，嘴里喊叫道，有种的就跟我走！马牧当然很乐意跟他走啦，他解除了柳林的恳求和劝阻，陪同着瘦脸兄弟来到了宽敞明亮的操场上。两个人并不搭话。先是由朱瘦脸做出拳击的架式，并且发出那种类似电影里武打时的叫声，但却没有扑上来。马牧说，你先别忙着拉花架子，我提个建议好么？你先打我两拳，然后我还你一拳，直到你不愿打了为止，你看这样行么？朱瘦脸似乎觉得这个方法有辱他的尊严，就把那种架式拉得更大了一些，啊啊地嚎叫着扑了上来，马牧只一个躲闪，朱瘦脸就栽倒在地，马牧也不上前生擒他，待他爬起来第二次扑过来时，马牧改用扫荡脚一下将他踢翻在地。于是，再扑，再闪，再扑，再踢，再倒，如是者再三再四，朱瘦脸这才发现自己真的不是对手，就无心恋战了。马牧也觉得这样下去意思不大，就先挂了停战牌，说，兄弟，今天咱们先练到这里吧，有什么事情咱们以后再说好么？今晚我没有别的意思，只是想给你上一课，男人之间有什么事情想不通，或者有什么不对劲的地方，动动手脚也没大关系，但对于女孩还是别太强人所难为好。我看你还是先回去吧，把脸上的血洗洗，好好地睡个觉。要不然，我把你送回去？哼！朱瘦脸极其不满地说，这事咱们没完，你等着瞧吧。马牧笑道，好啊，小兄弟，你何时想练了

通知我一声好了，无论何时何地我都会陪你玩的。我住在5号楼307房间。朱瘦脸又哼了一声，然后气冲冲地走了。望着他的背影，马牧感叹道，这小兄弟倒是挺有意思的。这时候，柳林从暗处走了出来，其实，她一直都在不远处观看着两个男人的对擂。柳林拉住马牧的胳膊，盯着他看了一眼，说，没事吧你，吓死我了。马牧笑着摇摇头。柳林依偎在他的胸脯上，喃喃道，以后，我就不用再害怕什么了。后来，他们就在宽敞而寂静的操场上转游了许久。后来，马牧再也没有接到那个瘦脸兄弟的请战通知，他也不再对柳林围追堵截了，看见柳林反而羞愧满面地溜着走了。

22

有一次——不止是一次——在伊水河漫步的时候，柳林说，马牧，讲讲你过去的情感故事好么？马牧只是淡淡一笑，转移了这个相当严重的话题。他当然知道，因为她爱他，所以她总是想知道他的许多事情。这也是柳林要求他讲讲故事时说过的话。可他也一样地知道，因为他爱她，所以有些事情不能说。其实，也不是不能说。问题是，说什么，又怎么说呢？他说，以后再说吧。

23

在人们的情感故事中，时常会发生一些料想不到的事情。这些料想不到的事情，在许多时候能够影响到当事者的情感进程。比如，这一天，这件事情——马牧到女生宿舍去找柳林。他已经有三天没有见到她了，这么多天没见面，这差不多是他们相爱以来最长的周期了。这天傍晚，马牧经过相当烦人的手续才通过了那位看守很紧的女门卫的关口，登上六楼找到柳林的宿舍后，同屋的女生告诉了他一个凶信：三天前的凌晨五点，柳林家里来人把她带走了，原因是她父亲遇到了车祸，伤情不明。闻说这个不幸的消息，马牧心急如焚地赶到长途汽车站，颠簸了五个多小时来到了柳林所在的那座小城，此时夜幕已经笼罩了整个世界。夜幕之下，马牧费尽了周折才打听到了柳林的家。他来晚了。柳林的爸爸已经永远地闭上眼睛，再也不看这个世界了。而对于柳林来说，他来的正是时候，她看到从天而降的马牧，先是大吃一惊，继而是扑到马牧的怀里大放悲声，她哭泣着说，爸爸死了，我的爸爸……马牧无以安慰遭受巨大伤悲的柳林。他知道，柳林的爸爸对于他们这个家来说，是一棵参天大树，是一根顶梁柱，失去了他，他们这个家差不多就等于塌了天。现在，马牧只能流着眼泪，轻轻地拍着柳林瘦削的肩膀，同时想到的是比爱更多一点的责任，或者说，他把爱化作了一种责任。接下来，他陪着柳林的姐姐弟弟，在焚燃着纸灰和蜡烛的灵棚前，为她爸爸守了三天三夜的灵。追悼会上，柳林爸爸的亲人朋友和所在工厂的职工哭声不绝于耳，柳林在爸爸骨灰盒前泪流满面的哭诉，在场者无不流下同情和悲戚的泪水，马牧也一样地泪流满面。看着悲伤压倒了往常的柳林，他想，从此以后，柳林眼里的这种忧伤就是走到天涯海角也会跟着她的。就是在这个时候，他把自己真正地和她生活联系在一起了。他真切地感觉到自己的肩上有了一副担子。当然，他愿意挑起这副担子。追悼会上，他在心里默默地跟自己，跟柳林说着话。让柳林的爸爸安息之后，他把她带回到学校。我的父兄啊——柳林不止一次地在日记上，在给马牧的信上这样称呼他。的确，从此以后他就像一个父兄那样爱护着柳林，关怀着她，帮助着她的成长。

24

我们的一些亲人，和我们有关的一些人，不在这个世界上，可我们还

得活着，还得去生活，去爱。马牧和柳林还得同窗共谈，马牧还得研究他的海德格尔，还得读他所喜欢的和不那么喜欢的书，还得写他想写的文章，并且还在筹划着写小说这件事情。柳林还得去学功课，并且准备考研究生，并且也时常要写一些忧郁伤感的诗。他们还得一起在夜晚的学校里，在流经校园的伊水河畔漫步，还得一起去书店，商店，舞厅，电影院。当然，马牧还得小心翼翼地抹去柳林心灵的创伤，柳林还得尽可能不去想那么多地以泪洗面，而是把那种带着悲戚的微笑送给马牧，另外也时不时地在马牧面前哭一哭，这也是释放情感压力的一种必需。这一切，差不多构成了他们在这所大学里的情感生活的存在形式。一天，又一天，日子就这么过，直到他们离开这所培育了俩人爱情的校园。

25

像许多植物一样，草莓对于它生长的环境条件的要求也是很多的，比如土壤，比如温度，比如水分，比如光照。草莓适宜于栽植在土壤肥沃，保水保肥能力强，透水通气良好，质地较为疏松的地方。草莓需要适宜的温度和水分。另外，草莓是一种既喜欢光照又比较耐荫的植物，要光就有光，该荫时则荫。如上这些条件具备了，草莓这种浆果就能旺盛地开花结果，反之亦然。

26

草莓花又开了。草莓果又熟了。

27

女孩毕业了。女孩从师范学校幼师班毕业了。女孩走出校门。女孩分配到条件很好的市直幼儿园，这与她那个在市人事局当科长的妈妈有关。对于这个工作女孩说不上多么喜欢，也说不上多么不喜欢。没过一年，女孩又调到了市文化局工作去了，当然这仍与她的妈妈有关。说实话，女孩自己也喜欢这种跟文化、跟文艺打交道的工作。女孩有个好妈妈。女孩的妈妈总是为女孩着想的。比如，女孩的妈妈根本就不同意她和男孩的关系。女孩的妈妈说那个男孩脸太黑（女孩说他心挺好的），人太瘦（女孩说他挺有劲的），个子太低（女孩说他形象还挺好的），而且又在化工厂这种听起来很不体面的单位里工作（女孩说那你把他调到一个体面的单位去工作好了），不会有太大的出息的（女孩说我的看法恰恰相反），而且，男孩的老家还是农村的，姊妹们又多。将来的负担是会很沉重的（女孩说现在我可没有考虑那么多），总之是门不当，户不对。女孩的妈妈说，我这都是为你好。女孩说，你若是为我好，就让我跟他好吧。为了女儿好，妈妈几次三番地将市委大院领导的孩子介绍给女儿，女儿要么是坚决不见，要么是勉强见了一面就不再见了。女孩仍是坚持不懈地到男孩所在的那个不体面的化工厂去找他，跟他约会，两个人并肩携手到铁路路基那边，到那条小河岸边去漫步，他们边走边唱，边走边说，边走边拥抱亲吻。他们仍然在那条小河坡上看那片丛丛的草莓开花，结果，枯萎。他们在他们的这条草率河岸仍然会一次次地与那对中年男女相遇。男孩仍然在化工厂做会计凭证、财务报表，同时做着关于一个小说家的梦。当然，他们也开始矛盾，怄气，吵嘴，但又一次次地化险为夷，和好如初。

28

女孩离开小城出差走了。女孩跟随领导下到市属各县检查文化工作去了。女孩差不多每月都要出差一次的。在这种时候，男孩也一个人踏着黄昏

夕阳去铁路路基那边，去小河那边漫步遐想。女孩不离开这个小城的时候，男孩在没有约会的时间也常常一个人到这一带来的。但这是不一样的。女孩在这座小城的时候，即使是他一个人来，也仿佛是她同行一样。女孩离开了这里，他就有一种孤立无援的感觉，男孩一个人就充满了酸辣苦甜，充满了思念和想像。他想，他和她面临着的已经不仅仅是爱情的问题了，要比这个问题复杂得多，比如，婚姻。他想，这是可能的，只不过麻烦是太多了些。一想到这个，男孩就有心驰神往而又不寒而栗的感觉。关于这些，他想了又想，还是想不出个所以然来。他想，那就让我想点别的事情吧。比如，就让我想想那将被她批评过的小说《我们的草莓河》吧。他想，也许她说得对，这篇小说我是没有写好。他想，我要重写一遍《我们的草莓河》。

29

不妙的事情发生在一个下午。当时，男孩刚从位于广场附近的新华书店走出来，应该说，他的心情还是很灿烂的。因为他刚从书店里买了一本海明威的小说《激流中的岛屿》，他打算今晚就让海明威的这本小说陪着他在办公室里度过了。当他骑着自行车通过十字路口时，迎面看到女孩和一个男人并排骑车过来，他就朝女孩摆了摆手，可女孩居然没有看见他，而从他身边走了过去。他想在后面喊她一声，可又觉得在大街上大喊大叫的不合适，心里就陡出一种不快来，紧接着就又冒出了一个古怪的念头，他要跟踪过去。于是，就掉转车头，不远不近地跟在他们后边。前面的两位显然是正说到好处，对于后面男孩的跟踪一无所知。跟在后面的男孩看着自己心爱的女孩与另外一个男人如此亲密地交谈，他心如刀绞。男孩敏感地意识到，险情出现了。怪不得这一段时间他们总是闹些不大不小的别扭。男孩豁然想到，这个男人一定是女孩时常有意无意地提到的她那个同事刘晓东，她说他是一个转业军人，气质很好，写过剧本，酷爱哲学，最近正在读康德的《判断力批判》，她还建议男孩也读读康德的这本书——谢谢女孩。男孩正是从此之后开始读起了康德、柏拉图——为此男孩和女孩还闹过些小不愉快。女孩说，你真是个小心眼，我看你可不是这种人呢。男孩酸楚地苦笑道，但愿——不是。现在看来并不是什么小心眼不小心眼的事情，倒是要应该留个心眼了。男孩望着他们左转右转的，一直并肩缓行在去女孩家的路上，直到女孩的家门口那个小卖部附近，他们才停了下来，站在那儿说了些什么，女孩回家，护送者掉转车头。愤怒的男孩迎面疾冲过去，可那人机敏地一个躲闪，一场小小的撞车事故避免了。可能那个人心情不错，他并没有回过头来跟男孩算账。这让男孩十分遗憾，血气方刚的男孩倒是宁愿因此同那个也许已不是假想情敌的家伙干上一架的。可眼下，男孩急欲要做的是找到女孩问个究竟。到了女孩家，他将女孩叫到院子里，说是有一件要紧的事情跟女孩商量，而且一脸严肃地说，要商量重要的事情，当然是应该到老地方去。于是，他们骑着自行车，穿过一条条街道，一路无言地来到了那个小河岸边。夏日的黄昏，灿烂的晚霞给他们的草甚河涂满了美丽的颜色，可男孩无心欣赏景致，他站在那棵大柳树下，神情里透出与年龄不相称的严峻来，终于开口说出这样一句话，今天送你的那个就是刘晓东吧。女孩显然愣了一下，说，你……你怎么知道？男孩冷笑道，我当然知道了，我什么都知道了。女孩一反往日的温柔，说，你知道了也好。男孩瞪大眼睛说，难道这是真的么？女孩静默不语。这还用得着再说出来么？男孩似乎是向苍天，或者是向小河呼吁，天哪！为什么会有这样的事情！女孩像是在解释，又像是在自言自语说，看来到了如

今，我是得说实话了。他比你更优秀，他真的很有魅力，我承认我是被他迷惑了，我抵挡不住，这是没办法的事情。有时候，魔鬼的笛音胜过上帝的召唤。我不知道有没有上帝，但我知道魔鬼就在我心中。你就仇恨我吧。男孩颤抖着问道，这么说，你，爱他，是么？女孩点了点头。男孩说，那么，我呢？你还爱我么？女孩犹豫了一下，说，我不知道，也许吧。男孩说，那么，他呢？女孩说，他很爱我。他的婚姻生活很不幸的，他说他要离婚和我在一起。男孩吼叫道，天哪！你们已经弄到了这一步！男孩说，你们……是不是……已经发生了……那种事情？女孩似乎是满怀愧疚地望着男孩。点了点头。男孩如雷灌耳，他怒目圆睁着，牙关紧咬着，扬手将一个巴掌甩到了女孩的脸上，女孩一个趔趄倒在了地上。他并没有上前将她扶起来。他感到她的脸一点也不美，而是那样地丑陋，她一向喜欢的白裙子上也满是污点了。男孩的眼睛里含着泪，嘴里妄语谰言着，是啊，你爱他，我爱你，你不爱我，他爱你，是这样的，不，不是这样的。男孩一点儿也没料到会这样做，但他知道，这一巴掌下去，他们之间的一切都无可挽回地结束了。

30

在市文化局的大门口，男孩等到了女孩。男孩说，这是你送的那个草莓床罩，我想现在应该还给你了。女孩说，那是我曾经送你的东西，我是不会收回去的。男孩说，我是不会留着它的。女孩说，那就请你随便处置吧。于是，男孩来到了他们的草莓河边，将这个草莓床罩埋到了那棵大柳树下。他想，我这是埋葬了自己的一个故事。

31

后来，女孩结婚了，但跟她结婚的并不是那个刘晓东。后来，男孩离开了那座他生活多年的小城，告别了他们的草莓河。他再也没有见过那个女孩。他也不想再见到她了。但，有时候他还会想起她来，还会想起他们的那条草莓河。

32

说实话，人的情感故事想起来是那样地复杂，可说起来却也可以是很简单的比如，现在再简单地说一说马牧和柳林的故事。

33

这一年的炎夏，马牧和柳林都从这所大学毕业了。所不同的是，马牧硕士研究生毕业分配到一所文化艺术学校教书去了，从四人一间的研究生宿舍搬到了一间租居的民房里。柳林本科毕业这一年考入了她梦寐以求的P大学外国文学硕士研究生，从八人一间的女大学生宿舍进入了四人一间的女研究生楼。柳林到P大学报到的时候，是马牧陪她坐火车同去的。之后，马牧回到了他所租居的那间民房里。他一边教书，一边开始了作为一个未来的小说家的写作生活。本来，柳林一再劝说他，凭你的功力，是应该报考博士的，这样我们就又可以在同一所大学里同窗共读了。说实话，这是一个好主意。可马牧说，凭我个人的意愿，我不想再读什么博士了，我现在只想去写小说。柳林接二连三地劝说他报考博士，可马牧一意孤行地将时间和心思放在了他所喜欢的小说上。让他欣慰的是，他几乎每天都可以接到柳林那充满忧郁和思念的来信，有时居然可以收到两封或三封。当然，马牧让柳林得到的一样多，如果不是更多的话。在这半年的时间里，在学校里教课，在租居的民房里读书，写作，读信，写信，构成了马牧个人的基本生活方式。

34

学校放假的时候，柳林回来看望她体弱多病的妈妈，也到他们共同生活过的这个城市来看马牧。柳林读书期间，马牧也到她的学校去看望过她，但每次都是来去匆匆的。见到柳林的时候，他发现柳林的眼睛里有了更多的忧郁和忧伤，还有比这些更多的内容。他想帮她点什么，可又仿佛觉得无能为力。他只好回到自己的城市里，回到租居的民房里，上课，读书，写作，读信，写信。两个人相距千里之遥，还能怎么样呢？慢慢地，他们发现对方的信件在减少，有时候是三天一封，有时候甚至是一星期一封，后来居然节俭到半个月一封。理由都很充分的，我们都太忙了。我们要为共同的明天而努力。各人忙各人的吧。信少一点也是自然的。信少一点就少一点吧，只要我们的爱情和思念还是那样多。这样就很好了。是呀。是呀。

35

后来，马牧在学校里分一间半小平房，惜别了他租居两年的那间民房，他又搬了过去。为了方便，他安了一部电话。这样的好处是，他和柳林可以不必那样写信了，两个人能够直接说话。于是，电话差不多取代了信件。这样过了一段时间，他们又觉得好像不太对劲。柳林说，打电话还是不如写信的好，在电话上我听你的声音很陌生。马牧说，是么？他想说，我也是。柳林说，以后我们还是写信吧。马牧说，好啊。可时间不久，他们还是打电话联系。而且是保持在每周一次，一般时间都是在周末九点三十分左右，很少例外。电话一通，柳林那边就会这样说，你在干什么？马牧就会这样说，我正在读书。我正在写作。我什么也没有干。我这儿有朋友在。柳林还要说，你想我么？马牧必然说，那当然。柳林还要说我这一周都干了什么，干了什么。马牧说，噢，我知道了。末了，柳林总要说，让我们共同努力吧。马牧说，是的，是这样的。

36

由于个人的努力，柳林硕士研究生还没有读完，就被学校公派到英国剑桥大学读书去了。马牧为她而高兴。柳林在来信中表示，她要在那里一口气读完博士，接下来是博士后，将来马牧也可以过去作陪读的。对此，马牧既没有喜出望外，也没有半推半就，他的态度是不置可否。他是有自己的想法的。此后，他们的联系方式主要是一月一次的越洋电话。时间是月末那天的晚上九点三十分左右，很少例外。终于有一天，马牧将一封长信寄到了大不列颠。在这封信上，他将他们长达五年的情感关系作了细致的分析，得出的结论是还是分开的好。更为严重的是，他在信上说，我已经爱上另外一个人，我们相处得很好，并且打算尽快结婚。最后，他还希望她以后不要打扰他的生活。他是这样想的：与其这样没完没了的思念，沉重不堪地相互吊着，看不到两个人共同生活的希望，倒不如狠下心来决绝了之，所谓长痛不如短痛，晚痛不如早痛。他当然知道，柳林看到这封信会哭的。他安慰自己说，哭一哭是自然的，哭了以后自然会不再哭了。她还会有自己的新生活的。她还会生活得很好的。果然，柳林在那边打过来了越洋电话，她哭着说，你说的是真的么？她哭着说，我，我不相信。她哭着说，你为什么要这样做呢？马牧说，不是我要这样做，是现实，是生活要我这样做的。再见啦。你自己多保重吧。他挂断了这个电话。他结束了这个故事。他想，人的一生就是一个故事，人的一生会有很多的故事的。他这样安慰着自己，安慰着遥远的从前的女友。

37

我知道，当我有可能讲一个与草莓有关的故事，写一篇与草莓有关的小小说的时候，你已经听不到，看不见它们了。

38

有一年春天，正值草莓花盛开的时节，我专程坐火车回到我曾生活多年的那座小城，去探望那条昔日的草莓河，但那一带已是风景不再了，它已经成为了一个开发区，被一家大厂占用了，四周围起了高高的围墙。那儿已没有草莓在生长。但在那条曾经存在的小河一带，我还是徘徊了许久，许久。

39

这些年来，每逢单责上市的时候，我都要挑选一包最鲜嫩的草莓带回我的房间，放上白糖，搁在我的桌子上，但我不会去吃它们半口。就那样在桌子上摆放着，直到它们腐烂变质。

40

这一段时间里，我专门找了一些与草莓有关的书来读。我找到的是这样三本书：舒克申的小说《红莓》，《普里什文随笔选》，《阿斯塔菲耶夫散文选》。我原以为，《红莓》这部小说一定会多次出现关于红莓这种字眼，可它只是叙述了一个劳改犯叶戈尔·普罗库金和美丽善良的寡妇柳芭的爱情，还是一个悲剧故事，而关于“红莓”，其中只有那个劳改犯唱的一支歌里出现过两次：鲜美的红莓啊/熟透了的红莓/有个不安分的人儿/他的。心思我明白……我不明白他为什么要唱这样的歌，我不明白舒克申为什么不尽情地写一写“红莓”；而在那个热爱大自然，把散文写得像诗一样美的普里什文的那本书里，只有一处写到了草莓：紫罗兰在林荫中珊珊来迟，似乎是在等待着，想看到自己的草莓妹妹。草莓匆匆赶来了。春天的姊妹，浅蓝色的紫罗兰，和五片白色花瓣，中间用一颗米黄色钮扣联结在一起的草莓……从中我没有看到它有什么特别的意味。而著有小说《鱼王》（这可是一本不可多得的好书啊）的阿斯塔菲耶夫倒是曾经专门写过一篇名字就叫《草莓》的散文，这引起了极大的兴趣，可从这篇差不多两千字的散文里，我只读到这样几句跟草莓有关的字句：我俯下身去，看到在细弱的茎上，在深红色的叶子遮蔽下开着一只小白花，它胆怯地望着秋天的世界。圆形花瓣因霜冻而萎谢，花朵中间露出一颗刚刚结出的草莓果。果实已经变黑，即将死去，最多两天……面对着这三本或多或少与草莓有关的书，我忽然发现它们的作者都是俄罗斯作家。那么就顺便再多说一句吧：我向往那辽阔的俄罗斯大地，我喜欢俄罗斯作家。

41

去年秋天，我曾到过位于西南边陲的历史文化名城丽江。在夜晚的丽江古城四方街的一个地摊上，以5元钱的价格购得一本白话本《周公解梦》（原定价为8.88元）。我所以买下这么一本烂书，仅仅是因为我在这本书里看到了一个关于草莓的词条，它是这样解释的：梦见草莓，能交好运。已婚者梦见吃草莓，意味着婚姻美满，夫妻生活和谐，幸福。未婚者梦见草莓，很快就要结婚。病人梦见草莓，身体会康复。梦见买草莓，不久家里要来贵宾，梦见给别人买草莓，能交上新朋友……对于这些梦话，我当然不会当真。我也从来没有梦见过草莓，但是我得实话实说，我喜欢草莓这种植物，这种浆果。

42

今年这个春天，我又认识了一个似乎是让我动了感情的姑娘。本来，

我打算给她讲一个与草莓有关的故事，可在我还没有想好怎样讲给她听的时候，她就死去了。我是说，她在我的心里死掉了。死因不明。我是说，关于这个，我不想再多说什么了。但是，说实话，我依然想给一个人，讲一个与草莓有关的故事。她会是谁呢？

